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

Journal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Family Studies

第十九期

目錄

【學術活動紀實】

- 1 曾志朗院士專題演講「從人類演化觀點談嬰幼兒發展與學習」學術活動紀實
周姍姍·王馨敏

【資料庫的應用與分析】

- 15 成年子女與嬰兒潮世代父母的代間經濟支持交換：生命事件的影響
黃秋華·林如萍
- 45 當代臺灣幼兒家庭基本資料、生活環境樣貌及能力發展：KIT資料庫樣本簡介
張鑑如·聶西平·周麗端
- 65 有其母必有其兒？母愛感受的代間傳遞
黃淑滿·周麗端
- 101 幼兒生命教育理念的開展——蒙特梭利教育觀的啓示
陳碧雲·施宜煌·葉彥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印行

中華民國臺北市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

2018 年第 19 期

主 編 張 鑑 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副 主 編 周 麗 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編輯委員 王 馨 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吳 志 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吳 明 燁 (東吳大學)
吳 齊 殷 (中央研究院)
吳 濟 芳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
利 翠 珊 (輔仁大學)
沈 瓊 桃 (國立臺灣大學)
周 玉 慧 (中央研究院)
周 兢 (華東師範大學)
李 輝 (麥考瑞大學)
林 如 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林 惠 雅 (輔仁大學)
唐 先 梅 (國立空中大學)
徐 慧 娟 (亞洲大學)
郭李宗文 (國立臺東大學)
程 景 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楊 金 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廖 鳳 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劉 惠 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賴 文 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蕭 英 玲 (輔仁大學)

(人名依姓氏筆畫排序)

助理編輯 林亞寧

附 啓

-
- 1.本學報原名「家政教育學報」，創刊於 1998 年。
 - 2.本學報自 2006 年起（第 8 期）改名為「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
 - 3.本學報投稿及審核網頁：<http://ojs.lib.ntnu.edu.tw/index.php/hdfs>
 - 4.本學報電子期刊網頁：
http://da.lib.ntnu.edu.tw/ntnuir/ug-9.jsp?xsd_name=ir_dtd&handle=CE3498B5-DC8A-BB3C-FEA1-9E5C2FCBBB27
-

(工本費每冊新臺幣 150 元整)

DOI : 10.6246/JHDFS.201812_(19).0001

曾志朗院士專題演講「從人類演化觀點談 嬰幼兒發展與學習」學術活動紀實

周姍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王馨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本篇文章通訊作者：**王馨敏，s.wang@ntnu.edu.tw；*周姍姍，sammiteacher@gmail.com

誌謝：感謝中央研究院腦磁波儀實驗室李如蕙博士協助審閱內文並提供修稿意見。

壹、序 曲

民國 107 年歲末（11 月 5 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有幸邀請到最會說故事的科學人曾志朗院士蒞臨演講。曾院士長年投身各項社會公益以及教育事務，並活躍於國際學術社群，秉持科學家實事求是精神融和人文關懷撰文論著，16 年來，每月撰寫《科學人雜誌》專欄文章，不遺餘力推展科學新知。短短兩小時的演講，曾院士深入淺出、旁徵博引、談古論今、妙喻不斷，帶領現場聽眾穿越時空，共同進行一場從宏觀到微觀、既詼諧又嚴肅的另類嬰幼兒發展與教育思考。

這場演講從一連串的大哉問（Big Questions）開始，曾院士要大家思考我們是誰？人類從哪裡來？要往哪裡去？人類有哪些偉大成就？這些偉大成就如何達成？要回答這些大問題就必須先了解人類文明發展以及智慧演化過程，而唯有跨領域合作方能讓人類繼續完成探索未知世界的重任。所以曾院士首先分享驅動現今社會文明的 8 個 O，接著提出災難創造進步的想法、談論人類演化過程、嬰幼兒發展與人類演化規律之類似處、並點出語言、閱讀、高層次學習型態以及幽默是人類有別於其它生物之獨特能力。以下我們一一介紹這些精采內容，我們也在內文中以註解方式提供讀者可繼續深入閱讀的參考文獻。

曾志朗院士小檔案

畢業於美國賓州州立大學，曾任教育部部長，1994 年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2010 年獲選為世界科學院（TWAS）院士，2017 年獲選為歐洲科學與藝術學院院士。著有科普文集《用心動腦話科學》、《人人都是科學人》、《科學向腦看》、《見人見智》、《我與科學共舞》、《正直》、《在意識的繁花裡漫步》，並榮獲 2004 年金鼎獎「最佳專欄寫作獎」以及 2010 年金鐘獎「教育文化節目共同主持人獎」。

貳、專題演講內容

一、驅動文明進展 8 個 O

曾院士表示，隨著時代的發展，科學的不斷進步，現今社會文明進展由 8 個 O 驅動，包括生物 (Bio)、基因 (Geno)、神經系統 (Neuro)、資訊 (Info)、認知 (Cogno)、高科技 (Techno)、醫療 (Medico) 及社會文化 (Cultural/Socio)。

生物 (Bio) 為我們對於生物的了解，包括生命起源、演化、分布、構造、發育、功能、行為、與環境的互動關係，探討生物的基本結構如何應付環境變遷，以及對生物演化及多樣性的探究；基因 (Geno) 是指人體如何運作的生命基本單位，1953 年提出的雙螺旋 (DNA) 結構圖，開啓我們對基因變化的了解以及基因是否能夠重生的討論，而最近科學家已經開始嘗試將 DNA 重新編輯，這將改變人類生命本質並創造無限的可能性；神經系統 (Neuro) 是指人腦中緻密而複雜的神經迴路，大腦大約有 1,000 億個神經細胞，每一個神經細胞又與數百或數千個鄰近的神經細胞交互連結，形成神經迴路，神經細胞的再生以及再連結，驅動人類心智行為的改變；資訊 (Info) 是指運用各種資料庫及雲端平台來儲存、傳送和分析規模龐大的數位資訊，如何因應大數據時代的來臨，將其應用於各領域中，也驅動著社會文明的改變；認知 (Cogno) 是個體思考與解決問題的內在歷程，如思考推理、知覺注意、邏輯判斷、計畫監控、問題解決、記憶提取、想像創造等心智技巧都是認知歷程中不可或缺的能力；高科技 (Techno) 充斥於現今人類的日常生活中，但高科技帶來的代價是我們必須思考的；醫療 (Medico)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透過大數據、資訊技術、生理量測、輔具及照護設備的結合，已不再侷限於疾病的治療，而是在疾病發生前，即能透過歷史數據的分析，提供個別化的精準評估與預測，防患疾病於未然；社會文化 (Cultural/Socio) 隨著時代變遷，當社會組成不同，文化轉變，人類的思維價值系統跟著轉變，這些轉變也驅動著文明演變。

現今社會移動和變化快速，導致遺傳變異、語言多樣性及社會文化差異，人類已不再是單獨的存在，所面臨的問題都涉及 8 個 O，每個 O 都是相互連

結，互相影響，創造出 8 個對角，每個角之間又會各自互動，各種因素附加影響後即產生特殊性，因此唯有透過跨領域、跨學科的交叉互助，人類才能完成探索未知世界的重任並驅動文明的發展。

二、災難提供進步的契機

曾院士指出，從古至今，在人類演化的過程中，所遇到的各種大災難皆扮演著關鍵角色，人類為了解決生存上所遇到的問題，就會創造某些技術與方法來避免災難，導致工具的重建、精細化及各種技術的進步。人類不斷的精進及改善生活環境，從蒸汽機的發明開啓機器代替人工的時代，也就是所謂的工業革命 1.0，再到內燃機與發電機的發明，讓人類開始使用便捷的交通工具，來到工業革命 2.0，網際網路等信息技術發展打破空間與時間的藩籬，來到了工業革命 3.0，最後進入工業革命 4.0，迎接人工智慧的世界，改變的速度相當的快。在這過程中，人類能夠存活下去，依靠的是眾人的力量，集體的智慧，共同合作解決問題，也才能創建現在進步的工業 4.0 社會。

現今的社會，要解決的問題不再是單一的，而是困難複雜的問題，唯有透過跨領域、跨學科的共同合作學習，人類才能夠繼續往前邁進。能夠與人合作是一種態度、也是一種能力。喜歡看電影的曾院士，特別引用扭轉命運的樂章（The Good Life）這部電影中的一句非洲諺語 “If you want to go fast, go alone. If you want to go far, go together.” 來說明同行致遠的合作意義。

三、人類演化的時光故事

工業 4.0 的現在，科技不斷進步，人工智慧持續蓬勃發展之時，探究人類的起源，瞭解人類智慧的演化，將有助於人工智慧運作的研究進展。很會說故事的曾院士開始侃侃而談「露西（Lucy）」及其他遠古人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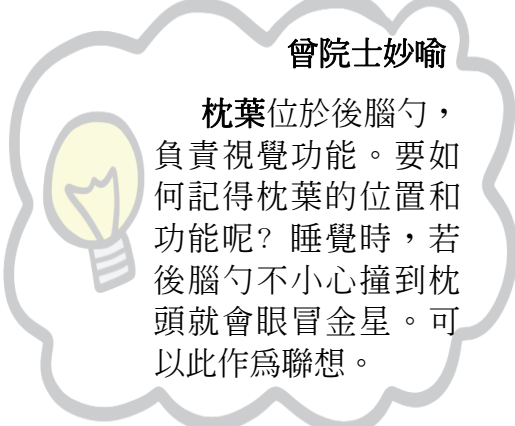
「露西」是迄今為止被發現的最古老、保存最好、能夠直立行走的人類骨骼。「露西」是生存於 320 萬年前的阿法南猿，由 Johanson 等人於 1974 年在衣索比亞阿法爾谷底阿瓦什山谷的哈達爾發現。考古學家從「露西」的化石推斷，她是一位高 1.10 米的女性，從膝關節及髖關節的骨頭發現她的雙腿完全在身體正下方，可直立行走也可以爬樹。在阿法南猿還未演化出直立行走時，因為雙手需要協助爬樹，只能以口運送東西，直到演化出可以直立行走時，運送東西

的工作轉變成雙手來執行，嘴巴就可以自由打開，對同伴發出叫聲，並能依照叫聲分辨不同的同伴，因而開始有了命名的概念，人類語言也開始演化發展¹。

20 世紀末，隨著科技的進展，關於人類演化史的認識也有重要的突破。德國馬克斯·普朗克演化人類學研究所（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Evolutionary Anthropology）的遺傳學家斯凡特·帕波（Svante Pääbo）成功從化石裡萃取出古代 DNA，建立了第一個尼安德塔人（Neanderthals）基因組草圖²。另外，在西伯利亞阿爾泰山脈丹尼索瓦洞穴（Denisova Cave）出土的一截小指骨和一顆智齒上找到特殊人族 DNA，他們依洞穴的名稱將這種新分類的人族稱作丹尼索瓦人（Denisovan）。帕波的團隊分析比較丹尼索瓦人和尼安德塔人這兩種已經滅絕的古人類與現代人的基因後指出，現代的歐洲人、亞洲人、大洋洲人或多或少都帶有尼安德塔人及丹尼索瓦人的基因³。

現代智人（Homo Sapiens）⁴在 5 萬年前離開非洲大陸，遷徙到全世界，他們遇見了尼安德塔人與丹尼索瓦人，彼此交配，生下混種後代。尼安德塔人的體格比現代智人粗壯，大腦稍大，眉脊比較突出，前額也比較厚實。日本慶應大學機械工程學家荻原直道（Naomichi Ogihara）帶領的研究團隊，利用四個尼安德塔人和四個早期智人的顱骨化石，以 3D 虛擬鑄件模擬他們頭顱的大小、形狀和內部結構。同時，研究人員利用核磁共振造影取得 1185 人的大腦結構平均數據，以此建立現代人的大腦模型。三組大腦模型經仔細比對後發現，三組人的大腦體積都差不多，但尼安德塔人的小腦體積和形狀和另外兩者有所差異。現代智人的小腦半球較發達，尼安德塔人則是大腦枕葉區較佔優勢也佔據更多大腦空間，導致尼安德塔人的小腦半球比現代智人小得多⁵。

曾院士妙喻



枕葉位於後腦勺，負責視覺功能。要如何記得枕葉的位置和功能呢？睡覺時，若後腦勺不小心撞到枕頭就會眼冒金星。可以此作為聯想。

¹ Johanson, D., & Edgar, B. (1996). *From Lucy to language*. New York, NY: Simon & Schuster Edition.

² Prüfer, K., Racimo, F., Patterson, N., Jay, F., Sankararaman, S., Sawyer, S., ... & Li, H. (2014). The complete genome sequence of a Neanderthal from the Altai Mountains. *Nature*, 505 (7481), 43-49.

³ 王士元 (2015)。我們的兩門遠房親戚。《科學人雜誌》，157，74-76。

⁴ 大約距今 4 萬~5 萬年前，人類的體質已經發展到與今日現代人沒有太大差別的程度，稱為現代智人。

⁵ Kochiyama, T., Ogihara, N., Tanabe, N.C., Kondo, O., Amano, H., Hasegawa, K....& Akazawa, T. (2018). Reconstructing the Neanderthal brain using computational anatomy. *Scientific Reports*, 8, Article number: 6296 (2018).

小腦與語言理解、語言生成、工作記憶以及認知靈活度有關，小腦越發達，認知和社交能力也越強。小腦上的差異使得現代智人在語言、認知、記憶、思維溝通和創新能力各方面都比尼安德塔人出色，這是尼安德塔人在與智人的競爭中慘敗的關鍵因素。於是，在 4 萬年前，現代智人取代了尼安德塔人與丹尼索瓦人，從此這 2 個古老人種滅絕⁶。

曾院士接著談及若將大腦進化與科技發展按發生時間排序，我們會發現在近 100 年的時間，人類文明演化相當快速。從 30 萬年前語言開始發展，6 萬年前小腦鷹架功能出現、計算能力開始發展、大腦中負責語言訊息處理的 Broca（布洛卡）區開始側化，2 萬年前開始會算計，8 千年前文字開始出現，過了 4 千年後，文字可以儲存及複製，再過 2 千年印刷技術發展，開始印刷書籍，100 年前電信發展，70 年前發明電腦，40 年前 E-mail 出現，30 年前網際網路發展，直到 10 年前手機的發明，佔據我們的生活，增進我們生活的便利，科技發展的歷程之快速，全面改變了我們人類的生活。

綜合上述曾院士的演講內容，我們可以發現，直立行走的能力讓語言的演化發展變得可能，而小腦的體積和功能差別，讓現代智人得以在 4 萬年前取代尼安德塔人與丹尼索瓦人，在不斷變遷的環境中繼續生存下來，這顯示生物基礎賦予人類演化可能性，曾院士在演講中也特別提到這是所謂的 biology endowment（生物賦予論），不僅人類演化遵循這個規律，人類嬰幼兒的發展也遵循類似的規律。

小 知 識



科學家發現猩猩小腦的體積大小，和身體的體積大小成正比，但人類小腦的體積和身體的體積卻毫無相關。小腦在生物演化上，顯然開始走上了獨立自主的認知之路。小腦扮演著鷹架的角色，提供一個模型，支持高效率信息處理，將資訊傳遞的整個系統建立起來。因為有小腦作為鷹架，我們的 selective attention（選擇性注意力）、divided attention（分配性注意力）、focused attention（集中性注意力）才有施展的餘地。

（資料來源：整理自曾院士演講內容）

⁶ 曾志朗（2018）。悼尼安德塔人：小腦不足，大智慧不來。《科學人雜誌》，198，8-9。

四、嬰幼兒的發展原動力

以往認為嬰兒是一張白紙，但隨著發展心理學、知覺和認知科學知識的進展，我們已經了解嬰兒的世界可能比你我所能想像的要豐富的多。嬰兒如何整理、分析、掌握外界雜亂的訊息並建構出一套了解世界的認知體系？透過了解初生嬰兒如何建構認知系統，可以讓我們理解人類學習的涵義與機制。從嬰兒誕生之後，周遭的環境對嬰兒來說是完全陌生的，所感知的訊息都與在母體中截然不同。他們所擁有的學習力是人類百萬年來演化結果所形成的能力傾向，這些能力立基於與生俱來的生物本能，曾院士舉了幾個心理學經典實驗為例，包括視覺懸崖實驗、物體恆存實驗、支撐關係實驗、數字概念實驗。

視覺懸崖實驗⁷ 在 1960 年時心理學家 Gibson 等人曾設計一種視覺懸崖，其作法是在具有不同深度的平面，蓋上透明的厚玻璃，其中有一段製作成棋盤的型式，形成一種深度的錯覺。實驗人員將 6 個月大剛會爬行的嬰兒，放在視覺懸崖的一端，嬰兒爬到中間時，即使他手摸得到前方的透明玻璃，仍然不敢再向前爬過去。證明人類在嬰兒時期，就已經發展出深度知覺的能力，對深度有了警覺心，這種能力具有幫助物種生存的作用。

物體恆存實驗⁸ Baillargeon 等人在 1985 年設計一個實驗，實驗中有一個做 180 度半圓周運動的隔板，當一個方塊盒子立在隔板運動經過的路徑上，隔板應該會碰到盒子停下來，但在實驗情境中，隔板卻直接穿過盒子轉動到 180 度，5 個月大嬰兒注視著這不可能發生情

小 知 識



偏好注視 嬰兒天生喜歡注視新奇事物，如果讓嬰兒觀看一對新舊刺激，若嬰兒較偏好注視新刺激，代表他們能夠區辨這是兩個不同的刺激。

習慣化 當連續呈現幾個相同或相似的刺激後，嬰兒慢慢就顯得無聊、不耐，意味著嬰兒已經習慣了這一類刺激（習慣化）；如果再呈現新的刺激即能恢復注意力（去習慣化），代表他們能夠區辨新的和先前已習慣化的熟悉刺激，以此推論他們知道這兩者是不同種類的東西。

（資料來源：整理自曾院士演講內容）

⁷ Gibson, E. J., & Walk, R. D. (1960). The "visual cliff". *Scientific American*, 202(4), 64-71.

⁸ Baillargeon, R., Spelke, E. S., & Wasserman, S. (1985). Object permanence in five-month-old infants. *Cognition*, 20(3), 191-208.

況的時間比可能發生情況更長，這個發現意味著嬰兒能夠表徵盒子的持續存在，證明嬰兒已具有物體恆存性概念。

支撐關係實驗⁹ 在1992年，Baillargeon等人研究嬰兒是否擁有支撐關係的直覺能力，嬰兒會先看到一個盒子放在長平臺左側的邊緣上，接著會看到一隻戴著手套的手推著盒子往平臺的右邊移動，直到該盒子已有部分超出長平臺的右側邊界，此時，沒有平臺支撐的盒子應該會掉落，但研究人員利用實驗設計讓盒子不會掉落，當嬰兒觀看到這個不可能的結果時，感到疑惑，因而對這不可能發生的情況注視較長的時間。Baillargeon等人認為，周圍複雜的世界對於嬰兒並非毫無意思，嬰兒好像是個天生的物理學家，能夠對重力、慣性、物體恆存等物理概念進行簡單解釋，似乎從很小的時候就已經了解了一些萬物運行的基本常識，而不是對這個世界全然無知。當嬰兒知道物體的存在後，下一步是了解如何將這些物體加以組織和分類，心理學家相信嬰兒天生具有了解數字的能力，嬰兒不僅能對數量進行辨別，而且能在辨別的基礎上從事簡單的計算。

數字概念實驗¹⁰ 心理學家Wynn在1990年初期的一項實驗中發現5個月大的嬰兒已經可以表現出簡單的加法和減法的運算能力。研究人員讓一組嬰兒觀看1+1的運算情境：一個物品（一個米老鼠玩具）被放在舞台上，放下屏幕遮住米老鼠，用手拿著另一個米老鼠伸入屏幕後的舞台，把它與第一個米老鼠並排放在屏幕後，然後空手退出舞台；屏幕拉起，顯示正確數量的物品（兩隻米老鼠）或是不正確的數量物品（一隻米老鼠）的結果。另一組嬰兒觀看2-1的運算情境：兩個物品（米老鼠）被放置在舞台上，放下屏幕遮擋住它們，一隻手伸入屏幕後拿走一隻米老鼠，然後屏幕拉起，顯示正確數量的結果（一隻米老鼠）或不正確的結果（兩隻米老鼠）。結果發現，兩組的嬰兒對不正確結果的注視時間都比正確結果來得長，這表示他們可以進行簡單的加減法運算，也表示數量概念是生下來就自然發展出的能力。

這些實驗讓我們看到某些能力是嬰兒與生俱來的，透過後天積極參與和探索周遭環境，這些能力得以繼續發展，他們如小科學家般不斷進行自己的實驗，學習物體的用途及其遵從的法則，從環境互動中學習，從而建構認知系

⁹ Baillargeon, R., Needham, A., & DeVos, J. (1992). The development of young infants' intuitions about support. *Early Development and Parenting, 1*(2), 69-78.

¹⁰ Wynn, K. (1990). Children's understanding of counting. *Cognition, 36*(2), 155-193.

統，認識這個世界。這些與生俱來的能力當中有些也在動物身上看到，例如，曾院士提到在視覺懸崖實驗中，Gibson 等人也以羊作為實驗對象，結果發現動物天生也有深度知覺的能力，能避免掉下懸崖。但曾院士也說明有些能力是人類獨有的，例如：語言能力、閱讀能力、高層次學習型態和幽默能力。

五、語言是人類獨有天賦

曾院士表示，語言是人類與地球上其它生物有顯著區別的地方，在現存的各種哺乳動物中，與智人關係最近的動物就是黑猩猩，但黑猩猩與人類在發音器官的構造上有很大的差異。當黑猩猩與人類同處於嬰兒時期的時候，他們的發音器官結構相差不大，兩者的軟顎和會厭部分都發生交疊。但隨著嬰兒的成長發育，兩者發音器官的區別就開始日益增大。人類的喉頭會不斷下降，使得軟顎和會厭分離。成年人的喉頭在喉部中所處的位置，要比其他靈長目動物低得多。因此人類的發音器官在口腔與鼻腔之外，又多了一個靈長類生物不具備的咽腔，這也是保證人類元音發音的必要條件¹¹。除了咽腔的生理構造，還有一些嬰兒不須經由學習便擁有的天賦能力（如：語音感知和模仿能力、語音區辨能力、統計學習能力），也是決定人類語言習得的生物特性。

例如，研究者 Wermke 等人發現，剛出生幾天的法國嬰兒與德國嬰兒有不同的哭法，法國嬰兒的哭聲通常為升調（由弱轉強），德國的嬰兒哭聲則傾向於降調（由強漸弱），這種差異很可能與兩種語言在語調、旋律和節奏上的不同有關。例如，法語的重音多在第二音節，而德語的重音多落在第一音節，所以德國嬰兒的哭聲就傾向於在開頭強烈，然後漸弱，法國嬰兒則正好相反。這個有趣的發現顯示，嬰兒很有可能在母胎中就感知到母語語調特性，出生後又

小 知 識



模仿是最原始的學習，塑造了人類的行為，是啟動語言和身體發展的第一步。嬰兒透過大腦鏡像神經元的本能反應，幫助我們的大腦去知曉別人的意圖。鏡像神經元功能不僅在於讓你了解他人動作的目的，他人行為的社交意義，更能讓你體會他人情緒表現，甚至在腦中模仿練習他人動作。

（資料來源：整理自曾院士演講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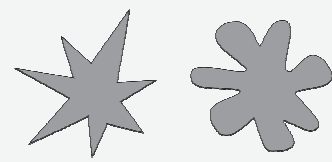
¹¹ Lieberman, P. (1984). *The biology and evolution of languag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透過模仿能力再現這種語調特性，研究者認為這說明與發出聲音相關的學習能力是嬰兒的生物本能¹²。

此外，嬰兒還天生能區分細微的語音差異，例如，在 1971 年 Eimas 等人設計一個經典實驗，測試嬰兒能否區分“b”和“p”這兩個語音。他們透過測量嬰兒吸吮的頻率來推論嬰兒對於周圍事物感興趣的程度（越感興趣吸吮的頻率就越高）。研究人員重複撥放 ba 這個聲音，剛開始時，因為這個聲音對嬰兒來說是新鮮的，能夠吸引嬰兒的感趣，所以吸吮奶嘴的節奏很快，持續撥放一段時間後，嬰兒逐漸失去了興趣，吸吮節奏也就慢了下來，若研究人員轉而撥放 pa 這個聲音，嬰兒又會快速地吸吮奶嘴，這表示嬰兒能夠區分這兩個不同的語音。這兩個語音的差異只發生在 10 毫秒間，嬰兒卻能夠毫不費力地就區分兩者間的細微差異，這個區辨語音細微差異的能力亦是嬰兒天生就有的傾向，不必刻意去學，這也是語言發展的關鍵基礎之一¹³。

除了天生的語音感知、模仿和區辨能力，能夠在一連串的聲音訊息中找到規律的能力也是影響語言發展的關鍵因素。在 1990 年代中期，Saffran 團隊讓 8 個月大的寶寶聽一連串無意義語音，其中有些語音相連出現的頻率較高，他們發現嬰兒能夠不費力的從這一連串無意義的語音中分析出這些重複出現的音串，也就是說，嬰兒對於周遭事件同時出現的頻率具有敏感性，研究者認為這反應出嬰兒強大的統計學習能力，在語言發展進程中，這種能力讓嬰兒能夠不經刻意教導即掌握語言刺激中的關鍵字詞¹⁴。

另一個也可以看出嬰兒發展生物特性的實驗如右圖，你覺得右邊這兩個圖形中，哪一個叫 Kiki？哪一個叫 Bouba？嬰兒會認為多刺的稜角的叫做 Kiki，而柔和的曲面叫 Bouba，這是因為 Kiki 這類詞彙的聲音特性聽起來較尖銳，再加上說出這個詞彙時我們的舌頭必須做出快速而大幅度的變換，似乎與多刺的稜角的



波巴/奇奇效應（Bouba/KiKi effect）實驗用圖形

圖片來源：維基百科

¹² Mampe, B., Friederici, A. D., Christophe, A., & Wermke, K. (2009). Newborns' cry melody is shaped by their native language. *Current Biology*, 19, 1994-97.

¹³ Eimas, P.D., Siqueland, E.R., Jusczyk, P., & Vigorito, J. (1971). Speech perception in infants. *Science*, 171(3968), 303-306.

¹⁴ Saffran, J.R., Aslin, R.N., & Newport, E.L. (1996). Statistical learning by 8-month-old infants. *Science*, 274(5294), 1926-1928.

視覺特徵不謀而合。同樣的，Bouba 的聲音聽起來較為圓滑、連續，發音時嘴唇也必須做嘟嘴狀，與右邊圖形的特徵較為吻合¹⁵。這其實也是一種在外界環境中找出規律的統計學習能力，是生物進化的自然驅動力，透過這個機制，語言和其它感官知覺就自然地聯繫在一起，讓訊息在我們的大腦中有組織、有規律的存放，這個生物本能讓我們在認知學習上能夠更事半功倍¹⁶。

六、閱讀來自後天的學習

曾院士指出，相對於語言習得的先天性，閱讀能力來自於後天學習，我們在閱讀過程中必須學會處理與音韻（Phonology）、組字規則（Orthography）和語意（Semantics）相關的訊息及其彼此之間的互動性，任何一個環節出了狀況，都可能造成閱讀上的困難。古今中外，不少名人其實都有所謂的閱讀障礙，又稱為「失讀症」（Dyslexia），是指在文字閱讀上有困難的人。例如，科學家愛因斯坦、影星湯姆克魯斯以及歌手蕭敬騰，他們都有閱讀障礙，即便如此，皆仍然能夠在自己的專業領域中闖出一片天。導致閱讀障礙的成因相當多元，若從基因學角度來看，現在有些科學家們推斷閱讀障礙可能與 DCDC2 和 KIAA0319 這兩種基因的異常有關，這顯示閱讀能力雖然仰賴後天學習，但亦有它先天不可或缺的生理基礎¹⁷。

另外一個有意思的問題是——漢字閱讀和其它語言文字閱讀有何不同？為探討此議題，曾院士團隊與來自美國、以色列和西班牙的研究者進行跨國研究，利用功能性核磁共振造影（fMRI）收集並比較跨四種語文的腦造影資料（漢語、英語、希伯來語、西班牙語），這四種語言在字形和字音的對應一致性上差異極大。中文是字形字音對應極差的文字系統；希伯來文是拼音文字，但在一般文本裡，會略去母音的符號；英文也是拼音文字，但字形字音對應不全然一致；西班牙文則是拼音文字中，字形字音對應完全一致的典範。研究結果顯示，雖然這四種語言組字規則各有不同，但大學生在以聽覺和視覺辨識字詞

¹⁵ Maurer, D., Pathman, T., & Mondloch, C.J. (2006). The shape of boubas: Sound-shape correspondences in toddlers and adults. *Developmental Science*, 9(3), 316-322.

¹⁶ 曾志朗（2017）。在意識的繁花裡漫步：偶爾也和認知神經科學家來場生活探險。臺北市：遠見天下文化。

¹⁷ Tzeng, O. J. L., Lee, C. Y., Lee, J. R., Wu, D. H., Lee, R. R.-W., & Hung, D. L. (2017). Neurolinguistic studies of reading in Chinese. *New Directions for Child and Adolescent Development*, 2017(158), 55-68.

時，卻呈現出非常一致的左腦功能運作模式，這打破了一般人認為中文是意符文字系統，所以認知處理必定與拼音文字不同的迷思¹⁸。

七、不同層次的學習型態

從學習說話的自然，到學習認字閱讀的不自然，曾院士歸納出人類的學習可分為原始和高層次兩種型態，前者的 SOP 是自動化的、隱性的、不費心力的，是演化而來的原始學習型態；而後者的 SOP 是尚未自動化、顯性的、必須「用心」和「動腦」。一般因應日常基本需求的學習大都屬於前者，而學校和研究機構的學習就必須仰賴高層次的認知結構和功能。高層次學習可以劃分為六個步驟，仿、借、存、轉、聯、精。「仿」是模仿，最基本的學習機制，但模仿是重建，不是複製。其次，模仿得來的經驗是有限的，知識的擴張來自假借別人的智慧（例如：聽演講和閱讀）。第三，學習透過有意義的編碼，打破儲存容量的限制，儲存大量的知識，以從容應付未知的突發事件。第四，人類的學習精髓，在於建構有效的語法作為介面，使有限的元素可以轉換成幾乎是無限量的訊息內容，這是所謂創意的表現。第五，是最關鍵的學習，知識模組會因依附在環境裡的共同平台而聯結在一起，形成智慧的網路，在適合時機，結合網中的知識同伴，合作產出創新內容。最後，高等深度學習，靈活的將知識融會貫通，成為專家¹⁹。（編按：我們在每頁下方註解處提供了與演講內容相關的文獻資料，有興趣的讀者，現在就開始藉由閱讀、理解與批判進行更高層次的學習吧！）

八、幽默是智慧終極形式

曾院士最後談到幽默即是上述高層次學習的最佳體現，幽默必須以過去的經驗為基礎，思考此時此刻的話語是否合宜，它不是單純的搞笑，它映射出的是一種智慧，看似意料之外卻又在情理之中，讓人捧腹後更多了一種回味。幽

¹⁸ Rueckl, J. G., Paz-Alonso, P. M., Molfese, P. J., Kuo, W. J., Bick, A., Frost, S. J., ...& Frost, R. (2015). Universal brain signature of proficient reading: Evidence from four contrasting languages. *Proceedings of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122(5), 15510–15515.

¹⁹ 曾志朗 (2017)。在意识的繁花裡漫步：偶爾也和認知神經科學家來場生活探險。臺北市：遠見天下文化。

默的產生集合了 I.Q.及 E.Q.，是人類智慧的終極形式。在演講過程中，曾院士也分享了幾個讓聽眾莞爾一笑的幽默小品，例如：馬克吐溫的故事。

說完了幽默小故事，曾院士進一步表示，在文明社會中，幽默的產生、感知、理解和欣賞是人類獨特的認知能力，大多數人都可以生成笑話，但適當的幽默很難得到。在適當的社會文化情境中，即興創作幽默更是不容易。在走向工業4.0的當下，儘管人工智慧不斷取得重大進展，但要做出真正會思考的機器，還面臨一些很大的阻礙，更別提理解幽默的能力，但未來如何發展，沒有人能說得準。對於人類來說，人工智慧帶來的是災難？還是智慧？一樣沒有人能說得準，但可以確定的是，在發展人工智慧的當下，我們要謹守以人為本的理念，機器無法取代人性，性格才是創造偉大科學家的關鍵。



幽默小品

美國知名作家馬克吐溫，有一次因為看不慣國會議員在國會通過某個法案，因此在報紙上刊登了一個廣告，上面寫著：「國會議員有一半是混蛋。」報紙一賣出，許多抗議電話隨之而來，這些國會議員可不認為自己是混蛋，紛紛要求馬克吐溫更正。馬克吐溫於是又登了一個更正啟事：「我錯了，國會議員，有一半不是混蛋。」

（資料來源：整理自曾院士演講內容）

參、尾 聲

談完了幽默，這場演講來到了尾聲。短短兩小時，曾院士帶領現場聽眾從300萬年前的阿法南猿、30萬年前的語言發展、8千年前的文字出現，穿越時空一路談到近百年來的工業革命乃至於現今的人工智慧時代。曾院士在人類文明演化的脈絡下談嬰幼兒發展，特別指出人類演化與既有生物基礎息息相關，而人類嬰幼兒的發展也遵循類似的規律。嬰兒是與生俱來的小小科學家，對世界充滿好奇心和求知欲，積極探索周遭環境，嬰幼兒發展讓我們看到學習歷程的生物特性，在探討人類發展與學習機制的研究中，若能同時了解人類演化史以及嬰幼兒的發展學習軌跡，可以讓我們更洞察學習的本質。

最後，曾院士再次提及，隨著工業4.0時代的來臨，要培育出未來世界的主人翁，教育者就要開始改變思維，進行跨領域合作。現今，生物科學、大腦

科學和認知科學的飛速發展，使得人類對於大腦運作機制以及不同層次的學習機制都有了更多認識，於是整合大腦、認知心理與教育的學習科學應運而生。學習科學有別於其它研究領域之處在於其運用並綜合各類學科的最新知識，聚焦人類「學習」，不僅關注學習歷程中外顯行為的改變，也關注大腦功能區以及神經聯結在外部環境刺激下的改變。處於這股時代浪頭上，曾院士在演講結束前特別提出聯合國的高等教育目標，勉勵每個人都須要不斷 learn to be、learn to know、learn how to learn 以及 learn how to deal with others！

邀稿日期：2018 年 12 月 7 日

成年子女與嬰兒潮世代父母的代間經濟 支持交換：生命事件的影響

黃秋華*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林如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摘要

本研究探討成年子女與其嬰兒潮世代父母的代間經濟支持，並分析生命事件的影響。運用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Panel Study of Family Dynamics）2008年至2012年的五波追蹤調查資料，採用潛在類型成長分析（Latent Class Growth Analysis）策略，主要結果發現：超過半數的成年子女「持續提供」嬰兒潮世代父母經濟支持；再者，性別存在差異，成年兒子與其嬰兒潮父母的代間經濟支持為「持續提供型」、「持續無交換型」、「無交換變提供型」與「提供變無交換型」等變化類型，而成年女兒則是「持續提供型」、「無交換變提供型」、「互惠變提供型」與「提供變無交換型」。整體來說，成年兒子的生命事件與代間經濟支持存在關聯，「就業」是影響提供父母經濟支持的關鍵事件。

關鍵字：代間經濟支持、代間關係、生命事件、嬰兒潮世代、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

*本篇論文通訊作者：黃秋華，通訊方式：chhuang@g2.usc.edu.tw。

壹、研究緣起

隨著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的人口現象，家庭結構產生改變。尤其，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高出生率帶來大量的嬰兒潮人口近年已陸續進入中年、邁向老年，加速了人口老化現象。臺灣 2017 年老年人口為 326.8 萬人（內政部，2018），預計至 2060 年將超過 7 百萬人，老年人口比率將躍升超過 40%（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4）。而造成龐大的老年人口比例，主要與嬰兒潮世代即將步入老年有關，嬰兒潮世代經歷社會、政治和經濟的快速波動以及教育普及化，於生命歷程中對其態度、行為產生影響（Bengtson, Elder, & Putney, 2005），嬰兒潮世代的老年生活可能迥異於先前的老年世代（Pruchno, 2012），老年生活可能更為多元（李瑞金、盧羿廷，2005）。

面對人口老化的挑戰，家庭中的照顧功能由過去以「照顧幼小」為主，轉變為「老年照顧」。老年期生活照顧議題備受矚目，家庭中的世代議題成為家庭研究中重要的主題（伊慶春、章英華，2008；Fingerman, Pillemer, Silverstein, & Sutor, 2012）。綜整近年運用臺灣社會變遷調查資料分析的代間關係研究發現：老年的經濟來源及提供照顧支持主要仍以成年兒子為主，已婚的兒子與父母同住的比例也較高，維持父系傳統（伊慶春，2014；林如萍，2012；Lin, Chang, & Huang, 2011）。然而，近年來因面臨經濟不景氣、求學年數延長等因素，年輕世代與父母的代間關係也出現了變化，未婚成年子女與父母同住的比例呈現增加趨勢，並且年輕的成年子女獲得父母的經濟及勞務協助，致使成年子女為「依賴型」的互動型態出現（林如萍，2012）。究竟成年子女與其嬰兒潮世代的父母的互動，是否有別於過往的代間關係樣貌？值得探究。

由生命歷程的觀點來看代間關係，主要的研究關注是：家庭中不同世代成員的生命事件變動對於代間關係型態變化的影響（如：Elder, Caspi, & Burton, 1988; Elder, Caspi, & Downey, 1986）。成年子女逐漸獨立與邁向老年階段的父母經歷的重要生命事件，可能改變了彼此的角色與互動關係。以成年期的轉變來看，包括：進入職場、結婚、育兒，或父母年老產生照顧需求等，皆可能使生

活受到影響 (Elder, Johnson, & Crosnoe, 2003)，代間關係也因之調整改變 (Monserud, 2008)。

綜上所述，本研究由生命歷程觀點出發，以「成年子女」角度切入，探究成年子女與嬰兒潮世代父母的代間經濟支持交換，並分析兩代的生命歷程轉變對代間經濟支持交換的影響，以及成年兒子與女兒的差異。具體的研究目的如下：

- 一、探討成年子女與其嬰兒潮世代父母，代間經濟支持交換的變化及性別差異。
- 二、分析代間經濟支持交換的變化與兩代重要生命事件之關聯。

貳、嬰兒潮世代的代間關係

一、嬰兒潮世代的特質

「嬰兒潮世代 (Baby Boomer Generation)」泛指自 1945 年二次世界大戰以後至 1960 年代早期出生的大量人口，因為不同的國家情境而時間的劃分上略有分別 (Cochran, Rothschild, & Rudick, 2009)。臺灣以出生人口觀之，自 1949 年起每年平均約有 40 萬個嬰兒出生，至 1967 年才下滑至 40 萬名以下 (內政部戶政司, 2013)，以人口學觀點出發，參考臺灣戰後大量嬰兒出生與出生率停滯的時期，將「戰後嬰兒潮」界定於「1949 至 1966 年」之出生世代更為恰當 (如：薛承泰, 2003)。嬰兒潮世代的關鍵不只是人數眾多，其社會、人口特徵之獨特性更受到關注，2012 年美國老人學會 (The Geront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GSA) 出版「嬰兒潮世代」專刊，針對個體健康、家人關係與社會福利等相關議題，指出嬰兒潮世代與上一世代不同的老後生活與照顧面貌，並建議往後相關研究趨勢 (Pruchno, 2012)。

嬰兒潮世代的成長年代，歷經臺灣土地改革與文化發展，經濟發展使得國民所得提高，茁壯中產階級 (黃俊傑, 2006)。1960 年代的工業急遽發展，促使婦女持續大量投入勞動力市場，帶來經濟成長奇蹟。1968 年實施國民義務教育以來，教育機會擴張，整體教育程度提高。老人生活狀況調查顯示有六成以

上老人的教育程度為小學以下（含不識字），而 55~64 歲國民教育程度則是超過七成為國中及以上，未來老年人口本身擁有高教育程度比例亦逐漸增加（衛生福利部，2018）。教育程度與就業率增加，女性經濟能力的獨立性與現代化思維均不同於上一代，對於老年生活的想像更為多元（李瑞金、盧羿廷，2005）。但是，嬰兒潮世代仍十分看重家庭及社會責任（王叢桂、羅國英，2013）。

二、嬰兒潮世代的代間關係研究發展取向

Fingerman 等人（2012）針對嬰兒潮世代的代間關係研究發展取向提出值得關注的研究方向，一是成年初期的子女與父母的代間互動有轉變之勢，另一則是應運用貫時性追蹤資料，深入探討家人的生命轉變對代間關係的影響。受到經濟衰退以及不穩定親密關係的影響，研究發現：嬰兒潮世代可能需要持續提供協助給成年子女（如：Fingerman, Miller, Birditt, & Zarit, 2009; Furstenberg, 2010），而高成本的住宅與交通費用，促使成年子女留在家中與父母同住（Swartz, 2009）。Billari 與 Liefbroer（2010）更指出在歐洲成年期發展的新模式：成年期預期的生命事件較晚來臨，且過渡期較長。楊靜利、陳寬政與李大正（2012）回顧臺灣社會變遷調查 1984 年至 2005 年資料發現：1980 年後因為成年子女遲婚，離開原生家庭到自組新家庭之間的「空檔」越來越長。林如萍（2012）發現：因為未婚子女「延遲離家」，使臺灣的代間同住自 1991 年以來，呈現增加趨勢。臺灣的成年子女通常在結婚或經濟獨立後，與父母同住與接受經濟支持的現象消除（Yieh, Tsai, & Kuo, 2004）。此現象與日本提出：30 歲以上的成年子女與父母同住、生活倚靠父母、自己賺錢自己花的「單身寄生蟲」現象，其概念有所不同（Yamada, 2001）。

再者，近期中老年期家庭期刊文章，傾向應用縱貫性資料，可突破過往橫斷資料進行的研究結果（如：Allen, Blieszner, & Roberto, 2000; Kaufman & Uhlenberg, 1998; Schenk & Dykstra, 2012）。臺灣以成年人為樣本並蒐集家庭生活與家人關係問項之縱貫資料庫，近年也蓬勃發展，如：中央研究院研究團隊為主導的長期縱貫資料庫：「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Panel Study of Family Dynamics, PSFD），自 1999 年起以華人家庭成年樣本為對象的固定樣本追蹤調查，樣本涵蓋的年齡層自青年至老年，對華人家庭之經濟、社會、心理、習俗

等面向，作全面性的研究（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18）。整體來說，當代家庭之代間關係極具複雜性，並且隨著成年子女生命歷程的推移，代間關係也會發生改變。透過長期縱貫資料，以不同時間點資料可望能探究代間關係的動態發展歷程。

三、代間關係的相關研究

近 30 年的代間關係研究，以 Bengtson 與 Schrader（1982）提出的代間連帶理論為重要的研究架構，此一理論聚焦「家庭凝聚」，主張：代間關係包括了代間結構、關聯、一致、功能、規範及情感等面向，並強調代間關係是多面向之建構。伊慶春與章英華（2008）回顧臺灣家庭社會學的代間關係研究趨勢，指出居住安排和經濟奉養兩大面向為最常使用並且最穩定的測量指標。過去華人家庭的傳統，代間同住被視為孝道的具體行為展現，但是近年臺灣老人與子女同住的比例下降（曾瀝儀、張金鶚、陳淑美，2006），而代間提供支持協助方向仍是以「成年子女提供父母資源」為主（林如萍，2012）。有別於 Swartz（2009）分析西方的代間關係研究，發現：父母與成年子女並不常頻繁地提供彼此工具性支持協助，僅會保持情感聯繫，除非家庭成員有特殊需求的情境，才會提供經濟或勞務支持；再者，除非父母自身年老或健康情形不佳，不然代間支持的方向是由上往下的。

而臺灣的研究則指出，老人的經濟來源及提供照顧支持主要仍以成年子女提供為主（Lin et al., 2003; Lin & Yi, 2011），但是年輕世代與父母的代間關係似乎出現變化，因成年子女延後自立時期，因此年輕的成年子女與父母的代間互動出現獲得父母的經濟及勞務協助的「依賴型」（林如萍，2012）。再者，嬰兒潮世代的代間支持，除了向上「奉養」的型態，亦存在親代提供子代協助（向下）的情況，有三成五的嬰兒潮世代不僅提供老年父母金錢支持，亦提供成年子女金錢支持，為「支持上下型」（黃秋華，2016）。

此外，代間支持研究的性別差異亦值得注意，研究指出：相較於女兒，成年兒子提供給老年父母的勞務與財務支持多過成年女兒（如：林如萍、伊慶春，2007），當沒有兒子時，女兒則扮演替代的角色，照顧老年父母（Lin et al., 2003），呈現傳統父系家庭中奉養父母的孝道規範，然而，已婚女性的資源多寡，影響給自己父母的經濟支持（Chu & Yu, 2010）。前述結果，高教育程度的

都市職業婦女不論在婚前、婚後均曾幫助家庭（娘家）生計（Tsui, 1987），因此當教育普及和女性就業增加，成年子女與其嬰兒潮世代父母的代間經濟支持交換是否仍存在性別差異？值得探究。

參、生命事件與代間關係之關聯

一、生命歷程觀點

生命歷程觀點關注個人與家庭一連串生命事件的轉變，此生命事件與個人生涯及家庭組成的生命階段相關，而這些事件的發生會使人們的生活受到影響（Elder et al., 2003），如：當父母生病失能，健康狀況下滑，其成年子女的支持增加（Cheng, Birditt, Zarit, & Fingerman, 2015; Silverstein, Gans, & Yang, 2006）；而當子女結婚時，會得到父母較多的財務支持（Leopold & Schneider, 2011）。以資源與需求的變化來看家庭世代關係，當家庭成員生病、離婚、喪偶、貧窮或工作出問題等狀況，家人需要協助時，家中世代的相互協助支持則明顯可見（如：曾壢儀等人，2006；Hogan, Eggebeen, & Clogg, 1993; Silverstein & Bengtson, 1997; Silverstein et al., 2006）。過去二十年來，運用生命歷程觀點於家庭代間關係之研究，受到相當的重視（Allen et al., 2000; Treas & Lawton, 1999）。由生命歷程的觀點來看代間關係：當家庭成員歷經不同的生活變化時，代間關係的連結將會重新協商或折衝，重新規劃生活的排序、目標或責任等，將能捕捉與描繪完整的適應歷程（Monserud, 2008）。

二、生命事件對代間關係的影響

個人生命歷程中，經歷的生活事件，稱為生活轉變（Elder, 1985），在年輕時期生命事件集中在進入職場、結婚與生育，而老年人口則是歷經健康有關的事項（林佳瑩、蔡毓智，2003；Macmillan & Copher, 2005）。在成年期經歷的重要轉換，可能增加了自主性與獨立性，如：就業、結婚、生育等。而對於嬰

兒潮父母來說，身體病弱可能是中老年期影響代間關係的重要生命事件。以下由成年子女的婚育與就業，以及父母的健康變化討論對代間關係的影響：

（一）成年子女的婚育與就業

西方研究有關成年子女結婚、育兒對於代間關係的變化影響，研究結果並不一致。有學者主張：婚姻是社交關係的基石，增加親屬之間的社會連結（DePaulo, 2006）。當成年子女的婚姻轉變（包括：結婚、離婚），得到父母較多的財務支持（Leopold & Schneider, 2011），成年子女為人父母之後，甚至會從親代獲得更多支持協助（Fingerman et al., 2009）；而另一種觀點則是當夫妻將心力投注在生殖家庭，便會減弱自己與原生家庭的互動（Gerstel & Sarkisian, 2006; Sarkisian & Gerstel, 2008），或是即使成年子女進入育兒階段，並未影響其與父母的關係（Aquilino, 1997）。而子女就業則使得代間關係更為親近且代間支持增加、代間衝突較少（Aquilino, 1997）或是給予父母更多的經濟支持（Choi, 2003; Zissimopoulos, 2001）。反觀國內，周玉慧（2015）運用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分析青少年至成年初期親子關係的變化與影響，發現子代歷經結婚事件，與父母容易成為「穩定支持型」，表示父母提供較多正向支持協助，而子女個人的資源是影響給予父母經濟支持的主因（林如萍、伊慶春，2007；Chu & Yu, 2010）。另一方面，成年子女的性別角色可能帶來的差異。如：「兒子娶媳婦」與「嫁女兒」，對於父母而言卻可能存在不同的意義。以及，「育兒」對於女性與男性的意義可能不同，因而可能使得此一轉變對於兒子或女兒產生不同的影響。當女兒與原生家庭關係逐漸增強，更願意在奉養父母上盡一份力量，而兒子則是以分攤生活費為優先（伊慶春、章英華，2008）。

（二）父母的健康狀況

父母的健康狀況變差，促使成年子女可能提供更多情感與工具性支持（Merz, Schuengel, & Schulze, 2009; Silverstein et al., 2002, 2006），而且女兒比兒子更容易成為主要照顧者（Brubaker & Brubaker, 1992; Dwyer & Coward, 1991），但是在臺灣，當老年人日常生活起居有困難時，最主要的照顧者是兒子，其次是媳婦（衛生福利部，2018）。

綜前所述，成年期的生命事件可能改變個人的角色，並牽動家庭成員的代間互動，是十分重要的議題。具體而言，本研究聚焦於成年子女與其嬰兒潮世代的父母探討代間經濟支持交換，並分析生命事件的影響。

肆、研究方法

一、資料來源與研究對象

本研究運用「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 (PSFD)」2008、2009、2010、2011 及 2012 年五個時期的調查資料進行分析。此項調查以家庭為核心議題的長期追蹤調查，自 1999 年啟動調查計畫，針對全臺灣成年人口為主要對象，於 1999、2000、2003 年，分別完成 1953—64、1935—54、1964—76 年出生人口的首次面訪抽樣調查（主樣本），採取逐年追蹤調查，2012 年後改以兩年調查一次的頻率進行追訪。為增補年輕的成年人口，於 2004 年起，將主樣本家有滿 25 歲的成年子女納入主樣本調查（子女主樣本），並且於 2009、2016 年針對 1977—83、1984—91 年出生人口，進行首次面訪抽樣調查（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18）。

本研究以「成年子女」角度切入，探究成年子女與嬰兒潮世代父母的代間經濟支持交換，故選取 2008 年 572 位子女主樣本中，至少有一位 1949 至 1966 年出生的嬰兒潮世代父母，樣本為 485 人。為考量代間支持的變化，選擇最後一波 2012 年調查以及中間至少有一波段有回答之樣本，共計 455 人，包含：男性 250 人與女性 205 人，樣本流失率為 6.18%，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曾為樣本流失，探究偏誤情形，證實未流失樣本與流失樣本並無顯著差異，樣本流失的可能，主要以樣本特性、訪問過程有關。健康不佳的男性、居住於都市地區、未與父母同住的樣本，流失的機率相對較高（于若蓉，2005）。

二、變項測量

運用華人動態調查資料，分析各重要變項之測量與樣本分布情形說明如下：

(二) 兩代的生命事件

1. 嬰兒潮世代父母的健康照顧需求

嬰兒潮世代的父母健康照顧需求，依成年子女評估父親與母親的健康狀況需要協助之角度出發，受訪者分別評估父親及母親的健康狀況，考量父母數量與彼此協助的可能，進一步將父母健康照顧需求組合為：「父母兩者都不健康」、「父母一不健康、一死亡」、「父母一不健康、一健康」、「父母一健康、一死亡，或父母雙方都健康」四類，並將前三項視為「父母有健康照顧需求」，最後一項為「父母健康狀況良好」。從 2008 年至 2012 年的調查資料看來，83.0% 嬰兒潮世代父母的健康狀況沒有變化，分別有 81.5% 「持續健康狀況良好」，以及 1.5% 「持續健康不佳」。而當原本父母健康狀況為「一不健康、一健康」轉變至「父母一健康、一死亡，或父母雙方都健康」的健康變好者有 6.2%、健康變差者占 10.8%，並且成年兒子或女兒的父母健康狀況變化相近 ($\chi^2=0.843, p>.05$)，逾八成的父母健康維持不變，而健康變差的比例約占一成。

2. 成年子女的婚姻狀況變化

成年子女的婚姻狀況，區分為四類：「持續未婚」、「持續已婚」、「未婚變已婚」、「已婚變離婚」。五波資料顯示：75.4% 的樣本之婚姻狀態沒有變化，其中大多數為維持單身未婚狀態 (52.1%)，23.3% 維持已婚狀態。發生婚姻變化的人占有 24.6%，包含 22% 結婚與 2.6% 離婚。成年兒子與成年女兒的婚姻狀態分佈不一 ($\chi^2=11.572, p<.01$)，58% 的成年兒子為單身未婚狀態，17.6% 為已婚有偶，而有 24.4% 的人發生變化，其中 22.0% 進入婚姻，2.4% 「已婚變離婚」。成年女兒則有 75.1% 的人婚姻狀況維持不變，其中 44.9% 者單身未婚，30.2% 者為已婚有偶，另有 24.9% 發生變化，其中 22.0% 由「單身變成已婚」狀態，2.9% 「已婚變離婚」。

3. 成年子女的生育狀況變化

成年子女是否有新生子女，區分為：「持續無子女」、「有子女，但子女數不變」、「生育第一胎」以及「生育第二胎（及以上）」四類。資料呈現：74.1% 生育情形沒有變化，包含 64.2% 的人沒有子女，以及 9.9% 的人雖有子女，但沒有新添子女。25.9% 的人有生育情形，包括 17.8% 生育第一胎、8.1% 生第二胎（及以上）。成年兒子與成年女兒的生育變化分布比例不一（ $\chi^2=9.652, p<.05$ ），70% 的成年兒子尚未有子女，7.2% 雖有子女，但子女數量不變，而 22.8% 發生變化，其中 16.4% 成爲新手爸爸，6.4% 有新添子女（第二胎及以上）。成年女兒方面，70.3% 育兒狀態維持不變，包含 57.1% 沒有子女，以及 13.2% 子女數維持不變，29.7% 發生生育變化，其中有 19.5% 生育第一胎，成爲新手媽媽，以及有 10.2% 生育第二胎（及以上）。

4. 成年子女的工作變化

以 2008 至 2012 年成年子女有、無「全職工作」區分為四類：「持續無工作」、「持續有工作」、「無工作變有工作」、「有工作變無工作」。82.4% 的人沒有變化，包含：持續沒有工作者占 5.7%，76.7% 爲持續有工作。工作狀態變化中，9.7% 從無工作變有工作，7.9% 從有工作變成沒工作。成年兒子與成年女兒的工作變化情況不一（ $\chi^2=9.057, p<.05$ ），成年兒子中：持續沒有工作者占 4.0%，持續有工作爲 78.8%，有 17.2% 工作產生變化，其中 11.6% 從無工作變成有工作，離開工作占 5.6%。成年女兒 7.9% 維持無工作狀態，74.1% 持續有工作，而有 18.0% 發生工作轉變，包含 7.3% 由有工作變成無工作，以及 10.7% 從有工作變成無工作。

（二）代間經濟支持交換

考量每期間卷例行詢問之代間經濟支持相關變項，採用成年子女回答問項：「過去一年來，您的父母有沒有給您（或您配偶）一般生活費上的資助？」以及「過去一年來，您（或您配偶）有沒有給您父母零用金、生活費或節慶紅包？」兩題進行分析，答項爲「沒有」與「有」，作爲代間金錢提供的行爲觀察。代間支持交換類型由此兩題交叉成四種類型，當父母與成年子女相互皆提

供經濟協助，則稱為「互惠型」；當成年子女單向提供父母經濟支持，稱為「提供型」；當成年子女單向獲得父母經濟支持，稱之「獲得型」；而當成年子女與父母之間沒有經濟協助，則稱為「無交換型」。

(三) 控制變項

1. 成年子女

- (1) 年齡：將出生年轉換為 2008 年當年的年齡。平均年齡為 27.87 歲，成年兒子與女兒的年齡沒有差異（27.97 歲與 27.74 歲）。
- (2) 教育年數：以 2012 年當年回答教育程度轉換教育年數。分數越高表示教育年數越長。成年子女平均受教年數為 14.54 年，接近專科（五專）的教育程度。成年兒子與女兒教育年數相近，沒有顯著差異。
- (3) 收入：參酌大型資料庫相關研究之處理方式（如：陳肇男、林惠玲，2015），將「個人每月收入」歸為七類為：無收入、2 萬元以下、2 至 4 萬元、4 至 6 萬元、6 至 8 萬元、8 至 10 萬元以及 10 萬以上，計分為 0-6 分，分數越高表示個人收入越高。成年子女每月收入為「2 至 4 萬元」（平均數=2.33），成年兒子顯著高於女兒收入（ $t= 4.990$, $p<.001$ ）。

2. 嬰兒潮世代父母

- (1) 年齡：將出生年轉換為 2008 年當年的年齡。嬰兒潮世代父母的年齡分布為 42 至 59 歲的中年階段，平均為 54.29 歲。成年兒子與成年女兒的嬰兒潮世代父母年齡相近，分別為 54.36 歲與 54.20 歲。
- (2) 教育年數：採用第一次受訪回答教育程度轉換教育年數。分數越高表示受教年數越長。平均受教年數為 8.96 年，成年兒子與女兒的嬰兒潮世代父母之受教年數相當（8.88 年與 9.07 年）。
- (3) 收入：將個人每月的收入分為七項，依序為：無收入、2 萬元以下、2 至 4 萬元、4 至 6 萬元、6 至 8 萬元、8 至 10 萬元以及 10 萬以上，計分為 0-6 分，分數越高表示個人收入越高。嬰兒潮世代父母的個人收

入傾向每月收入為 2 萬元以下（平均數=1.39），成年兒子與成年女兒的嬰兒潮世代父母之收入狀況相當。

整體來看，成年子女平均年齡為：27.87 歲，其嬰兒潮世代的父母為 54.29 歲，顯示為分析樣本是處於成年初期的成年子女與其中年階段的嬰兒潮世代父母。而在收入部分，成年兒子較女兒收入多。嬰兒潮世代父母的年齡、教育程度與收入都相近。

表 1
控制變項的分佈情形

變項	範圍	整體	成年兒子	成年女兒	t 值
		N=455 平均數(SD)	N=250 平均數(SD)	N=205 平均數(SD)	
成年子女					
年齡(T1)	26-32	27.87(1.44)	27.97(1.45)	27.74(1.41)	1.708
教育年數(T5)	6-20	14.54(2.42)	14.45(2.64)	14.66(2.13)	-.941
收入(T5)	0-6	2.33(1.35)	2.51(1.39)	1.89(1.22)	4.990***
嬰兒潮世代父母					
年齡(T1)	42-59	54.29(2.57)	54.36(2.45)	54.20(2.72)	.623
教育年數(T0)	0-18	8.96(3.82)	8.88(3.85)	9.07(3.80)	-.522
收入(T1)	0-6	1.39(1.48)	1.48(1.52)	1.29(1.44)	1.267

註 1：樣本第一次調查的年份不同，以 T0 表示，而 2008 年稱為第一波分析資料(T1)、2009 年為第二波(T2)，2010 年為第三波(T3)，2011 年為第四波(T4)，2012 年為第五波(T5)。

註 2：2008 年(T1)無測量教育程度，故嬰兒潮世代父母使用第一次受訪資料(T0)。

*** $p < .001$

三、資料分析

針對分析類別變項在多波資料的變化軌跡，潛在類型成長模式(Latent Class Growth Analysis)是成長混合模式(Growth Mixture Model, GMM)的一種特殊情形(Jung & Wickrama, 2008)，以區辨從 2008 年至 2012 年五期的成年子女與

其嬰兒潮世代父母的代間經濟支持交換變化類型，本研究運用 Latent GOLD 6.1 軟體進行潛在類型成長模式。進一步，考量代間經濟支持交換變化類型為類別變項，且分類反應變數之類別為三類及以上，類別之間無次序關係，故採用多項式邏輯迴歸 (Multinomial Logistic Regression) (王濟川、郭志剛，2004)，探究兩代之間的生命事件對代間經濟支持交換之代間關係變化類型的影響性，以 SPSS 22.0 版分析並呈現勝算比 $\exp(\beta)$ ，進行模式之解讀。

伍、研究結果

一、代間經濟支持交換的變化

表 2 呈現 2008 年至 2012 年整體樣本、成年兒子與女兒的代間經濟支持交換情形。成年子女提供父母經濟支持之「提供型」為主要類型 (64.0%~75.2%)，其次為代間沒有經濟支持交換的「無交換型」(19.1%~23.5%)，而代間雙向經濟支持交換的「互惠型」與成年子女單向接受父母經濟支持的「獲得型」，則分別占 10% 以下的比例。

分別就成年兒子與成年女兒來看，成年兒子與父母的代間經濟支持交換多數呈現子女給予父母經濟支持的「提供型」(61.2%~72.8%)，且隨時期逐漸增加。其次為「無交換型」，占有 21.2% 至 27.2%，而「獲得型」則是越來越少，從 2008 年調查的 12.4% 下降至 2012 年調查僅剩 3.2%，雙向提供經濟支持交換的「互惠型」比例皆不超過 5%。就成年女兒而言，代間經濟支持交換以「提供型」為多數 (67.3% 至 78.0%)，其次為「無交換型」，占有 15.6% 至 23.9%，而「互惠型」與「獲得型」的比例低於或接近 5%。

表 2

代間經濟支持交換的情形

受訪年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類型		個數(%)	個數(%)	個數(%)	個數(%)	個數(%)
整體 N=455	互惠型	19(4.2)	15(3.3)	16(3.5)	23(5.1)	15(3.3)
	提供型	291(64.0)	304(66.8)	305(67.0)	323(71.0)	342(75.2)
	獲得型	38(8.4)	33(7.3)	32(7.0)	13(2.9)	11(2.4)
	無交換型	107(23.5)	103(22.6)	102(22.4)	96(21.1)	87(19.1)
成年兒子 N=250	互惠型	8(3.2)	6(2.4)	9(3.6)	11(4.4)	7(2.8)
	提供型	153(61.2)	158(63.2)	156(62.4)	168(67.2)	182(72.8)
	獲得型	31(12.4)	26(10.4)	17(6.8)	7(2.8)	8(3.2)
	無交換型	58(23.2)	60(24.0)	68(27.2)	64(25.6)	53(21.2)
成年女兒 N=205	互惠型	11(5.4)	9(4.4)	7(3.4)	12(5.9)	8(3.9)
	提供型	138(67.3)	146(71.2)	149(72.7)	155(75.6)	160(78.0)
	獲得型	7(3.4)	7(3.4)	15(7.3)	6(2.9)	3(1.5)
	無交換型	49(23.9)	43(21.0)	34(16.6)	32(15.6)	34(16.6)
卡方(χ^2)		12.837**	10.471*	7.492	6.927	3.488

* $p < .05$, ** $p < .01$

進一步檢視成年子女與其嬰兒潮世代父母之代間經濟支持交換的變化狀況，進行潛在類別成長分析，並依性別分開處理之。表 3 呈現潛在類別成長分析的模式適配指標與顯著考驗數值，以成年兒子來說，將代間經濟支持交換變化類型區分為四類時得到最佳模式，符合模式適配 ($L^2 = 276.141$, $df = 1,002$, $p = 1.0000$)。另一方面，成年女兒同樣在四類結果得到最佳模式，($L^2 = 159.763$, $df = 997$, $p = 1.0000$)。

表 3

代間經濟支持交換類型之潛在類別成長分析適配指標結果

適配指標		一類	二類	三類	四類
成年兒子 N=250	AIC	2307.035	2087.878	2067.755	2039.350
	BIC	2321.121	2112.529	2102.970	2085.129
	Adj · BIC	2308.440	2090.338	2071.269	2043.918
	Entropy	---	0.805	0.874	0.819
	L ²	509.231	320.712	307.216	276.141
	df	1007	1006	1004	1002
	p-value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成年女兒 N=205	AIC	1657.622	1517.554	1495.885	1488.457
	BIC	1670.914	1540.815	1529.115	1531.656
	Adj · BIC	1658.240	1518.637	1497.431	1490.468
	Entropy	---	0.807	0.869	0.894
	L ²	297.885	188.250	162.143	159.763
	df	1003	1002	999	997
	p-value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代間經濟支持交換之潛在類別成長分析結果整理如表 4，以成年兒子來看，第一個類型顯示：代間經濟支持交換以「提供型」的比例持續最高（.856 至.867），因此命名為「持續提供型」，近六成的成年兒子為此類型（59.2%）。類型二則在「無交換型」持續維持高比例（.826 至.992），則命名為「持續無交換型」，占有 8.8%。類型三在 2008 年調查以「無交換型」的比例最高（.570），爾後調查年緩緩增加「提供型」之比例，在 2012 年的比例為 0.698，故命名為「無交換變提供型」，占有 26.4%。類型四由 2008 年高比例的提供型（.788），轉變成 2012 年高比例的無交換型（.995），因此稱之為「提供變無交換型」，占有 5.6%。

成年女兒方面，其代間經濟支持交換類型變化的類型一顯示：「提供型」的比例持續最高（.828 至.875），命名為「持續提供型」，77.1%的成年女兒為

此類型。類型二在 2008 年調查時，以「無交換型」的比例最高 (.822)，爾後緩緩增加「提供型」之比例，命名為「無交換變提供型」，占有 16.1%。類型三在 2008 年調查以「互惠型」的比例最高 (.802)，其後「提供型」之比例漸升，命名為「互惠變提供型」，占有 2.9%。類型四由 2008 年高比例提供型 (.871)，2012 年轉變成高比例無交換型(.991)，稱之為「提供變無交換型」，占有 3.9%。

整體觀察成年兒子與成年女兒的代間經濟支持交換類型變化結果，皆分為四類的變化類型，但是成年兒子與女兒存在著不同的變化類型。成年兒子與父母經濟支持交換存在「持續無交換」的變化類型，而成年女兒與父母存在著「互惠變提供」之變化類型。再者，四類結果顯現出代間經濟支持交換的「不變」與「變」，不變的是：成年子女均有過半數樣本維持同樣的代間經濟支持交換類型，尤其以「持續提供型」者占多數；變的部分是：隨時間發展，逾三成的成年兒子為「無交換變提供型」與「提供變無交換型」，成年女兒逾二成發生變化，包含「無交換變提供型」、「互惠變提供型」與「提供變無交換型」。

表 4

代間經濟支持交換之潛在類別成長分析四類結果

		成年兒子(N=250)				成年女兒(N=205)			
類型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命名		持續提供	持續無交換	無交換變提供	提供變無交換	持續提供	無交換變提供	互惠變提供	提供變無交換
人數		148	22	66	14	158	33	6	8
%		59.2	8.8	26.4	5.6	77.1	16.1	2.9	3.9
2008	互惠	0.042	0.001	0.002	0.192	0.025	0.001	<u>0.802</u>	0.083
	提供	<u>0.856</u>	0.096	0.276	<u>0.788</u>	<u>0.828</u>	0.130	0.197	<u>0.871</u>
	獲得	0.048	0.077	0.152	0.010	0.041	0.048	0.000	0.014
	無交換	0.055	<u>0.826</u>	0.570	0.011	0.107	<u>0.822</u>	0.001	0.032
2009	互惠	0.045	0.000	0.003	0.020	0.030	0.001	<u>0.704</u>	0.012
	提供	<u>0.860</u>	0.046	0.376	<u>0.785</u>	<u>0.846</u>	0.192	0.294	<u>0.719</u>
	獲得	0.044	0.040	0.166	0.085	0.035	0.064	0.001	0.066
	無交換	0.051	<u>0.914</u>	0.455	0.110	0.089	<u>0.743</u>	0.001	0.203

(續下頁)

表 4

代間經濟支持交換之潛在類別成長分析四類結果（續）

類型	成年兒子(N=250)				成年女兒(N=205)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命名	持續 提供	持續 無交換	無交換 變提供	提供變 無交換	持續 提供	無交換 變提供	互惠變 提供	提供變 無交換	
2010	互惠	0.049	0.000	0.005	0.002	0.036	0.002	0.584	0.002
	提供	<u>0.863</u>	0.021	0.487	0.261	<u>0.860</u>	0.274	0.413	0.262
	獲得	0.041	0.020	0.163	0.149	0.030	0.079	0.001	0.078
	無交換	0.046	<u>0.959</u>	0.344	0.588	0.074	<u>0.645</u>	0.002	<u>0.659</u>
2011	互惠	0.054	0.000	0.008	0.000	0.044	0.003	0.452	0.000
	提供	<u>0.866</u>	0.010	0.599	0.030	<u>0.870</u>	0.374	0.542	0.045
	獲得	0.038	0.009	0.145	0.027	0.025	0.090	0.002	0.019
	無交換	0.043	<u>0.981</u>	0.249	<u>0.943</u>	0.061	0.534	0.004	<u>0.936</u>
2012	互惠	0.059	0.000	0.012	0.000	0.054	0.004	0.327	0.000
	提供	<u>0.867</u>	0.004	<u>0.698</u>	0.003	<u>0.875</u>	0.486	<u>0.664</u>	0.006
	獲得	0.035	0.004	0.118	0.003	0.021	0.092	0.003	0.003
	無交換	0.039	<u>0.992</u>	0.172	<u>0.995</u>	0.050	0.418	0.006	<u>0.991</u>

註：底線表示高於.6。

二、代間經濟支持交換的變化與兩代生命事件之關聯

（一）生命事件與代間經濟支持交換變化：成年兒子

探討生命事件對代間經濟支持交換變化類型的影響性，考量「提供變無交換」變化類型進行分析時，有細格為零的狀況發生，因此不放入分析模型。以成年兒子與父母的代間經濟支持交換為「持續無交換型」作為參照組，模式一放入生命事件，模式二加入個人基本變項，兩個模式皆達到統計考驗顯著，結

果顯示（表 5）：持續有工作的兒子，與父母的經濟支持交換傾向落入「持續提供」型。而當兒子有工作時，成為「無交換變提供」型的機會較高。可見成年兒子的工作變化會影響其與父母的代間經濟支持交換變化類型，有工作的兒子提供父母經濟支持的機率增加。模式二，當父母的收入較低，成年兒子傾向成為「持續提供」型。

表 5

代間經濟支持交換變化類型之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成年兒子（N=250）

變項 \ 類型	模式一		模式二	
	持續提供	無交換 變提供	持續提供	無交換 變提供
父母健康差 ^{註1}	1.290	2.363	1.315	2.421
婚姻 ^{註2} ：持續已婚	.662	.552	.484	.488
變成已婚	1.202	2.185	.812	1.791
工作 ^{註3} ：持續工作	7.074***	2.527	2.933	1.656
變有工作	2.689	7.282*	.877	4.103
有子女 ^{註4}	.947	.593	1.035	.586
父母年齡			1.041	1.045
父母教育年數			1.077	1.044
父母收入			.672*	.851
教育年數			1.038	1.027
收入			1.422	1.195
χ^2	37.958***		49.838**	
df	12		22	
Cox & Snell	.149		.190	
Nagelkerke	.180		.231	
McFadden	.092		.121	

註 1：父母健康良好包含健康「持續好」與「健康變好」，父母健康差包含健康「持續不好」與「健康變差」，以父母健康良好，作為參照組。

註 2：成年兒子未有婚姻包含「持續未婚」與「婚姻解組」，作為參照組。

註 3：成年兒子無工作包含「持續無工作」與「變成沒工作」，作為參照組。

註 4：成年兒子持續無子女者則指「從未有生育子女」，成年兒子有子女包含「子女數不變」、「生育第一胎」與「生育第二胎及以上」，以持續無子女為參照組。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二）生命事件與代間經濟支持交換變化：成年女兒

探討生命事件對成年女兒的代間經濟支持交換變化類型之影響，考量「互惠變提供」與「提供變無交換」之變化類型均低於 10 人，影響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之適配度考驗，故僅分析「持續提供」與「無交換變提供」兩類。分析結果發現：模式一、二未達統計考驗，其結果皆不顯著，成年女兒與嬰兒潮父母的代間經濟支持交換未受到兩代生命事件之影響，因此未呈現統計表格（ $\chi^2 = 2.292 \text{ \& } 11.739, p > .05$ ）。然而，當成年女兒的就業狀況從「無業到有工作」時，有 4.891 倍的機會代間經濟支持交換傾向成為「無交換變提供型」，可能是受到樣本數較少，而使得統計考驗不顯著。

整體來看：生命事件與代間經濟支持交換類型存在關聯，但是僅存於成年兒子與其嬰兒潮世代父母，當成年兒子有全職工作時，會傾向提供父母經濟支持。換言之，成年兒子的個人資源增加，有助於提供經濟支持給父母，而生命事件與成年女兒的代間經濟支持交換則無存在關聯，性別存在不同的結果。

陸、結論與討論

本研究運用華人家庭動態調查 2008 年至 2012 年五波追蹤資料，由成年子女觀點切入，以潛在類型成長分析策略，探討其與嬰兒潮世代父母的代間經濟支持交換變化，進一步聚焦兩代的生命事件（父母健康、子女就業及婚育），分析其與代間經濟支持交換變化之關聯。本研究之主要結論與討論如下：

一、代間經濟支持交換變化呈現出性別差異

無論是成年兒子或女兒，不同時間點的分析皆顯示：代間經濟支持交換的方向主要為「由下往上」的子女「提供型」（64.0%~75.2%），並且隨時間變化，

多數的成年子女「持續提供」嬰兒潮世代父母經濟支持，與目前臺灣使用橫斷性資料的研究結果相近：成年子女提供較多經濟支持協助給父母，代間支持協助方向是由下往上的「提供型」（如：伊慶春，2014；林如萍，2012；林如萍、黃秋華，2017；Lin et al., 2011）。就性別來看，成年兒子與女兒均扮演提供嬰兒潮世代父母經濟支持的角色。呼應了相關學者提出之觀察到的現象，即使家庭規模縮小、性別角色變化、關係不穩定等社會變遷，成年子女與其父母的代間支持仍持續維持，並未出現核心家庭孤立或成年子女不再奉養父母等情況（如：林如萍，2012；Logan & Spitze, 1996）。值得注意的是，成年子女由父母獲得經濟支持的「獲得型」相對較少，本研究並未發現如 Yamada（2001）所指的「啃老族」或「單身寄生蟲現象」。

再者，成年兒子與其嬰兒潮父母的代間金錢支持交換變化類型為「持續提供型」、「持續無交換型」、「無交換變提供型」與「提供變無交換型」，而成年女兒則是：「持續提供型」「無交換變提供型」、「互惠變提供型」與「提供變無交換型」。多數的成年子女的代間金錢支持交換類型具相當穩定性，尤其成年女兒與父母的代間支持交換型態維持不變的比例較高。如同 Schenk 與 Dykstra（2012）針對成年子女，探討兩波調查中，家庭成員生活轉變與代間關係類型轉移之關聯，發現：代間關係類型「持續」維持現狀的情況多於「變遷」。本研究也觀察到成年子女與嬰兒潮世代父母的代間金錢支持交換的變化現象，並且成年兒子與女兒的變化存在著不同類型，尤其逾 9 成 5 的成年女兒，成為提供嬰兒潮世代父母經濟支持的類型，由此來看女兒的角色相較於先前研究為「替補角色」（Lin et al., 2003）的說法已見改變。另一方面，本研究結果顯示：身為嬰兒潮世代的父母，並未如國外研究發現，相較於其父母的世代，提供更多支持給予成年子女（如：Fingerman et al., 2010）。

二、「就業」對成年兒子提供代間經濟支持交換具影響力

「就業」是成年兒子提供父母經濟支持的關鍵事件，並且當成年兒子持續工作，代間經濟支持交換的變化則傾向為「持續提供型」；當兒子從未就業變成有工作時，代間經濟支持交換的變化則傾向為「無交換變提供型」，顯現成年兒子的就業自立與代間經濟支持交換存在關聯（如：Zissimopoulos, 2001）。然而對成年女兒來說，就業與否，則不影響其對代間經濟支持交換的變化，推

測的原因是否如 Kaufman 與 Uhlenberg (1998) 提出的研究結果說法，對成年女兒來說，工作事件影響的是「代間關係品質」，而非「經濟支持」？此部分需於未來持續進行研究探討。

本研究分析的 2008 年第一波調查中，成年子女平均年齡為 27.87 歲，其嬰兒潮世代的父母為 54.29 歲，換言之，本研究分析的樣本是處於「成年初期」的成年子女與其「中年階段」的嬰兒潮世代父母。因此，逾八成嬰兒潮世代父母健康狀態良好、有自理能力者，可能是嬰兒潮世代父母的照顧需求與代間經濟支持交換變化未顯現關聯之原因。而，成年子女的婚姻與生育事件對代間經濟支持交換變化的影響不顯著，可能是影響代間關係的其他面向，如：居住情形、接觸頻率或情感等（如：Musick & Bumpass, 2012; Smits, Van Gaalen, & Mulder, 2010, Ward, Deane, & Spitze, 2014），值得進一步探究。

隨著高齡的發展趨勢以及家庭多元發展與結構變遷，代間關係日趨複雜，且攸關老年生活福祉 (Lin, 2015)。本研究應用多波段的資料進行分析，試圖突破以橫斷性資料進行分析的限制，將家庭代間關係的研究視角向前一步延展。由生命歷程觀點同時考量兩代的重要生命事件，對於成年子女與其嬰兒潮世代父母代間經濟支持交換變化的關聯性。另一方面，本研究針對成年女兒所提出之生命事件與代間經濟支持交換變化的模型並不成立，顯示：不論是父母的健康或女性的就業、婚育變化等生命事件並非是其與父母的代間經濟支持交換變化的關鍵解釋因素，相關研究未來仍須針對女性與父母的代間經濟支持交換變化，進行更進一步的分析與探究。而本研究僅討論父母健康變化與代間經濟支持交換之關聯，未來可擴展至父母的工作與居住等其他生活變化，以及在變項測量上，成年子女與嬰兒潮世代父母提供的經濟支持的內容有差異，僅作為代間經濟提供的事實陳述，未涉及金錢數額與多寡，未來可加入其他經濟支持變項，以期更完整地描繪代間經濟支持重新協商或折衝的歷程。

參考文獻

于若蓉 (2005)。樣本流失與勞動參與：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的分析。調查研究—方法與應用，18，45-72。

-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18)。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計畫。2018年7月21日，
取自 <https://psfd.sinica.edu.tw/web/>
- 內政部（2018）。內政部統計年報：人口年齡分配。2018年7月22日，取自
https://www.moi.gov.tw/files/site_stuff/321/2/year/year.html
- 內政部戶政司（2013）。內政部百年人口歷年資料。2013年4月10日，取自
http://www.ris.gov.tw/zh_TW/346
- 王濟川、郭志剛（2004）。Logistic 迴歸模型—方法及應用。臺北市：五南。
- 王叢桂、羅國英（2013）。嬰兒潮世代退休時期的心理需求與價值：關係主義取向。本土
心理學研究，39，3-63。
- 伊慶春（2014）。臺灣家庭代間關係的持續與改變：資源與規範的交互作用。社會學研究，
3，189-215。
- 伊慶春、章英華（2008）。父系家庭的持續與變遷：臺灣的家庭社會學研究，1960-2000。
載於謝國雄（主編），群學爭鳴：臺灣社會學發展史（頁23-73）。臺北市：群學。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4）。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至150年）。2016年2月25日，
取自 http://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84223C65B6F94D72
- 李瑞金、盧羿廷（2005）。嬰兒潮世代婦女老年生活準備之初探與因應。社區發展季刊，
110，111-127。
- 周玉慧（2015）。青少年至成年初期親子關係的變化及其影響。中華心理學刊，56（1），
67-89。
- 林如萍（2012）。臺灣家庭的代間關係與互動類型。載於伊慶春、章英華（主編），臺灣
的社會變遷 1985~2005：婚姻與家庭，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系列三之一（頁
75-124）。臺北市：中央研究院。
- 林如萍、伊慶春（2007）。規範、情感、交換？成年子女與老年父母的代間支持。「家庭
價值、行為與態度：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九次研討會」發表之論文，臺北市中央研
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林如萍、黃秋華（2017）。三代之間：代間關係與中年生活福祉。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29（3），381-414。
- 林佳瑩、蔡毓智（2003）。臺灣地區不同世代生命週期中重大生活變遷之比較性研究。「臺
灣社會學會年會暨『邁向新世紀的公平社會—社群、風險與不平等』研討會」發表之論
文，臺北市政治大學。

- 陳肇男、林惠玲（2015）。家庭、社會支持與老人心理福祉：二十世紀末的台灣經驗。臺北市：聯經。
- 曾瀝儀、張金鶚、陳淑美（2006）。老人居住安排選擇—代間關係之探討。住宅學報，15（2），45-64。
- 黃俊傑（2006）。戰後台灣的轉型及其展望。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
- 黃秋華（2016）。中流砥柱：嬰兒潮世代的家庭代間支持類型分析。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17，50-66。
- 楊靜利、陳寬政、李大正（2012）。近二十年來的家庭結構變遷。載於伊慶春、章英華（主編），臺灣的社會變遷 1985~2005：家庭與婚姻，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系列三之一（頁 1-28）。臺北市：中央研究院。
- 衛生福利部（2018）。106 老人狀況調查。2018 年 11 月 22 日，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S/lp-1767-113.html>
- 薛承泰（2003）。臺灣地區人口特質與趨勢：對社會福利政策的幾個啓示。國家政策季刊，3（4），3-22。
- Allen, K. R., Blieszner, R., & Roberto, K. A. (2000). Family in the middle and later years: A review and critique of research in the 1990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2(4), 911-926.
- Aquilino, W. S. (1997). From adolescent to young adult: A prospective study of parent-child relations during the transition to adulthood.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9 (3), 670-686.
- Bengtson, V. L., & Schrader S. S. (1982). Parent-child relations. In D. J. Mangen & W. A. Peterson (Eds.), *Research instruments in social gerontology* (pp. 115-186).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Bengtson, V. L., Elder, G. H. Jr., & Putney, N. M. (2005). The life course perspective on ageing: Linked lives, timing, and history. In M. L. Johnson, V. L. Bengtson, P. Coleman & T. Kirkwood (Eds.), *The Cambridge handbook of age and ageing* (pp. 493-501).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illari, F. C., & Liefbroer, A. C. (2010). Towards a new pattern of transition to adulthood? *Advances in Life Course Research*, 15(2-3), 59-75.
- Brubaker, T. H., & Brubaker, E. (1992). Family care of the elderly in the United States: An issue of gender differences? In J. I. Kosberg (Ed.), *Family care of the elderly: Social and cultural changes* (pp. 210-231). Newbury Park, CA: Sage.

- Cheng, Y. P., Birditt, K. S., Zarit, S. H., & Fingerman, K. L. (2015). Young adults' provision of support to middle-aged parents. *The Journals of Gerontology Series B: Psychological Sciences and Social Sciences*, 70(3), 407–416.
- Choi, N. G. (2003). Coresidence between unmarried aging parents and their adult children who moved in with whom and why? *Research on Aging*, 25(4), 384-404.
- Chu, C.Y. & Yu, R. R. (2010). *Understanding Chinese familie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aiwan and Southeast China*. Oxford,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ochran, L., Rothschild, A. M., & Rudick, J. L. (2009). *Leisure programming for baby boomers*.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s.
- DePaulo, B. (2006). *Singled out: How singles are stereotyped, stigmatized, and ignored, and still live happily ever after*. New York, NY: St. Martin's Press.
- Dwyer, J. W., & Coward, R. T. (1991). A multivariate comparison of the involvement of adult sons versus daughters in the care of impaired parents. *Journal of Gerontology*, 46(5), S259-S269.
- Elder, G. H. Jr. (1985). Perspectives on the life course. In G. H. Jr. Elder (Ed.), *Life course dynamics: Trajectories and transitions, 1968-1980* (pp. 23-49).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Elder, G. H. Jr., Caspi, A., & Burton, L. M. (1988). Life transitions in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Sociological and historical insights on adolescence. In M. Gunnar & W. A. Collins (Eds.), *Minnesota symposia on child psychology* (Vol. 21, pp. 151-179).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 Elder, G. H. Jr., Caspi, A., & Downey, G. (1986). Problem behavior and family relationships: Life course and intergenerational themes. In A. Sorensen, F. Weinert, & L. Sherrod (Eds.), *Human development and the life course: Multi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pp. 293-336).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 Elder, G. H. Jr., Johnson, M. K., & Crosnoe, R. (2003). The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life course theory. In J. T. Mortimer, J. Staff & S. Oesterle (Eds.), *Handbook of the life course* (pp. 3-19). New York, NY: Plenum.
- Fingerman, K. L., Pillemer, K. A., Silverstein, M., & Suiitor, J. J. (2012). The baby boomers'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The Gerontologist*, 52(2), 199-209.

- Fingerman, K. L., Miller, L., Birditt, K., & Zarit, S. (2009). Giving to the good and the needy: Parental support of grown childr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1(5), 1220-1233.
- Fingerman, K. L., Pitzer, L. M., Chan, W., Birditt, K., Franks, M. M., & Zarit, S. (2010). Who gets what and why? Help middle-aged adults provide to parents and grown children. *The Journals of Gerontology Series B: Psychological Sciences and Social Sciences*, 66(1), 87-98.
- Furstenberg, F. F. Jr. (2010). On a new schedule: Transitions to adulthood and family change. *The Future of Children*, 20(1), 67-87.
- Gerstel, N., & Sarkisian, N. (2006). Marriage: The good, the bad, and the greedy. *Contexts*, 5, 16-21.
- Hogan, D. P., Eggebeen, D. J., & Clogg, C. C. (1993). The structure of intergenerational exchanges in American famil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8(6), 1428-1458.
- Jung, T., & Wickrama, K. A. S. (2008). An introduction to latent class growth analysis and growth mixture modeling. *Social and Personality Psychology Compass*, 2(1), 302-317.
- Kaufman, G., & Uhlenberg, P. (1998). Effects of life course transitions on the quality of relationships between adult children and their parent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0(4), 924-938.
- Leopold, T., & Schneider, T. (2011). Family events and the timing of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Social Forces*, 90(2), 595-616.
- Lin, I. F., Goldman, N., Weinstein, M., Lin, Y. H., Gorrindo, T., & Seeman, T. (2003). Gender differences in adult children's support of their parents in Taiwa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5, 184-200.
- Lin, J. P., & Yi, C. C. (2011). Filial norms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to aging parents in China and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20(s1), S109-S120.
- Lin, J. P., Chang, T. F., & Huang, C. H. (2011).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and life satisfaction among older women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20, 47-58.
- Lin, J. P. (2015). Life satisfaction among older adults in Taiwan: The effects of marital relations and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In S. T. Cheng, I. Chi, H. H. Fung, L. W. Li, & J. Woo (Eds.), *Successful aging* (pp. 179-198). Dordrecht, Netherlands: Springer.
- Logan, J., & Spitze, G. (1996). *Family ties: Enduring relations between parents and their grown children*. Philadelphia, P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Macmillan, R. & Copher, R. (2005). Families in the life course: Interdependency of roles, role configurations, and pathway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7(4), 858-879.
- Merz, E. M., Schuengel, C., & Schulze, H. J. (2009).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across 4 years: Well-being is affected by quality, not by support exchange. *The Gerontologist*, 49(4), 536-548.
- Monserud, M. A. (2008).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and affectual solidarity between grandparents and young adult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0(1), 182-195.
- Musick, K., & Bumpass, L. (2012). Reexamining the case for marriage: Union formation and changes in well-being.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4(1), 1-18.
- Pruchno, R. (2012). Not your mother's old age: Baby boomers at age 65. *Gerontologist*, 52(2), 149-145.
- Sarkisian, N., & Gerstel, N. (2008). Till marriage do us part: Adult children's relationships with their parent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0(2), 360-376.
- Schenk, N., & Dykstra, P. A. (2012).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intergenerational family relationships: An examination of shifts in relationship type over a three-year period. *Advances in Life Course Research*, 17(3), 121-132.
- Silverstein, M., & Bengtson, V. L. (1997).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and the structure of adult child parent relationships in American famil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3(2), 429-60.
- Silverstein, M., Conroy, S. J., Wang, H., Giarrusso, R., & Bengtson, V. L. (2002). Reciprocity in parent-child relations over the adult life course. *The Journals of Gerontology Series B: Psychological Sciences and Social Sciences*, 57(1), S3-S13.
- Silverstein, M., Gans, D., & Yang, F. M. (2006).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to aging parents the role of norms and need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7(8), 1068-1084.
- Smits, A., Van Gaalen, R. I., & Mulder, C. H. (2010). Parent-child coresidence: Who moves in with whom and for whose need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2(4), 1022-1033.
- Swartz, T. T. (2009). Intergenerational family relations in adulthood: patterns, variations, and implications in the contemporary United State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5, 191-212.
- Treas, J., & Lawton, L. (1999). Family relations in adulthood. In M. Sussman, S. Steinmetz, & G. Peterson (Eds.), *Handbook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pp. 425-438). New York, NY: Plenum Press.

- Tsui, E. L. (1987). *Are married daughters "spilled water"? : A study of working women in urban Taiwan*. Taipei, Taiwa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opulation Studies Center.
- Ward, R. A., Deane, G., & Spitze, G. D. (2014). Life-course changes and parent-adult child contact. *Research on Aging, 36*(5), 568-602.
- Yamada, M. (2001). Parasite singles feed on family system. *Japan Quarterly, 48*(1), 10-16.
- Yi, C. C., & Lin, J. P. (2009). Types of relations between adult children and elderly parents in Taiwan: Mechanisms accounting for various relational typ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40*, 305-324.
- Yieh, K., Tsai, Y. F., & Kuo, C. Y. (2004).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parasites" in Taiwan. *Journal of Family and Economic Issues, 25*(4), 527-539.
- Zissimopoulos, J. M. (2001). *Resource transfers to the elderly: Do adult children substitute financial transfers for time transfers?* Santa Monica, CA: RAND.

收稿日期：2018年08月28日

一稿修訂日期：2018年12月04日

二稿修訂日期：2018年12月20日

接受刊登日期：2018年12月22日

Adult Children and Their Boomer Parents: The Dynamics of Intergenerational Financial Support Exchange and Life Events

Chiu-Hua Huang¹

Ju-Ping Lin²

Abstract

This research aimed to examine the intergenerational financial support exchange between adult children and their baby boomer parents. Taking the perspectives of life course, focus on the life events of the two generations, this research examined the effect on intergenerational financial support exchange pattern. Five waves of data (2008, 2009, 2010, 2011, and 2012) from the Panel Study of Family Dynamics (PSFD) were analyzed. Latent class growth analysis (LCGA) was used to develop changes types of intergenerational financial support exchange. The main findings are as follow: more than half of the adult children provide financial support to their baby boomer parents. Types of changes of intergenerational financial support exchange over time. Different types of changes of intergenerational financial support exist between adult sons and daughters. The four types of changes of exchange of intergenerational financial support between adult sons and their baby boomer parents are: “continuous provision,” “continuous low-exchange,” “from low-exchange to provision,” and “from provision to low-exchange.” As to adult daughters and their parents, there are also four types, “continuous provision,” “from low-exchange to provision,” “from reciprocity to provision,” and “from provision to low-exchange.” The employment status of adult sons affect changes of exchange of intergenerational financial support.

¹ Department of Family Studies and Child Development, Shih Chien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² Department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Family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Keywords : intergenerational financial support,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life event, baby boomers, panel study of family dynamics

當代臺灣幼兒家庭基本資料、生活環境 樣貌及能力發展：KIT資料庫樣本

張鑑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聶西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周麗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摘要

臺灣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建置計畫（簡稱 KIT）透過長期追蹤我國 0-8 歲幼兒的發展，記錄我國幼兒在認知語言、社會情緒、身體動作的發展歷程，以及家庭、教保環境與經驗等影響因素的變化。本計畫共追蹤兩組樣本，包括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出生之 3 月齡組幼兒及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出生之 36 月齡組幼兒，透過分層兩階段 PPS 抽樣法，取得具有全國代表性之樣本。3 月齡組樣本於 3 個月、6 個月、12 個月、及 18 個月接受追蹤調查，並從 24 個月開始，進行每年一次的追蹤調查至 8 歲為止；36 月齡組幼兒則進行每年一次的追蹤調查至 8 歲為止。本篇紀要說明目前已經收集完成 3 月齡組第一波到第三波，以及 36 月齡組第一波到第二波的幼兒家庭基本資料、生活環境樣貌及能力發展初步結果。未來除繼續完成調查外，並規劃逐步釋出資料。希望本計畫的成果，可以作為擬定兒童健康、福利、家庭、托育等政策的參考。

關鍵字：父母、幼兒發展、幼兒教育、長期追蹤研究、家庭環境、資料庫

*本篇文章通訊作者：張鑑如，通訊方式：changch2@ntnu.edu.tw

誌謝：本文感謝科技部「幼兒發展資料庫先期研究」(NSC100-2410-H-003-058-MY2)、科技部「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建置計畫」(MOST103-2420-H-003-032-MY3, MOST106-2420-H-003-014-SS3)、科技部「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MOST104-2911-I-003-301)及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補助，並感謝計畫研究人員、工作人員和參加計畫的家長、教保人員和幼兒的支持與協助。

壹、前言

嬰幼兒發展領域是一個跨心理、教育、社會、醫學、公衛、生物科學的學門 (Lightfoot, Cole, & Cole, 2009; McCartney & Phillips, 2008)，嬰幼兒發展研究逐漸在二十一世紀邁入新的紀元。近年來歐美先進國家紛紛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經費，建置大型幼兒發展長期資料庫，希望能對幼兒的發展歷程、照護環境以及兩者之間的關係，做完整的研究，並提供研究結果作為制訂國家政策的參考。美國哈佛大學在 2006 年成立兒童發展研究中心 (Center on the Developing Child)，結合各專業領域學者從事兒童心理、健康、學習各方面的研究，正說明此領域的發展趨勢 (Shonkoff et al., 2012)。嬰幼兒階段是人類發展極為快速的時期，從事嬰幼兒發展的研究者不僅想瞭解在此時期嬰幼兒各發展領域的歷程和變化，也想探究影響嬰幼兒發展變化的原因。嬰幼兒發展的連續性及變異性、發展的關鍵期及敏感期、天生基因與後天環境對發展的影響、幼兒發展的弱點與復原力、各發展領域間的交互作用、以及跨文化、跨族群、跨社經嬰幼兒發展的異同等，都是當今嬰幼兒發展研究相當重視的議題 (Lightfoot et al., 2009; McCartney & Phillips, 2008)。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也是國家的希望，兒童的身心健康和福祉攸關國家經濟的繁榮和社會的進步。國外已有許多早期幼兒健康照顧與發展的長期調查研究 (Gray & Sanson, 2005; McIntyre, Connor, & Warren, 2000; NICHD, 2005)，這些資料庫的研究對象都抽取該國具有代表性的大樣本，而且從新生兒開始長期追蹤觀察其健康、認知、語言、社會等領域的發展以及在家和托育機構的環境與經驗。透過這些資料庫，除了可以瞭解該國幼兒各發展領域的歷程和變化、幼兒所處家庭和托育環境的狀況、以及家庭和托育環境對幼兒發展的長遠影響，也可作為該國擬定兒童健康、福利、家庭、托育等政策的基礎，並可做為幼兒早期預防和早期介入安排的參考。

為建立國內的幼兒發展資料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和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合作於 2014 年起，整合國內幼兒發展、幼兒教育、家庭教育、教育心理、早期療育、臨床醫學、測驗統計、調查研究等領域的學者，共

同建立並推動臺灣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建置計畫¹ (Kids in Taiwan: National Longitudinal Study of Child Development and Care, 簡稱 KIT)(張鑑如、謝淑惠、周麗端、廖鳳瑞, 2017)。根據生態系統理論 (Bronfenbrenner & Morris, 1998) 和生命歷程觀點 (Elder Jr, 1998), 本研究計畫長期追蹤我國 0-8 歲幼兒的發展, 以及家庭、政策等影響因素的變化。除了透過建構有時代和本土文化意義的測量指標, 記錄我國幼兒在認知語言、社會情緒、身體動作的發展歷程, 以及幼兒的家庭及教保環境與經驗外, 也希望研究結果可以提供政府擬定我國兒童健康、福利、家庭、托育、早療等政策的參考, 並瞭解臺灣幼兒發展的趨勢和變化與環境經驗與他國幼兒的異同。

貳、樣本介紹

KIT 計畫的正式面訪調查於 2016 年 4 月 1 日開始進行, 以臺灣本島地區具有本國國籍, 出生日區間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嬰幼兒為抽樣母體, 抽出 3 月齡組樣本, 以及出生日區間為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嬰幼兒為抽樣母體, 抽出 36 月齡組樣本。樣本的選取以戶籍資料作為抽樣清冊(sampling frame), 採用「分層兩階段 PPS 抽樣法, stratified two-stage probability proportional to size (PPS) sampling」, 第一抽出單位為鄉鎮市區, 第二抽出單位為個人, 各層內採用抽取率與單位大小成比例 (PPS) 等距抽樣法 (systematic sampling)。第一層的鄉鎮市區是參考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與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 以人口結構變項與人文區位的經濟變項做為分層依據, 將臺灣地區 358 個鄉鎮市區分為 19 個地理分層。

鑒於花東地區人口數過少及人口密度分佈極不平均, 為了確保取樣能充分代表花東地區, 在實際執行抽樣時, 直接以個人為第一抽取單位, 而不進行鄉鎮市區的抽取。此外, 為了提高調查訪問期間訪員的管理與減少調查經費, 實際執行抽樣時, 3 月齡組和 36 月齡組以等距抽樣抽選出 85 個相同鄉鎮市區。最後抽出之樣本 3 月齡組共 13,692 人, 36 月齡組共 4,260 人, 詳細研究設計與抽樣過程請見張鑑如等人 (2017)。第一波完成面訪樣本數見表 1。

¹ 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建置計畫網址為<http://kidsintaiwan.cher.ntnu.edu.tw/kit/>

表 1
第一波完成面訪樣本數

	3 月齡組	36 月齡組
抽出樣本數	13,692	4,260
實際完成份數	6,574	2,164
失敗樣本數	7,118	2,096
粗完訪率	48.01%	50.80%

爲了完整收集幼兒在一歲半前的發展變化，KIT 規畫收集 3 月齡組於 3 個月、6 個月、12 個月、及 18 個月的資料，並從 24 個月開始，進行每年一次的追蹤調查至八歲爲止；36 月齡組幼兒則進行每年一次的追蹤調查至八歲爲止。目前 KIT 計畫已完成 3 月齡組第一波到第三波的追蹤調查，以及 36 月齡組第一波到第二波的追蹤調查。各波次樣本與內政部主計處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3 月齡組）及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36 月齡組）嬰幼兒出生人數統計資料進行樣本性別代表性檢驗，結果顯示各波次樣本的性別分佈與母體沒有顯著差異（見表 2）²。

² 每一波次的樣本包含持續追蹤之樣本、前波次未全部完成追蹤調查之樣本、及之前從未成功完訪之新樣本。

表 2
各波次樣本性別代表性檢驗

		男性 人數(%)	女性 人數(%)	卡方值	P 值
3 月 齡 組	母體人數	130,377(51.7)	121,713(48.3)		
	第一波 3 個月	3,361(51.1)	3,213(48.9)	0.93	0.33
	第二波 6 個月	3,443(51.1)	3,296(48.9)	1.07	0.30
	第三波 12 個月	3,511(51.1)	3,363(48.9)	1.14	0.29
36 月 齡 組	母體人數	100,243(51.9)	93,003(48.1)		
	第一波 36 個月	1,113(51.4)	1,051(48.6)	0.17	0.68
	第二波 48 個月	1,029(50.7)	1,002(49.3)	1.18	0.27

參、調查內容

KIT 計畫正式研究資料收集包括主要照顧者問卷（含第一位主要照顧者問卷，多為家長；及第二位主要照顧者問卷，多為親友）、教保問卷、幼兒發展個測及幼兒經驗訪談。第一位主要照顧者問卷和第二位主要照顧者問卷都採面訪方式進行，教保問卷則可選擇面訪或網路填答。完成第一位主要照顧者問卷的家長若同意其幼兒參加發展個測，計畫會透過抽樣方式對抽中之幼兒進行個測。表 3 為針對 3-72 月齡幼兒，各測量工具之填答/受測對象、內容、以及資料收集/施測月齡。

表 3

測量工具內容與受訪對象

種類	填答/受測對象	內容	資料收集/施測月齡								
			3	6	12	18	24	36	48	60	72
第一位 主要照 顧者問 卷	父母或全時 間長期照顧 幼兒之親友 或保母	父母基本資料	●	●		●	●	●	●	●	●
		幼兒與家庭基本資料	●	●	●	●	●	●	●	●	●
		其他照顧者基本資料	●	●	●	●	●	●	●	●	●
		認知發展	●	●	●	●	●	●	●	●	●
		語言發展	●	●	●	●	●	●	●	●	●
		社會情緒發展	●	●	●	●	●	●	●	●	●
		身體動作發展	●	●	●	●	●	●	●	●	●
		家庭環境與經驗	●	●	●	●	●	●	●	●	●
		托育狀況	●	●	●	●	●	●	●	●	●
健康	●	●	●	●	●	●	●	●	●		
第二位 主要照 顧者問 卷	白天照顧幼 兒之親友或 到宅保母	照顧者基本資料	●	●	●	●	●	●	●	●	
		家庭環境與經驗	●	●	●	●	●	●	●	●	●
教保問 卷	在宅保母或 教保/托育 人員	保母/教保/托育人員基本 資料			●	●	●	●	●	●	
		教保環境與經驗			●	●	●	●	●	●	
		托育教保狀況			●	●	●	●	●	●	
發展個 測	父母或其他 主要照顧者	華語嬰幼兒溝通發展量表 (MCDI)					●				
		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 (CDIIT)－社會能力					●	●	●	●	
	幼兒	CDIIT－語言表達			●			●			
		CDIIT－認知概念					●	●			
		CDIIT－動作		●	●	●	●	●	●	●	
		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 (PPVT-R 甲式)						●	●	●	
		魏式幼兒智力量表								●	
		語言－圖畫詞彙理解與表 達測驗 (PIC)						●	●	●	
		學齡前兒童動作發展評估 量表 (DMASPC)		●	●	●	●	●	●	●	

目前各波次問卷實際完成案數見表 4。3 月齡組完成三波完整追蹤的案數為 5,836，占第一波樣本數的 88.7%，36 月齡組完成二波完整追蹤的案數為 1,891，占第一波樣本數的 87.4%。粗追蹤率 6 月齡（3 月齡組第一波追蹤）為 94.34%、12 月齡（3 月齡組第二波追蹤）為 94.39%；48 月齡（36 月齡組第一波追蹤）為 88.98%。

表 4
各波次問卷完成樣本數

	3 月齡組			36 月齡組	
	第一波 3 個月	第二波 6 個月	第三波 12 個月	第一波 36 個月	第二波 48 個月
第一位主要照顧者 問卷完成樣本數	6,574	6,739	6,874	2,164	2,031
第二位主要照顧者 問卷完成樣本數	1,415	1,627	1,931	524	275
個測完成樣本數	na	410	433	213	163
教保問卷完成樣本數	na	na	459	296	594

肆、初步調查結果

以下簡述目前收集完成樣本，即 3 月齡組第一、二、三波（3、6、12 月齡）及 36 月齡組第一、二波（36、48 月齡）的家庭基本資料、生活環境樣貌及各項能力發展的描述統計結果³：

1. KIT 家庭基本資料⁴

表 5 為 3 月齡組及 36 月齡組第一、二波完訪樣本的父親基本資料。3 月齡組幼兒在第一波 3 個月大調查時，父親平均年齡約 34.7 歲，36 月齡組幼兒在第一波 36 個月大調查時，父親平均年齡為 37.1 歲。KIT 樣本的父親以本國（非原

³ 每一波次的樣本包含持續追蹤之樣本、前波次未全部完成追蹤調查之樣本、及之前從未成功完訪之新樣本。

⁴ 3 月齡組前三波因為面訪頻繁，為減輕受訪者困擾，所以 3 月齡組第三波（12 個月大）的調查未收集父母基本資料。

住民)人居多,教育程度為大學以上者占多數。父親職業以技術性工作人員為最多,其次為高階專業/行政人員。樣本母親的基本資料見表 6。3 月齡組幼兒在第一波 3 個月大調查時,母親平均年齡約 32 歲,36 月齡組幼兒在第一波 36 個月調查時,母親平均年齡為 34.2 歲。和父親結果相似,KIT 樣本的母親以本國(非原住民)人居多,教育程度為大學以上者占多數。跟父親不同的是,母親職業以未工作者居多。

表 5

KIT 家庭父親基本資料

		3 月齡組		36 月齡組	
		第一波	第二波	第一波	第二波
		3 個月	6 個月	36 個月	48 個月
		(N=6,574)	(N=6,739)	(N=2,164)	(N=2,031)
		%			
年齡	30 歲以下	21.6	21.0	8.8	5.6
	31-35 歲	35.8	36.0	29.5	23.6
	36-40 歲	28.9	29.2	37.8	39.8
	41-45 歲	9.2	9.1	15.1	20.1
	46 歲以上	3.7	3.5	6.7	9.2
	不詳	0.8	1.2	2.1	1.7
原國籍	本國(非原住民)	95.3	95.2	94.2	94.8
	本國(原住民)	2.8	2.5	3.3	3.0
	大陸港澳地區	0.3	0.3	0.4	0.2
	東南亞地區	0.6	0.5	0.6	0.5
	其他國家	0.6	0.5	0.3	0.4
	不詳	0.4	1.0	1.2	1.1
教育程度	國/初中以下	5.3	4.8	6.2	6.1
	高中/職	25.1	24.8	28.7	27.2
	專科	11.0	10.5	14.5	14.9
	大學/二技	40.3	40.1	32.4	33.7
	碩士及以上	17.5	18.5	16.3	16.7
	不詳	0.8	1.3	1.9	1.4

(續下頁)

表 5

KIT 家庭父親基本資料 (續)

		3 月齡組		36 月齡組	
		第一波	第二波	第一波	第二波
		3 個月	6 個月	36 個月	48 個月
		(N=6,574)	(N=6,739)	(N=2,164)	(N=2,031)
		%			
職業	高階專業/行政人員	26.7	27.7	25.3	26.8
	專業/行政人員	23.5	21.9	23.5	22.0
	半專業/行政人員	3.9	3.9	2.7	2.9
	技術性工作人員	38.7	39.5	37.6	37.3
	非技術性工作人員	4.6	4.2	5.3	5.6
	未工作	1.6	1.4	2.3	1.6
	不詳	1.0	1.4	3.3	3.8

表 6

KIT 家庭母親基本資料

		3 月齡組		36 月齡組	
		第一波	第二波	第一波	第二波
		3 個月	6 個月	36 個月	48 個月
		(N=6,574)	(N=6,739)	(N=2,164)	(N=2,031)
		%			
年齡	30 歲以下	34.8	34.0	19.6	14.7
	31-35 歲	39.8	40.2	37.7	32.3
	36-40 歲	22.3	22.3	33.6	38.6
	41-45 歲	2.7	2.8	7.1	12.3
	46 歲以上	0.1	0.1	0.6	1.0
	不詳	0.3	0.6	1.4	1.1
原國籍	本國 (非原住民)	89.9	90.4	89.2	89.6
	本國 (原住民)	2.8	2.6	3.3	2.9
	大陸港澳地區	3.5	3.1	3.3	3.4
	東南亞地區	3.5	3.3	3.8	3.4
	其他國家	0.2	0.1	0.0	0.1
	不詳	0.1	0.5	0.4	0.6

(續下頁)

表 6

KIT 家庭母親基本資料 (續)

		3 月齡組		36 月齡組	
		第一波	第二波	第一波	第二波
		3 個月	6 個月	36 個月	48 個月
		(N=6,574)	(N=6,739)	(N=2,164)	(N=2,031)
		%			
教育程度	國/初中以下	4.9	4.4	6.1	5.8
	高中/職	22.0	21.5	25.9	25
	專科	11.2	10.8	16.0	15.5
	大學/二技	49.7	50.3	40.0	41.7
	碩士及以上	11.8	12.2	10.6	10.9
	不詳	0.4	0.8	1.4	1.1
職業	高階專業/行政人員	16.3	16.3	16.4	17.5
	專業/行政人員	11.2	11.4	10.1	8.9
	半專業/行政人員	19.0	19.2	17.1	18.3
	技術性工作人員	15.5	16.5	20.0	21.5
	非技術性工作人員	2.1	2.0	3.7	4.4
	未工作	35.5	34.1	30.4	27.0
	不詳	0.5	0.5	2.3	2.4

KIT 樣本約 1/4 家庭的平均月收入在五萬以下，約 1/5 家庭的平均月收入在十萬以上。父母婚姻狀況的分佈，約 97% 3 月齡組幼兒親生父母維持已婚狀態，但 36 月齡組幼兒親生父母的已婚狀態已降至約 93%。家庭結構方面，約四成左右的家庭屬核心家庭，另有約四成屬於和父母以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住的主幹家庭。隔代家庭的比例在 36 月齡組較高。另外，也有 4-5%的家庭是幼兒與父母其中一人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住（見表 7）。

表 7

KIT 家庭基本資料

		3 月齡組		36 月齡組	
		第一波	第二波	第一波	第二波
		3 個月	6 個月	36 個月	48 個月
		(N=6,574)	(N=6,739)	(N=2,164)	(N=2,031)
		%			
家庭平均 月收入	未滿 3 萬	5.8	5.5	6.8	5.8
	3 萬元－未滿 5 萬元	20.6	19.4	20.8	18.8
	5 萬元－未滿 7 萬元	23.0	23.5	23.4	24.3
	7 萬元－未滿 10 萬元	25.3	25.9	22.9	24.7
	10 萬以上	18.7	20.0	21.0	22.7
	不詳	6.4	5.7	5.1	3.7
父母婚姻 狀況	已婚	97.5	96.8	92.9	92.8
	離婚或分居	0.3	0.5	3.7	4.2
	同居但未結婚	0.9	1.0	0.9	0.9
	未結婚也未同居	1.1	1.0	1.8	1.6
	配偶過世	0.0	0.1	0.4	0.5
	不詳	0.2	0.6	0.4	0.0
家庭結構	核心家庭	40.9	43.7	43.7	48.4
	主幹家庭(和父母及祖 /外祖父母)	48.8	46.4	42.4	39.4
	隔代家庭(和祖/外祖 父母)	2.9	2.8	4.3	3.0
	單親家庭(離婚)	0.8	0.8	1.9	2.2
	和父母其中一人及祖/ 外祖父母	4.9	4.3	5.4	5.0
	其他	1.7	2.0	2.3	2.0

2.KIT 幼兒生活環境樣貌

本文呈現的幼兒生活環境樣貌包括幼兒的照顧形式、學習才藝情形及接觸電子產品（含看電視和其他電子產品）時間的結果。表 8 為 KIT 幼兒的照顧形式。3 月齡組的幼兒在 3 個月大時有 63.7%是由父母照顧，21.2%白天是由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帶，晚上由父母帶。全天都由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照顧者約占

4.3%。12個月大時，白天送到外/祖父母、保母、或幼兒園的比例增加，而全天都由父/母照顧的比例則降低。36月齡組的幼兒在36個月大時有41.5%是由父母照顧，23.8%白天是由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帶，晚上由父母帶。全天都由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照顧者約占6.1%，另有21.6%白天送到幼兒園。隨年齡增加，送幼兒園的比例增加，36月齡組的幼兒在48個月大時有54.8%白天會送到幼兒園。

表 8

KIT 幼兒照顧形式

	3 月齡組			36 月齡組	
	第一波 3 個月 (N=6,574)	第二波 6 個月 (N=6,739)	第三波 12 個月 (N=6,874)	第一波 36 個月 (N=2,164)	第二波 48 個月 (N=2,031)
	%				
全天都由父/母照顧	63.7	59.3	49.6	41.5	24.1
日由外/祖父母 夜父/母照顧	21.2	23.6	28.4	23.8	14.5
全天都由外/祖父母照顧	4.3	4.1	4.4	6.1	2.6
日送到幼兒園 夜父/母照顧	2.2	3.2	5.3	21.6	54.8
日送到保母家 夜父/母照顧	5.6	6.5	9.0	3.4	1.0
其他	3.0	3.2	3.2	3.8	2.9

表 9 為 KIT 幼兒才藝學習及電子產品接觸的分布情形。多數 3 月齡組的幼兒尚未學習才藝，而 36 月齡組的幼兒有學才藝的比例較多。36 個月大時 10.1% 的幼兒學才藝，到了 48 個月大，有學才藝的比例增加到 31.9%。看電視方面，3、6、12 月齡幼兒平均每天看電視的時間在 1 小時以上者不高，但隨年齡成長而比例增高，至 12 月齡時比例為 8.3%，36、48 月齡幼兒看電視超過 1 小時的比例則都超過五成。其他電子產品方面，如手機、平板電腦、桌上型電腦接觸的時間，多數 3 月齡組的幼兒尚未接觸，但 36 月齡組幼兒在 36 和 48 個月大時則有大約兩成的幼兒平均每天接觸時間超過 1 小時以上。

表 9

KIT 幼兒生活學習環境

		3 月齡組			36 月齡組	
		第一波	第二波	第三波	第一波	第二波
		3 個月	6 個月	12 個月	36 個月	48 個月
		(N=6,574)	(N=6,739)	(N=6,874)	(N=2,164)	(N=2,031)
		%				
學才藝	有	0.3	0.6	1.1	10.1	31.9
	無	99.6	99.3	98.7	89.6	68.0
	不詳	0.1	0.1	0.2	0.3	0.1
每天看 電視	完全沒有	89.1	72.4	41.1	5.5	5.1
	1 小時以內	9.9	24.7	50.5	37.2	43.9
	1 到 2 小時	0.4	1.4	5.8	28.2	30.6
	2 小時以上	0.4	0.8	2.5	28.8	19.9
	不詳	0.2	0.7	0.1	0.2	0.5
每天使用 其他電子 產品	完全沒有	97.6	91.5	73.8	24.4	23.4
	1 小時以內	2.1	7.2	25.0	53.6	57.0
	1 到 2 小時	0.1	0.2	0.7	13.7	12.6
	2 小時以上	0.1	0.1	0.3	8.1	6.3
	不詳	0.1	0.9	0.1	0.2	0.7

因為家庭環境對幼兒發展有深遠的影響，KIT 計畫也針對幼兒家庭環境的學習資源、家長教養方式等進行調查。表 10 為幼兒家庭學習環境的環境多樣、學習材料、學習刺激、與父母回應面向的得分。這四個面向的分數範圍在 1 到 4 分，其中，家長回應的分數最高，且平均分數在不同月齡間沒有太大的變化。環境多樣、學習材料、學習刺激這三個面向的得分，則是隨年齡增加而提高。從結果得知，不論年齡，父母都會對孩子需求的予以回應，而多數父母也會隨幼兒年齡增加提供更多樣的學習環境與學習材料，並且提供更多的學習刺激。

表 10

KIT 幼兒家庭學習環境情形

	3 月齡組			36 月齡組	
	第一波 3 個月	第二波 6 個月	第三波 12 個月	第一波 36 個月	第二波 48 個月
	平均值(標準差)				
環境多樣	1.71(0.64)	2.21(0.73)	2.59(0.76)	2.77(0.76)	2.83(0.74)
學習材料	1.26(0.41)	1.78(0.59)	2.56(0.73)	3.12(0.72)	3.31(0.66)
學習刺激	1.20(0.42)	1.47(0.60)	2.13(0.70)	2.95(0.61)	3.16(0.62)
父母回應	3.52(0.63)	3.65(0.51)	3.69(0.49)	3.62(0.50)	3.58(0.55)

3.KIT 幼兒發展狀況

3 月齡組的幼兒在出生時的平均體重男生為 3,074 公克，女生為 2,971 公克；36 月齡組的幼兒在出生時的平均體重男生為 3,086 公克，女生為 2,983 公克。3 月齡組 3 個月、6 個月、及 12 個月調查，以及 36 月齡組 36 個月及 48 個月調查時的平均身高體重見表 11。

表 11

KIT 幼兒體重身高發展狀況

		3 月齡組			36 月齡組	
		第一波 3 個月	第二波 6 個月	第三波 12 個月	第一波 36 個月	第二波 48 個月
		平均值(標準差)				
身高(公分)	男生	58.72(3.75)	66.94(3.85)	75.13(4.37)	94.52(4.69)	102.5(5.08)
	女生	57.27(3.59)	65.22(3.79)	73.82(4.01)	93.18(5.14)	101.0(5.10)
體重(公斤)	男生	5.92(0.90)	7.91(1.04)	9.74(1.21)	14.44(2.11)	16.61(2.65)
	女生	5.42(0.78)	7.25(9.17)	9.04(1.08)	13.64(1.77)	15.72(2.21)

KIT 計畫主要追蹤的幼兒發展能力包括認知、語言、社會、情緒、動作(含粗大動作及精細動作)五大能力。表 12 為 3 月齡組在 3 個月、6 個月、及 12 個月大，以及 36 月齡組在 36 個月及 48 個月大調查時各項能力的表現。能力發展資料的收集使用 KIT 計畫研發之間卷進行調查，認知能力、語言能力、粗大動作、及精細動作能力的分數範圍為 1-4 分，社會能力和情緒能力的分數範圍為 1-5 分。由表 12 可知，整體幼兒的各項能力都呈現向上增長的趨勢。除了情緒能力外，幼兒的認知、語言、社會、粗大動作、精細動作能力在 6 個月大和 12 個月大之間成長幅度比較大。除 36、48 月齡的粗大動作及 3、6 月齡的語言能力之外，整體而言女生在各項能力的得分都比男生略高。

表 12
KIT 幼兒各項能力發展狀況

		3 月齡組			36 月齡組	
		第一波 3 個月	第二波 6 個月	第三波 12 個月	第一波 36 個月	第二波 48 個月
		平均值(標準差)				
認知能力	男生	1.24 (0.14)	1.55 (0.21)	2.41 (0.30)	2.56 (0.53)	3.08 (0.49)
	女生	1.25 (0.14)	1.56 (0.21)	2.46 (0.30)	2.70 (0.49)	3.19 (0.44)
語言能力	男生	1.13 (0.15)	1.25 (0.21)	1.85 (0.33)	2.85 (0.62)	3.28 (0.48)
	女生	1.12 (0.15)	1.24 (0.20)	1.93 (0.34)	2.99 (0.49)	3.36 (0.40)
社會能力	男生	1.00 (0.00)	1.19 (0.31)	2.38 (0.65)	3.41 (0.69)	3.72 (0.66)
	女生	1.00 (0.00)	1.19 (0.29)	2.47 (0.65)	3.53 (0.64)	3.83 (0.60)
情緒能力	男生	1.00 (0.00)	1.99 (0.52)	2.86 (0.64)	3.50 (0.66)	3.73 (0.62)
	女生	1.00 (0.00)	2.02 (0.52)	2.95 (0.66)	3.61 (0.64)	3.83 (0.57)
粗大動作	男生	1.28 (0.14)	1.82 (0.20)	2.61 (0.32)	2.86 (0.46)	3.30 (0.40)
	女生	1.29 (0.14)	1.83 (0.19)	2.62 (0.31)	2.84 (0.46)	3.28 (0.37)
精細動作	男生	1.19 (0.10)	1.66 (0.23)	2.44 (0.27)	2.19 (0.45)	2.84 (0.47)
	女生	1.19 (0.10)	1.68 (0.23)	2.49 (0.27)	2.42 (0.46)	3.05 (0.43)

伍、結 語

囿於文長限制，本文僅簡要呈現參與 KIT 計畫幼兒的家庭基本資料、生活環境樣貌及各項能力的發展狀況。KIT 計畫目前進行到全國調查研究的第三年，除了繼續追蹤 3 月齡組與 36 月齡組的發展與照護環境資料外，也同時在進行 6-8 歲學齡兒童問卷工具的研發。未來將逐步釋出資料，供外界使用。希望藉由完整的 0-8 歲幼兒發展資料庫的建置，可以提供學術界、教育界及政府施政的重要參考資料。

參考文獻

- 張鑑如、謝淑惠、周麗端、廖鳳瑞（2017）。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建置計畫簡介[Kids in taiwan: National longitudinal study of child development and care]。中國統計學報，55（1），42-62。
- Bronfenbrenner, U., & Morris, P. A. (1998). The ecology of developmental processes. In W. Damon & R. M. Lerner (Eds.),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Theoretical models of human 60 development* (pp. 993-1028). New York, NY: Wiley.
- Elder Jr, G. H. (1998). The life course as developmental theory. *Child Development*, 69(1), 1-12.
- Gray, M., & Sanson, A. (2005). Growing up in Australia: The longitudinal study of Australian children. *Family Matters*, 72, 4-9.
- Lightfoot, C., Cole, M., & Cole, S. R. (2009).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6th ed.). New York, NY: Worth.
- McCartney, K., & Phillips, D. (Eds.). (2008). *Blackwell handbook of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Malden, MA: Blackwell.
- McIntyre, L., Connor, S. K., & Warren, J. (2000). Child hunger in Canada: Results of the 1994 National Longitudinal Survey of Children and Youth. *Canadian Medical Association Journal*, 163(8), 961-965.

NICHD Early Child Care Research Network (2005). *Child care and child development: Results from the NICHD study of early child care and youth development*. New York, NY: Guilford.

Shonkoff, J. P., Garner, A. S., Siegel, B. S., Dobbins, M. I., Earls, M. F., McGuinn, L., . . . Wood, D. L. (2012). The lifelong effects of early childhood adversity and toxic stress. *Pediatrics*, *129*(1), e232-e246.

邀稿日期：2018年12月7日

Family Background, Living Environments, and Development in Modern Taiwanese Children: Introduction to the Subjects in KIT Databank

Chien-ju Chang¹

Hsi-Ping Nieh²

Li-Tuan Chou³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Kids in Taiwan: National Longitudinal Study of Child Development and Care (KIT) is to develop a national databank for child development research. This project measures children's developmental trajectories of cognitive, language, social, emotional, and physical abilities from 3 months to 8 years old. The project also measures changes in family, environment, and child care arrangement over time. The KIT project consists of two national representative samples, KIT-M3 (date of birth: 2016/4/1-2017/6/30) and KIT-M36 (date of birth: 2013/4/1-2014/3/31), which were selected through stratified two-stage probability proportional to size (PPS) sampling. KIT-M3 data collections are scheduled at 3 months old, 6 months old, 12 months old, 18 months old, and annually from 2 to 8 years old. For KIT-M36, data collections are scheduled annually from 3 to 8 years old. This report presents the results of wave one to wave three data collection of KIT-M3 and the results of wave one to wave two data collection of KIT-M36. Besides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es, the KIT project is planning to release data to researchers in the future. Research using KIT data will provide policy makers strong evidence in child health, welfare, family and child care policies.

¹ Department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Family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² Department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Family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³ Department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Family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Keywords: child development, data bank longitudinal cohort study,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family environment, parenting

有其母必有其兒？母愛感受的代間傳遞

黃淑滿

正修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周麗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摘要

母愛的感受在個人的生命歷程如何？有沒有代間傳遞的現象？受哪些因素的影響？本研究的目的在了解育有青少年兒女的中年女性，與其配對兒女，兩代間母愛感受的代間傳遞類型。本研究分開訪談 11 位母親與其配對的青少年兒女 13 位。由主題式分析法歸納出的研究結果發現：母愛感受的代間傳遞可分為三組。其中，本研究參與母親，對原生家庭母親母愛感受高的，其兒女對她的母愛感受也高，母愛感受豐富的母愛行為被母親們學習並傳遞到下一代，母愛感受有著明確的代間傳遞現象。但對原生家庭母親母愛感受低的，其兒女的母愛感受可歸納為兩類型：一者的母愛感受普通，母愛似乎也在母親不自覺中被傳遞著；另一者的母愛感受很好，這可能是因為不被母親們認同的上一代母愛行為，被母親們反省並改進著。兩代間母愛感受的因素都與母親的偏心與否、互動陪伴時間的多寡、打罵強迫的管教方式，以及個人自我反省的能力有關，且生命歷程各階段的差異不大，呈現了相當的穩定性。本研究依此建議母親宜注意公平的管教、少採用打罵強迫的管教、多陪伴孩子，以及應用家庭教育或親職教育課程，以提升自我反省的能力。

關鍵字：親情互動、代間傳遞、母愛感受、反省性家庭教育

*本篇論文通訊作者：周麗端，通訊方式：t10011@ntnu.edu.tw。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黃淑滿（2008）的研究發現，絕大多數的母親都認為自己對孩子的愛，超過了原生家庭的母親對自己的愛。但她們的孩子認同她們嗎？在國內研究中，探討兒女對母親教養或情感感受的論文有之：例如趙梅如（2004）曾訪談師院生和國小教師的生命故事，回溯過去受到父母獎勵或懲罰時所感受到的父母關愛；又如俞仲娟（2007）透過與國小高年級兒童討論、孩子書寫、訪談、日常觀察等方式，捕捉孩子對其父母教養的真實情感感受。但這些研究多是從兒女的角度探索父愛或母愛的內涵與感受，也僅訪談一代的兒女本身。

在國內也有極少數的親子配對研究，例如王春淑（2007）以親子對偶式的問卷調查法配對研究國小學童與其父母之情感表達行為。研究發現國小學童父母直接（口語表達、肢體表達）或間接（關懷支持、生活照顧、學習關注、管教要求）的情感表達行為與子女知覺親子情感之間為正向低度的關聯，國小學童大多能感受到父母的愛，也喜愛自己的父母。然而在量化研究中只能推論華人有著較為內向的情感表達方式，很難看到父母付出與兒女知覺之間的互動歷程。研究者整理過去的文獻發現，國內極少有親子情感互動的配對研究可以解答親情感受傳遞歷程的相關問題。

在研究上，母親的教養行為和親子關係確實會影響女兒的行為表現，例如女兒的偏差行為（李文傑、吳齊殷，2004；周玉慧、吳齊殷，2001；曾維英，2004）。更甚者，也會顯著影響女兒教養下一代的模式，例如歐陽儀（1997）研究教養模式的代間傳遞，結果發現：外婆教養模式與母親教養模式之間有典型相關存在，也可能有直接代間傳遞的關係存在。曾端真（2005）指出，小孩會將自己所經歷的親子對應模式烙印在心裡，成為其日後處理情感的腳本，他們往往只會照著幼年經驗所構築的信念，來面對親子關係。根據文獻推論，這種從原生家庭的父母所習得的情感表達方式，稱為情感的代間傳遞（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Martin- Matthews & Kobayashi, 2003）。

假如真的如文獻所述，一位母親對兒女的付出與其原生家庭的母親脫不了關係。那她到底是如何感受母親給她的愛？她的兒女又如何感受到她的愛？有無

代間傳遞的現象？誠如 Thompson 與 Walker（1982）所言，配對研究（pair research）可以擴增研究資料蒐集的廣度與深度。據此，本研究設計母親與其青少年兒女的配對研究，目的在深刻地了解兩代間母愛感受的代間傳遞類型與原因。

貳、文獻探討

一、母愛感受

黃淑滿（2008）歸納台灣母親的生命歷程訪談資料，分析出母親們對其兒女的母愛內涵，該研究將母愛歸類為內隱母愛及外顯母愛。黃淑滿、周麗端與李盈貞（2009）的研究分析出母親所詮釋其對母愛內涵的想法，該研究發現內隱母愛包含母親對兒女的情感和意志，情感包含母親對兒女的擔心、思念、心疼、渴望親近和自覺愧疚，意志包括母親為兒女犧牲的心志和不離不棄的責任感；該研究也發現，母親對未來的恐懼會折損母愛的意志，而夫妻關係不良對內隱母愛的影響不大。

在外顯母愛方面，黃淑滿（2008）研究的歸類結果，母親的外顯母愛包含母親對兒女的日常照顧、管教、陪伴、忍耐、為兒女提供資源和與兒女親親抱抱等行為。該研究發現：母親和兒女互動的經驗愈多、育兒知識愈多，對經驗和知識的反省能力愈高的母親，愈能提升自己對兒女的母愛付出。黃淑滿與周麗端（2017）近年的研究則發現母親的外顯母愛受母親婚姻處境的影響很大。

Buri 曾於 1989 年發表「父母關愛量表：Parental Nurture Scale (PNS)」，該量表乃從子女的角度測量其所知覺的「父母養育、接納和支持」（引自 Perlmutter, Touliatos, & Holden, 2001; Touliatos, Perlmutter, & Holden, 2001），國內學者魏世台與王銘光（2005）曾引用此量表，並將「nurture」譯為「關愛」，他們認為「nurture」是包含著照顧者多種行為的一般概念，除了對孩子表現「情感」（affection），讓孩子知道他或者她被愛之外，也包括花時間「和孩子一起」、「注意」（attention; take care）並「對孩子的需求積極回應」，以及「幫助孩子」等照顧行為。整理 PNS 母親版的題目可以發現，從孩子的角度看，母

愛是正向的：「喜歡孩子做的事」，「溫暖」和「親近感」可能是母愛的內在感受，「相信孩子」、「願意聽孩子說話」、「內在的主動性」等可能是母愛的內在行動，而「對孩子說好話」、「和孩子一起」、「主動參與孩子的事」、「安慰孩子」、「自我表露情感」、「幫助孩子」及「肯定孩子」可能是孩子所認為的母愛的外在行爲。

兒女對母親的內隱和外顯母愛的感受如何呢？黃淑滿與周麗端（2017）的研究發現，母親的母愛付出和兒女的母愛感受之間有落差，母親「外顯母愛」對「兒女母愛感受」的影響大於母親「內隱母愛」。母親婚姻際遇的不同會影響外顯母愛的付出，進而影響兒女的母愛感受：忙碌的母親會刻意減少外顯母愛的付出，兒女的母愛感受則因母親的偏心或打罵強迫而較少；苦命的母親會因為對兒女的虧欠感而自覺母愛不足，反而更盡力補償孩子，母親的特殊境遇似乎也使兒女較為早熟，反省能力較佳，母愛感受較豐。

黃淑滿等人（2009）探究童年母愛感受的因素，發現女性幼時的母愛感受受當年母親行爲的影響，母親充足的物質供應、母親的疼惜和安慰，以及自覺被母親所需的感受，都是女兒們在童年感受到母愛的來源。此外，女兒們的母愛感受還受自身解讀母愛的能力和手足競爭（Sibling Rivalry）心理的影響。女性長大後，自己親身的經歷會增加對上一代母愛的感受，正所謂「養兒方知父母恩」。

綜合上述，本研究引用黃淑滿（2008）和黃淑滿等人（2009）對內隱和外顯母愛的定義。雖然根據上述研究，母親外顯母愛付出對兒女母愛感受的影響，比內隱母愛更為明確，但本研究為了避免研究者話語引導設限了受訪兒女對「母愛感受」的範疇，在研究者的訪談大綱中，直接請問受訪者「妳/你記憶中，媽媽愛妳/你、或媽媽不愛妳/你的事件」，由受訪者自己來定義何為母愛。故本研究所謂兒女的「母愛感受」，泛指兒女對母親內隱和外顯母愛付出的感受。

二、母愛感受的代間傳遞

國際婚姻與家庭百科全書（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Marriage and Family）整理過去的研究內容，將代間傳遞定義為從一代到另一代間的移動、傳承或交換；傳遞的東西可能是無形的，包括家庭的信念、規範、價值、態度和

行爲，或影響社會文化的、信仰的和種族的相關實務和信念；代間傳遞也可以包括從一代到另一代的協助，或資源和服務的供應（Martin-Matthews & Kobayashi, 2003）。

由於過去的研究中，以「母愛感受代間傳遞」爲研究主題的報告不多，故本研究擴大相關研究文獻的搜尋範疇，引自過去包括親子情感連結，或親子相處模式的代間傳遞研究結果，來探討母愛感受的代間傳遞。

在心理學領域，最爲人熟知的親子情感研究是「依附」相關研究。黃淑滿、周麗端與葉明芬（2008）曾進行台灣過去二十年親子間的依附情感關係的後設分析研究，發現母親對其原生家庭母親的安全依附，與其子女對她的安全依附之間，有顯著的正向關係；兩代間的不安全依附亦同。亦即，安全依附和不安安全依附都有顯著的代間傳遞現象。仔細分析該研究發現，母親（以下簡稱 G2）對其原生家庭母親（以下簡稱 G1）的安全依附，與其子女（以下簡稱 G3）對她（G2）的安全依附之間，有極爲顯著的低度正向關係（ $zr=.082^{***}$ ），兩代間不安安全依附也有著顯著的低度正向關係（ $zr=.069^{***}$ ），這表示安全依附和不安安全依附都有顯著的代間傳遞現象。有趣的是：G1 的安全依附和 G2 的不安全依附間也有非常顯著的低度正向關係（ $zr=.086^{***}$ ）；G1 的不安全依附和 G2 的安全依附間也有極爲顯著的低度正向關係（ $zr=.081^{***}$ ），這似乎暗示著兩代間的安全依附和不安安全依附間的代間傳遞間有著中介變項（mediator），如教養方式。也就是說，孩子們對母親的情感依附代代雷同，但標準化的 r 值不高，或許是受到母親對孩子們的教養方式所影響。

在上述研究中，依附關係的填答者多爲兒女對母親的情感連結，也代表著兒女對母親的記憶，在概念上，也與兒女對母親的母愛感受有關。然而兒女對母親的母愛感受，也如同兩代的依附關係，有顯著的代間傳遞嗎？本研究更積極地想描繪出兒女母愛感受的代間傳遞類型。

蘇建文與龔美娟（1994）的研究指出母親幼時的依附經驗與其教養方式及學前幼兒的安全依附三者之間具有相關存在；而且母親幼時的依附經驗對於其教養方式及學前幼兒的安全依附，具有直接的影響。以整體效果而言：母親幼時依附經驗中，對自己母親回憶的部分直接影響母親目前對子女的教養方式；對自己父親回憶的部分直接影響自己的子女對其安全依附的程度。龔美娟（1994）自己的碩士論文也發現兩代之間的教養行爲有顯著相關，幼兒母親回

憶其原生家庭父母親，認為父母親愈是接納自己的幼兒母親，其子女和自己的依附關係也愈安全，母親的影響比父親大。

黃惠玲（1995）曾自編「兒童依附行為量表」與「成人依附行為量表」。研究發現兒童母親和外婆間的安全依附，和兒童對母親的安全依附間有顯著相關，兩代間的焦慮依附也有顯著相關。歐陽儀（1997）用相同的父母與同儕依附量表（Inventory of Parent and Peer Attachment, IPPA）和父母教養方式量表（學生版和母親版），施測 338 組國中生與其母親（676 人），研究教養方式與依附關係的代間傳遞模式，發現國中生母親和外婆間的信任依附，與國中生和母親間的信任依附有顯著相關，歐陽儀與吳麗娟（1998）在後來發表的論文中指出：外婆教養方式有可能會透過母親依附關係而與母親教養方式有間接代間傳遞關係存在，母親依附關係可能透過母親教養方式而與子女依附關係有間接代間傳遞關係存在，簡言之，其代間傳遞模型如下：外婆的教養方式→母親對外婆的依附→母親教養方式→國中生對母親的依附。

陳秀蘭（2001）也用 IPPA 量表測量孕婦早年和父母親的依附關係，再用產前親子依附量表（Maternal-Fetal Attachment Scale, MFAS）測量孕婦孕期親子依附關係，兩者間的相關研究發現：孕婦早年依附關係可有效預測孕期親子聯結，對母親越信任的孕婦，則越能對胎兒付出，也越能認同胎兒；和早年和母親的溝通品質越好的孕婦，也越能對胎兒付出，也越能認同胎兒；而早年和母親關係愈疏離的孕婦，也越無法對胎兒付出。

雖然也有少數沒有得到統計支持的研究，例如涂妙如（1999 年 12 月）用依附 Q-sort 研究小班幼兒與母親的依附關係，再測量母親回憶幼時對外婆的依附經驗，發現兩者之間沒有顯著差異。但從上述的文獻可知，國內的實證研究已經發現母親情感依附有代間傳遞的現象。

另外，有更多研究親子互動的量化文獻都說明了代間傳遞的現象，例如范美珍（1996）研究原生家庭組型與氣氛對父母管教方式之相關，她從社會學習論的觀點指出個人原生家庭經驗中，父母親的管教方式或態度是影響個人日後生活的關鍵因素，因為子女諸多行為的習得，是來自子女對父母行為的觀察並加以仿效的結果。許多量化研究都支持教養方式代間傳遞的現象，只是這類研究的焦點並非在母愛。

在質性研究方面，林如萍（1998）、利翠珊（1999，2000）及趙梅如（2004）的論文，雖然都從事代間情感互動的研究，但研究的是兩代之間的互動，並未

探討兩代之間的代間傳遞現象。張齡友（2004）研究早期家庭經驗對於柬埔寨籍母親學齡前子女教養，該研究為個案研究，研究發現童年家庭經驗對個體成長之後的影響既大且深，張齡友認為：了解個體的童年家庭經驗，有助於個體解釋現今的多數行為，而家庭經驗更進一步突顯出其對孩童早年經驗的重要性，這種經驗往往會一代影響一代，只是張齡友的研究焦點也並非放在母愛。至目前為止，國內有極少數從事母親觀點的母愛代間傳遞之質性研究文獻。齊雪芬和何慧敏（2015）從事兩代母親建設性教養行為之代間傳遞，探討兩代母親教養行為的連續及不連續之處，研究發現第一代母親影響第二代母親代間連續的教養行為甚深，受訪的第二代母親在許多面向都有提及受其母親的影響，特別在紀律面向，她們多會參照母親作法來要求自己的孩子，顯示第二代母親於原生家庭中經歷的教養行為，的確會影響母親於現組家庭中的教養行為。

在英文的文獻中，「母愛感受代間傳遞」的文獻也是極少。但相關的研究證實了母親教養的代間傳遞現象。例如 Olsen（1992）配對研究 80 對母親和其上一代母親（母親-祖母），分別填寫其原生家庭、個性，婚姻關係、個人與母職關係，和親職問卷。研究發現祖母那一代的教育程度顯著較低、兄弟姊妹和孩子顯著較多，在婚姻中的情感表達和責任心也顯然較多。母親這一代的調查結果顯示，母親比上一代母親對孩子的關愛更多，親職教養的過程也不同。該研究提出並測試五個跨世代的子模型。結果發現，祖母的「關愛」和「限制」會直接傳遞給母親。神經質、婚姻關係品質、和母親-祖母之代間關係的品質也會代間傳遞。

晚近的研究中，O'Brien（2010）調查了 82 位愛爾蘭移民母親個別養育風格的影響因素。調查結果顯示，縱容型（permissive）和權威型（authoritative）的教養風格，與母親們知覺上代母親的教養風格有關；獨裁型（authoritarian）教養風格，與上代母親獨裁型的教養風格有顯著相關。在標準化多元迴歸分析中，影響母親親職風格最顯著的變項包括：上一代母親的親職風格、母親對社會支持的知覺，和母職的在外工作。Madden 等人研究 146 位英國步兵父親，和 146 位英國步兵母親，追蹤他們 24 個月。在孩子（G3）12 個月大時，研究者使用「親職連接量表（Parental Bonding Instrument：PBI）」來評估這些步兵父母（G2）自己被上一代父母親（G1）養育的知覺。在孩子 24 個月大時，拍攝這些父母（G2）和孩子的互動。研究發現，上一代母親（G1）的「情感」和步兵父親（G2）正向的養育行為（正向回應和認知刺激）有顯著相關；上一代母親（G1）的「控

制」和步兵母親（G2）負向的養育行爲（減少母職）、以及和步兵父親（G2）負向的養育行爲（增加控制）有顯著相關。而上一代父親（G1）的各變項，和G2的養育行爲則沒有顯著的關連（Madden et al., 2015）。

在日本的研究中，Kanemasa（2007）的研究發現「孩子對母親教養的感受」有代間傳遞的現象。該研究調查 209 對母親和她們青春期晚期的孩子，結果發現，母親和兒女間的「焦慮（關係的焦慮）」和「逃避（親密）」這兩個依附的面向，都有顯著的相關。該研究從依附理論來分析，並提出因素模型驗證依附風格的代間傳遞的影響因素，包括：母親的依附風格、孩子對教養的感受、孩子對母親教養的感受，以及孩子的依附風格。

上述的國外研究也發現了教養的代間傳遞，也間接或直接驗證了「兒女對母親教養或養育行爲的感受」會影響兒女對下一代，有代間傳遞的現象。從本研究的角度看來，量化研究雖然支持依附情感的代間傳遞現象，但其所測量的「依附」的內涵—如子女對母親的信任、溝通、疏離程度或安全、分離、逃避行爲—並不能完全代表「母愛感受」的內涵。而教養方式或管教方式的代間傳遞研究，雖然也有統計上的支持，但管教子女僅是母愛行爲的其中一環，並且，兒女母愛感受是否有顯著的代間傳遞更是不得而知。

過去本土母愛感受的相關研究，無論在量化或質化方法方面，無論在研究的品質與數量方面，仍嫌不足。故本文研究臺灣中年女性與其青少年兒女的母愛感受故事，歸納出兩代間母愛感受代間傳遞的類型。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邀請臺灣中年女性與其青少年兒女，深度訪談兩代從小到大，成長過程中的種種親情故事，並衡量其中的母愛感受程度變化及原因。使用解釋研究取向的主題式分析法歸納比較出兩代母愛感受的傳遞歷程。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考量母親生命歷程的長度及回溯性研究的記憶效應，採「綜合的立意抽樣」（陳向明，2002），邀請中年母親參與本研究。因為母親和兒女情感互

動故事的多寡和深度會影響研究的品質，故孩子的年齡層不能太小；但孩子的年齡太大的話，其母親的年事較高，生命歷程較長，不利回溯研究的記憶效應，故選擇育有青少年兒女的母親來做配對研究。

本研究為能達成研究的主要目的，所配對的親兒雙方，必須有時間、有意願、也有能力述說自己的經驗和情感，故本研究採質化研究的立意抽樣，主要考量母親和其青少年兒女配對受訪的意願和述說能力。本研究邀請研究參與者的原則如下：（一）邀請生命週期處於中年女性（45 至 65 歲）的母親與其至少一位青少年年齡以上的子女受訪。（二）受限於生命歷程訪談的特點：參與母親與兒女必須是有時間、有意願、也有能力述說自己的經驗和情感的報導人（黃瑞琴，1991）。

依此原則，直至資料收集完成以前，本研究共訪談 11 位母親，每位母親配對其 1-2 位青少年兒女，合共 13 位青少年兒女。立意滾雪球抽樣的結果，受訪的母親中約有一半是幼兒園老師，樣本的區域也集中在高雄市。

表 1

本研究受訪母親及其及受訪青少年兒女背景資料表

編號	受訪母親 受訪青少	受訪 年齡	受訪母親 家庭狀況	受訪母親 子女狀況	受訪母親 教育程度	受訪母 親職業	訪談時間 日期/約幾小時
1	英英 英長女 英次女	41 14 12	與丈夫女 兒同住	長女國二* 次女國一* 三女小三	碩士	園長	英 2013.07.31/2 英 2013.08.28/2 長女 2013.08.01/1.5 次女 2013.08.09/1
2	明明 明女	44 17	與丈夫女 兒同住	長子高中畢 長女高二* 次子國二	高中	工廠業 務員	明 2013.07.27/2 女 2013.07.27/1
3	夢夢 夢女	50 19	與丈夫女 兒同住	長女大一* 次女高二	大學	幼教老 師	夢 2013.07.27/3 女 2013.07.20/2
4	悟悟 悟子	36 19	喪偶	長子大一* 長女國三	高職	出版社 銷售員	悟 2013.04.12/2 悟 2013.04.18/2.5 悟 2013.07.07/1 子 2013.07.08/2

(續下頁)

表 1

本研究受訪母親及其及受訪青少年兒女背景資料表（續）

編號	受訪母親 受訪青少	受訪 年齡	受訪母親 家庭狀況	受訪母親 子女狀況	受訪母親 教育程度	受訪母 親職業	訪談時間 日期/約幾小時
5	育育 育長子 育次子	41 14 13	與丈夫女 兒同住	長子國二* 次子國一*	大學	園長	育 2013.08.08/2 長子 2013.08.12/1 次子 2013.08.08/1
6	依依 依獨女	41 18	與丈夫女 兒同住	長女大一*	高職	職業 保姆	依 2012.09.01/2 依 2012.09.08/2 依 2012.10.24/1 女 2012.11.03/2
7	順順 順女	51 18	與丈夫女 兒同住	長子當兵* 長女高三*	五專	家管	順 2012.08.16/2 順 2012.08.17/1 順 2012.08.22/2 女 2012.08.22/2
8	燕燕 燕獨子	40 19	與丈夫女 兒同住	長子高二*	大學	幼教 老師	燕 2013.03.29/2.5 子 2013.03.23/2
9	美美 美獨女	47 17	與丈夫女 兒同住	長女高三*	大學	安親班 老師	美 2013.08.15/2 女 2013.08.15/2
10	莉莉 莉女	42 14	與丈夫女 兒同住	長女國二* 次女國一* 長子小三	高中	經營洗 衣店	莉 2013.08.22/2 女 2013.08.22/2
11	潔潔 潔女	45 18	離婚與女 兒同住	長女專三* 次女國中 長子國一	高職	賣美 髮飾	潔 2013.08.21/2 女 2013.08.21/1.5

註 1：「母親子女狀況」中打*號者為本研究之受訪青少年

每名母親受訪者面對面訪談 1-4 次不等，平均每次約 2 小時；每名青少年受訪者訪談 1 次，平均每次約 1-2 小時。最後寫入本研究的受訪文本數，含母親及青少年兒女，共計 24 人次，訪談超過 50 小時的文本量。

在本研究中，受訪母親都用化名出現，其上一代母親的稱呼則在其化名後加個「媽」字代表，例如「英英」的原生家庭母親叫「英媽」，如有提到原生家庭父親也援例叫「英爸」；「英英」的下一代，受訪的青少年兒女則依性別和出生序稱為「英長女」、「英次女」，依此類推……。本研究有三個受訪的

青少年兒女本身是獨生兒女，本研究在其化名中間加個獨子，突顯其特質，包括「依獨女、燕獨子，和美獨女」。

（二）研究資料的蒐集

研究者先邀請中年母親同意受訪，同時，先徵得參與母親的同意，訪談她其中一位兒女，再徵得該子女的同意，參與本研究。雖然母親與青少年兒女都同意參與，但本研究考慮生命歷程的深度訪談原則（吳明清，1991；黃瑞琴，1991），又考量母愛議題對同對母兒的敏感性，實際上分別訪談同一對母兒。

本研究根據 Glausen（1998）的看法應用在本研究中，本研究是以「母愛感受」為焦點的生命歷程訪談。訪談的重點集中在引導母親回憶其從原生家庭母親所感受的母愛經驗，所引發的母愛感受在母親一生的變化歷程；在訪談青少年兒女方面，也是引導青少年說出與母親之間的親情故事，以及這些故事所引發的感受程度，及其從有記憶以來到如今的變化歷程。實際訪談的重點如下：

- 1.請寫下妳/你記憶中，媽媽愛妳/你、或媽媽不愛妳/你的事件，或過去和媽媽相處之間、印象深刻的事件。寫關鍵字就可以。幼兒園之前有嗎？國小時期有嗎？國中時期有嗎？高中時期有嗎？
- 2.請說說這個事件（指關鍵字）發生在什麼時候？那時發生了什麼事？過程如何？媽媽說了什麼或做了什麼？妳/你說了什麼或做了什麼？媽媽為何這樣說/做？妳/你為何這樣說/做？妳/你的感受如何？
- 3.這事件發生當時，妳/你覺得媽媽對妳/你的愛有多少？以十分為滿分，請妳/你給一個分數並說明理由。
- 4.在人生的各個時期（幼兒園以前、國小一二年級、國小三四年級、國小五六年級、國中時期、高中時期），妳/你覺得媽媽對妳/你的愛有多少？以十分為滿分，請妳/你給一個分數並說明理由。

（三）研究資料的記錄

訪談的歷程配合生命圖表（周麗端、唐先梅，2007）的記錄。生命圖表原以「時間」為橫軸，「親子關係滿意度」為縱軸，為配合本研究的目的，研究者修改成「年齡」為橫軸、以「母愛感受程度」為縱軸。使用時，隨著訪談受

訪母親從小到大的親情故事，先在圖表橫軸上對應的時間標出生命中所發生的重要親情事件，再逐一訪談母親事件發生時所感受到上一代母親對自己的母愛程度，在表上標記。完成圖可以明顯的看出受訪母親對上一代母親的「母愛感受程度」隨著生命時間的起伏變化。在訪談青少年方面，記錄方式亦同，隨著訪談，先在圖表橫軸上對應的時間標出青少年生命中所發生的親情重要事件，再逐一訪談該事件發生時所感受到母親對自己的母愛程度，在表上標記。完成圖可以明顯的看出受訪青少年「母愛感受程度」隨著生命時間的起伏變化。生命圖表的應用可以幫助受訪者敘說、也幫助研究者導引出受訪者的母愛感受轉折生命軌跡。

本研究探討兩代配對的受訪者之母愛感受程度的變化。但由於每個人對於程度的看法與感受不同，因此研究者用生命圖表縱座標，零到十分的方法來記錄母親和兒女自覺的母愛感受，期望能縮小配對母女心中對程度的看法與感受的差距，故本研究除了應用生命圖表十點分數的限制來協助受訪者分辨心中的程度外，也積極訪問受訪者每個給分背後的原因，希望最後分析出的類型能更貼近兩代間母愛感受傳遞的實際類型。

（四）研究資料的分析

在資料的蒐集和文本分析的結果逐漸充分與飽和（陳向明，2002）後，研究者使用解釋研究取向（甄曉蘭，1996）的主題式分析法，歸納比較出兩代母愛感受的變化歷程。在實際的作法上，研究者反覆比較每位母親生命圖表所呈現的原生家庭「母愛感受程度」軌跡，將「母愛感受」分出高低不同類型。再反覆比較各類型母親之青少年兒女生命圖表中的「母愛感受」軌跡，配對分析出不同類型母親，其青少年兒女對其母愛感受的對應性。

一開始，受訪母親（G2）對上一代母親（G1）的母愛感受，很容易被歸類出「多（豐富）」和「少（缺乏）」兩型，研究者也很快發現，G2 對 G1 母愛感受缺乏的，其兒女（G3）對她的母愛感受至少可再分為兩個不同的類型：一者是 G3 對 G2 的母愛感受也不高；另一者是 G3 對 G2 的母愛感受，超過 G2 當年對 G1 的母愛感受。研究者歸納母愛感受在這些受訪者生命歷程中的轉折因素，發現受訪者對過去經驗的「反省能力」似乎是個重要的因素，故研究者假設：G2 對過去經驗的「反省能力」會影響 G2 對 G1 的母愛感受，也會影響 G2 對

G3 的母愛付出；另外，G3「反省」過去經驗的能力，會影響 G3 對 G2 的母愛感受。

研究者依此假設繼續訪談，明確詢問受訪母親和受訪青少年對母愛感受的程度和原因，繼續歸納兩代受訪者母愛感受變化軌跡，直到本研究三種不同母愛感受傳遞類型的母兒配對數量充分（sufficiency），訪談的內容也呈現飽和（saturation）為止。此法在質性研究中，被稱為「理論性抽樣」（陳向明，2002）。研究者也依此原則，在後續的訪談文本中，持續歸納受訪者的母愛感受變化軌跡和因素，反覆比較各文本，確認受訪者的「反省能力」是否為母愛感受代間傳遞的重要影響因素，直到文本的內容飽和為止，故提出此為本研究的重要結果之一。

肆、研究結果

受訪母親和青少年兒女配對研究的結果發現，受訪母親對上一代母愛感受高的，其青少年兒女對她的母愛感受也都很好；但受訪母親對上一代母愛感受缺乏的，其青少年兒女對她的母愛感受有歧異性：有一類的青少年母愛感受也不好，另一類卻很好。以下分三組詳述：

（一）受訪母親原生家庭母愛感受豐富，受訪青少年對母親的母愛感受也豐富

英英年幼時，英爸經營搬家公司，英英也會被叫去搬重物，但英媽也因此常為英英燉補、買傷藥，她擔心英英身體因搬重物受傷。英英從小和媽媽的關係就不錯，母愛感受也是，一直到國小因唸書的緣故互動少，母愛感受少了一點點，但到了高中赴外地唸書，母愛感受隨著英媽的噓寒問暖而更提升，直到生了孩子到如今，母愛感受都是滿滿的。英英自己生了三個女兒，她覺得自己對長女和次女的母愛付出都接近滿分，但次女比長女差那麼一點點，因為次女有時比較不聽話。

但反觀女兒們對她的母愛感受，可以發現母親的母愛付出和兒女的母愛感受因素並不相同。英長女從小對母愛的感受就很不錯，但她有時和小一歲的妹

妹吵架會被媽媽罵，有時覺得媽媽比較疼妹妹，母愛感受一直沒辦法滿分。而英次女記得幼年時，媽媽有東西會先拿來問她、再問別人要不要，所以覺得媽媽很愛她，直到國小中年級以後，漸漸覺得媽媽偏心小妹，稍微影響母愛感受，直到升上國中，和媽媽的互動較多，母愛感受又豐富了。

明明說明媽雖然嘴上不說愛，有時也蠻嚴的，但她從媽媽送自己去學才藝、補習等行動，知道明媽其實蠻疼自己的。明媽是照顧孩子三餐、供孩子讀書的母親，和孩子較少溝通互動，這也是明明母愛感受稍有減少的原因。再看下一代，明女對明明的母愛感受也很好，但國中後覺得母親管很多，母愛感受稍降。

莉莉家有五姊妹，沒有兄弟，莉莉說說莉媽對她們五個都差不多，給她們很多的自由，母愛感受很好，一直到莉莉出去工作了，和莉媽較少互動，母愛感受才稍降。到了婚後回去，母親常煮她們愛吃的，母愛感受又稍升。莉莉和莉媽不同的是，莉莉記得媽媽對她們的付出很多，凡事代勞，自己反而是盡量讓兒女獨立而不幫忙兒女。雖然如此，莉女對莉莉的母愛感受也很好，但有時覺得母親堅持己見，例如媽媽要自己參加合唱團，但自己不想，和母親溝通不良而略減。

順順的家開理髮店，在順順的印象中，從小學就必須做所有的家務事：生火、煮飯、洗衣、洗毛巾、叫哥哥起床、打理自己……等，一放學立刻幫忙，時時都要向順媽報告進度，不然順媽會不滿意碎碎唸，甚至會叫她重做一次，順順因此很沒有自信。一直到婚後，她仍然繼續報告她的生活給順媽聽，所以順順的生活經常被順媽干涉。這也成了日後順順在管教自己兒女上的最大難題，她希望自己能尊重孩子，不要造成孩子像自己一樣沒自信，但又怕自己沒管好孩子。但即使如此，順順對順媽的母愛感受仍然很高，順順說這是因為她從小體弱多病，每次生病時，母親都會不眠不休地照顧，也會燉補給她吃，是哥哥沒有的，她也眼見母親每天工作到凌晨的辛勞，很體恤母親，因此母愛感受很高。再看順女對順順，順女的母愛感受一直很好，其中只爲了自己功課忙、母親分心處理哥哥的懼學症，和母親兼職去工作的一些時間，母愛感受因互動減少而稍有折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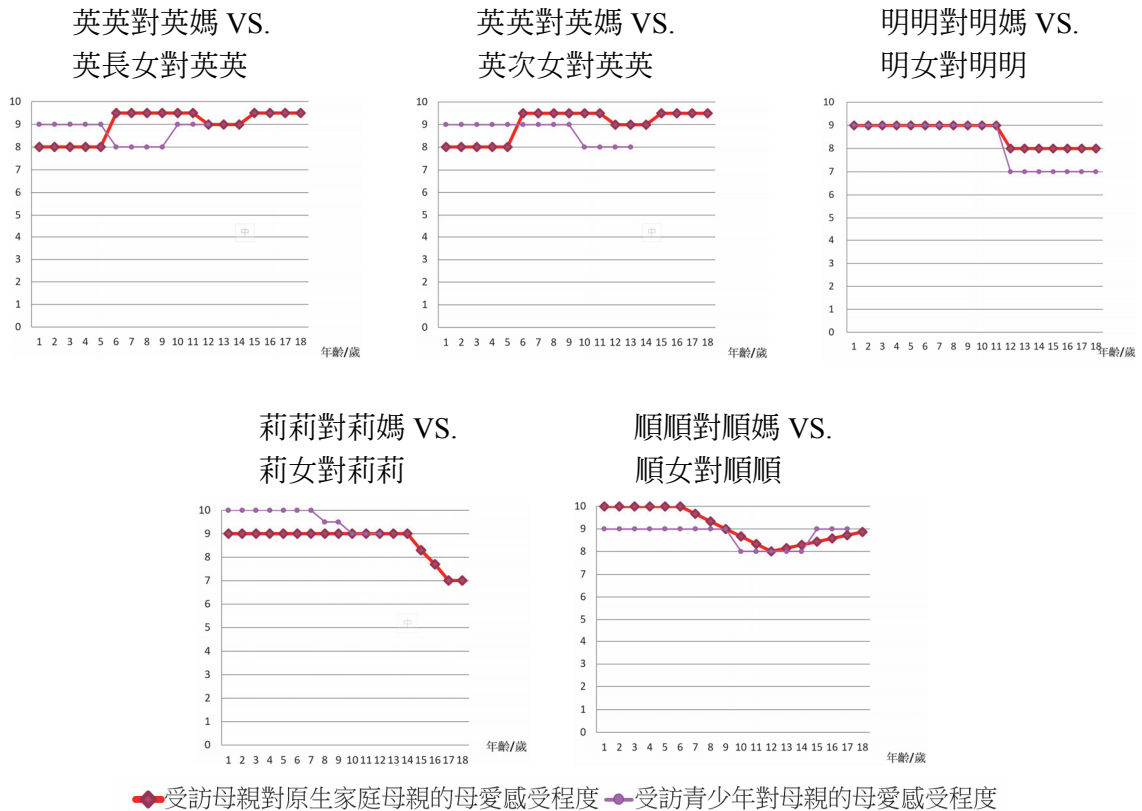


圖 1 受訪母親的原生家庭母愛感受豐富，受訪青少年對母親的母愛感受也豐富

綜合言之，英英、明明、莉莉和順順，對英媽、明媽、莉莉媽和順媽所感受到的母愛程度，和英長女、英次女、明女、莉女及順女對她們所感受到的母愛程度都很豐富。對這些母親而言，母愛感受的提升似乎受到自身反省因素的影響，反省力好的母親較能從上代母親的行為推論出母愛，從而有較多的母愛感受。從兩代母愛感受生命歷程轉折曲線看來，母愛確實有代間傳遞的現象：對原生家庭母親母愛感受高的，其兒女對她的母愛感受也高。

(二) 受訪母親之原生家庭母愛感受缺乏，受訪青少年對母親的母愛感受也普通

潔媽腳殘，身為長女的潔潔從小必須幫助潔媽做所有的家事和手工，她怨恨那些永無止盡的家事及母親偏心弟弟，潔潔每天必須工作到半夜，隔天早上四五點還要起來繼續做，超量的工作讓她很想自殺，她心想：我死了算了，反

正妳（媽媽）不喜歡我！潔潔常和母親吵架，很少有什麼母愛感受。潔潔婚後的家境也不好，她說：

我一直有一個觀念，就是，我不會幫孩子做太多事情，可是我不知道給孩子的感受是怎樣子（潔潔）。

潔女也必須日復一日幫忙母親夜市擺攤的工作，雖然在潔潔的自陳中最虧欠的是潔女的妹妹（因為是婆婆幫忙帶大的），潔潔自認比較愛潔女勝於妹妹，但因兒子狀況多、需較多的關注（最愛兒子）；潔女雖然知道比起妹妹，媽媽較愛她，但她同樣因為必須幫忙許多市場和家務的工作，以及母親偏心弟弟，而對母親的母愛感受不高。母愛感受的代間傳遞機制似乎在此可見端倪：母女兩代都因為幫不完的工作和偏心因素，對母愛的感受不佳。

夢夢在漁村長大，幼年，夢媽就罹患重度精神分裂，長年住在療養院，父親跑遠洋漁業，數月才回家一次，外婆過年過節才能帶菜來看她一次，一來就是看著她掉眼淚，外婆也無力照顧夢媽和夢夢。夢夢幼年常獨自在家，生活有一餐、沒一餐，對家的印象就是孤獨地黑漆漆，她很不喜歡，所以她常到鄰居屋簷下蹲坐聽人聲，或者看哪個鄰居或同學願意收留她過夜，她在鄰里間漂流，受人冷嘲熱諷中成長，在國小時期就獨自照顧從姑姑家接回來的妹妹，夢夢說她堅持要照顧妹妹的原因就是想要「有人陪」，事實上她經常打妹妹，她自己從夢媽那兒沒感到任何母愛，她敘說了自己的成長狀況：

我小時候曾經想說要把我媽殺了，……那時候會有那種想法是說……同學會因為這件事（沒有媽媽）……嘲笑我這樣子〈難過哽咽〉。……其實我……我覺得我小時候也，人緣還不錯，我隱藏自己的憂傷，然後……就是，比較會扮演那種開心果的角色。……就是可能怕人家欺負我，那我沒有人可以保護我，我就會覺得說，我就是要保護自己。……其實很多恨都在他（夢爸）身上，我會一直覺得說，我媽這樣的狀況，其實原因都出在我爸身上，因為我爸就……捕魚、捕魚去，然後，吃喝嫖賭樣樣來這樣。我們小時候，鄰居都會認為說，我們可能長大就會變壞呀！因為沒有人……就是應該說，沒有人管我們，那我們的品行可能就直接走……走向人家講的那種小太妹這樣，所以在那種村莊裡面，常常是被……歧視阿！然後就是很多言語上的諷刺這樣。（夢夢）

夢夢自己有兩個女兒，女兒的日常起居大多是丈夫和婆婆照顧的。當研究者問夢夢：妳覺得妳媽媽對妳帶小孩最大的影響在哪裡？夢夢回答：有ㄟ！……我不太會去……關心孩子，不太會去照顧他們的生活起居！夢夢說她的丈夫娶到她很無奈：

我先生就說：奇怪ㄟ！……妳為什麼晚上睡覺都可以睡得那麼安穩？不會起來巡房？巡房的意思就是去看看孩子有沒有蓋棉被什麼的，我竟然可以一覺到天亮！呵呵！……那我就問他說：你小時候媽媽有嗎？他說：有啊！我說：啊我小時候沒有啊！……我自己的成長背景不會去照顧下一代，所以……我就……沒有那些動作，那我老公就會有那些動作，他好像……他父母怎麼照顧他，他就把他那一套照顧在我們家小孩身上，所以我們家……兩個孩子跟爸爸感情很好，所以我有時候也……也會覺得……很怪ㄟ！爸爸回來就馬上變娃娃音，然後我如果在跟他們講話的時候就說：媽媽要衝啥米啦（台語）！就很兇這樣兇我，呵呵！（夢夢）

夢夢的女兒果然對夢夢的母愛感受不佳，夢女覺得，比起媽媽，爸爸真的比較疼她，她也比較聽爸爸的話。在夢女的回憶中，媽媽打人很兇，從有記憶以來一直到國中，常因想表達自己的想法，但媽媽覺得是頂嘴，而被打到整個小腿都是瘀血，因此缺乏母愛感受。

美美家務農又開雜貨店，美媽孩子多，忽略了對美美的照顧，放任美美到處跑，美美印象中多次受到性騷擾甚至有兩急性侵害，她因此怨恨父母，她說自己是個向父母討愛但終究得不到的孩子，母愛感受很差，她說：

困仔是這樣生？這樣帶的嘛？（台語）這樣養孩子，一點都不負責任，以後我生養一個給你們看，孩子要怎麼養才對，我那時我一直有這份自信你知道嗎？（美美）。

後來美美婚姻失敗，育有一個獨生女，她說她內心十分愛獨生女，但要求她凡事都要自己做，她說：

因為我覺得我很愛她，可是我不會因為我的愛而付出太多，就是我的行動，我不需要，我覺得我是很輕鬆的在付出，對我來講是很輕鬆的啊，

我媽，其實……他們很難做到像我這樣，……我一隻手就可以完成的，（他們）七手八腳就做不完，……我覺得我對教養孩子方面，我覺得我很得心應手……，不是說我付出少，我就是，臭屁一點講是我能力夠吧！（美美，台語）

美美生了美獨女後，帶著她去工作、去進修、去佛堂念經，美獨女沒有選擇，只能跟著母親做「母親想做」的事。到了美獨女不願意再跟著母親的時候，美美就把美獨女關在家中。雖然美美覺得自己養孩子易如反掌，但美獨女對美美的母愛感受卻很普通，她沒有印象深刻的母愛感受，印象中媽媽常出門，她常獨自做完該做的事，雖然媽媽常對她說媽媽愛妳，她也沒有很多感受，甚至覺得煩。美美和美獨女，對母親的母愛感受都不高，再次可見母愛感受的代間傳遞：美美雖然自覺她做得比美媽好，但她似乎在不知不覺中就複製了母親疏於照顧的模式，以致於美獨女的母愛感受也不好。

燕燕說燕爸燕媽很照顧她，也不會打她，但燕媽很會罵人碎碎唸，所以她感受不到任何爸媽的愛，她覺得爸爸媽媽照顧孩子是應該的事，直到她自己生了燕獨子：

我生完那一天，我跟我媽媽說我好想上廁所我媽媽說她要扶我去，我跟她說：不用，我自己起得來，可是我真的站不起來，然後我媽媽牽著我去廁所，就是那個時間，感覺（其實媽媽很愛我）。……我從懷孕開始，我媽媽就……會注意說、問我想要吃什麼之類的……。啊因為以前真的沒感覺，以前都被念、都被罵……，（現在）我知道她是愛我的，只是我以前不知道。（燕燕）

燕燕說到自己對待燕獨子的方式，受到了當年燕媽對自己的方式影響，會罵人碎唸：

譬如說我要叫他起床，然後我就說：「我叫你很久了，你到底要不要起床？你快點好不好！然後我就是……就半個小時叫一次、20分鐘、10分鐘、5分鐘，然後叫到我兒子翻臉，然後我們就又吵架」（燕燕）。

而燕獨子也如同燕燕當年，他從母親叫起床、幫煮飯的日常照顧，感受不到很多的母愛，也想不出來母親為他做過哪些事情讓他的母愛感受特別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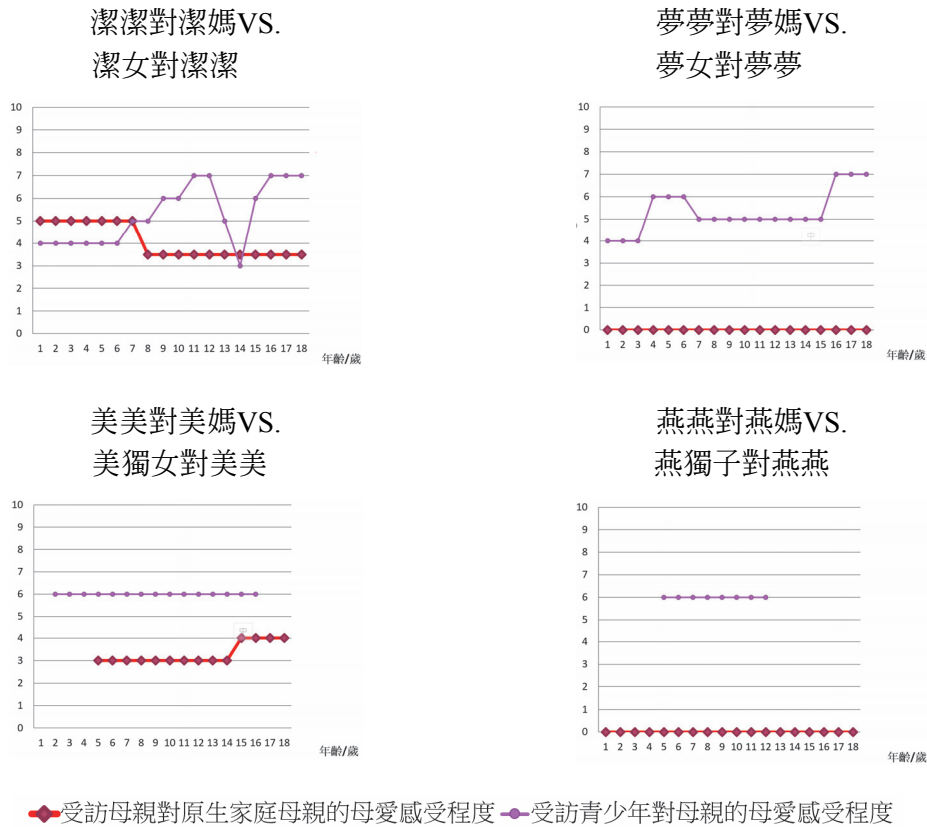


圖 2 受訪母親之原生家庭母愛感受缺乏，受訪青少年對母親的母愛感受也普通

綜合看來，潔媽腳殘、夢媽精神分裂，潔潔和夢夢從小就女代母職；美媽和燕媽很認真家務工作，對孩子的關愛表現極少，故她們對原生家庭母親的母愛感受極少，她們的青少年兒女—潔女、美獨女、夢女和燕獨子所感受到的母愛程度也只是普通程度。由此觀之，無論母親的母愛感受如何，母愛行為似乎受母親原生家庭母親的影響，這些行為又在母親不自覺或無奈中被複製到下一代，以致青少年的母愛感受有著代間傳遞的現象。

（三）受訪母親之原生家庭母愛感受缺乏，受訪青少年對母親的母愛感受卻很好

育育的父親外遇不斷，印象中，爸媽因外遇事件大吵後，媽媽就會身體不好、一直哭。育媽從不讓育育做家事，但她對育育很嚴格：要唸好書，不准外出、也會打她。令育育最傷心的是：

你知道嗎？我跟我媽媽，從來沒有逛過街，到現在都如此……她會帶我弟弟去逛街買東西，她不會帶我去，對我，不曉得，就是，一直以來……（育育掉眼淚）。

育育常見父母吵架，也不敢多問，她說她想通一件事：

這是我自己想的啦！可能是因為我（媽媽已懷了我），所以他必須要跟我爸爸在一起（育育）。

一直到育育結婚生小孩後，媽媽幫她坐月子，漸漸也會跟她分享心事和煩惱，她和育育的母女關係才比較親密。因此育育認為母愛就是對孩子的陪伴，育育自己經營幼兒園和安親班，即使再累，她每天會親自做早餐給孩子們吃，聽孩子們說話，這是她愛孩子的方式。

育育對原生家庭的反省性做法很有效，育長子和育次子的母愛感受都很好，育次子在受訪中提到育育工作越來越晚，都是為了自己。兄弟倆都覺得媽媽十分愛自己，沒有偏心，家務工作兄弟會輪流幫忙，假日全家一起出門。從育育和育子的身上可見，對上一代母親行為的反省，會改進自身的母愛行為，進而增進下一代的母愛感受。

悟悟小二時，悟媽因悟爸外遇，忿而拋夫棄子，離家出走，頭一年，悟媽會偷偷回家看他們，這是悟悟在結婚生子之前唯一的母愛感受記憶。爾後，悟悟隨悟爸和兩個弟弟，過著在外租屋被趕，有一餐沒一餐的日子，她想不起來媽媽還曾為她做過什麼事，悟悟時常渴望著母親的愛，但母親總是令她失望，悟悟從小到大，母愛感受很貧乏。悟悟在 16 歲時懷了悟子，青少年時期就成為人母的悟悟，盡力做了所有母親該做的生理照顧，孩子總是飯來張口、襪子來伸腳，學齡前就被檢查出感覺統合失調。悟悟從報章雜誌的育兒知識中，後來又從童書出版社的專業訓練中，逐漸知道自己養育孩子的方式有誤，她盡力想補償兒子，悟悟從孩子上小一後，就排除家人的非議，獨自帶孩子到醫院，花時間陪悟子做他學齡前五年沒機會做的、各種導致他感覺統合失調的日常活動。悟悟的丈夫酗酒、外遇、家暴，最終在酒醉後引火自焚而亡，悟悟命運坎坷，但她說她既然有了孩子，就肩負起為人母的責任，絕不想重蹈自己母親當年的覆轍，讓孩子失去媽媽。

在訪談的過程中，悟悟是個知道就去做的媽媽，悟子也能體會母親的辛苦，他提到母親工作和照顧他們兄妹的種種辛苦，甚至有一次過勞昏倒送醫。整體而言，悟子對悟悟的母愛感受很好，只除了國高中時期因為自己騎腳踏車上學，和母親的互動較少，母愛感受略降。悟子說他有時候跟媽媽的關係沒那麼好，心裡知道是自己的錯，但有種就是不想道歉的感覺，但他知道媽媽是愛他的。從悟悟和悟子的關係看來，除了母親對上代母親負面行爲的反省功效，兒女本身的反省，似乎也是提升母愛感受的關鍵。

小時候，依依總是有做不完的家事，依媽不能忍受依依不聽她指派的工作，動輒打罵，依依自稱她是受家暴長大的孩子。小五時有一天，依依在翻櫃子找東西時發現依爸的領養文件，才知道自己是養女；小六時，養母和前夫所生的二女兒搬來和依依一家同住，依依認為養母確實比較愛自己生的女兒。養母每天在外的工作時間很長，依依從小就是鑰匙兒童，她很不喜歡孤單一人的感覺。國一時有一天，養母又罵依依家事沒做好，依依因為身體不舒服而頂嘴、不理養母，逕自到廚房煮水準備洗澡，沒想到養母拿刀架著她的脖子，歇斯底里謾罵，所幸被養父拉開，但在依依心中留下難忘的傷痕，這些事使她幼時的母愛感受很缺乏。雖然如此，養父母非常勤奮工作存錢，依依從不愁吃穿，養父母不但不拿依依所賺的錢，反而幫助依依存錢，讓依依嫁得很風光。後來依獨女出生，因沙門氏菌感染住加護病房三個月，頭筆帳單就是七十幾萬，也是養母借給依依和丈夫週轉。依獨女出生後，因經濟壓力，依依希望去工作賺錢，婆婆不願意幫忙帶女兒，也是養母晚上幫忙帶女兒，好讓依依出去兼差。因為養母的付出，生了女兒之後的依依，對養母給她的母愛感受越來越好。

長女兩歲多，依依二度三度懷孕都在二十多週早產，沒保住孩子，流產的經驗使依依對依獨女更加珍視，她捨不得女兒做鑰匙兒童，所以有了孩子後就辭職帶孩子，孩子大一點就選擇當家庭保母。依依說她非常愛女兒，日常照顧無微不至，但教女甚嚴，對女兒的期望甚高，依依尤其在乎女兒對大人的禮貌，女兒不聽話就嚴格打罵。訪問依獨女時，依獨女也說到國小中低中級時，母親自我情緒管理不佳，常因為功課和說她沒禮貌的原因打她，升國中時，強迫她跨區去唸明星國中，使她失去熟悉的朋友，母愛感受不佳，但她說她國二的時候想通了，所以她覺得媽媽是很愛她的：

像（升）國中那件事，她（媽媽）算合理的安排，我覺得她這樣做是對的！但是那時候我沒有辦法體會啊！現在（國二）想就覺得很合理。（依獨女）

依依反省了母親常不在家的孤獨，選擇在家陪伴女兒的工作，但某段時間也複製了母親的打罵強迫；而依獨女的反省提升了她的母愛感受。從依依和依獨女的故事，再次看見了母愛感受的提升和兒女的反省能力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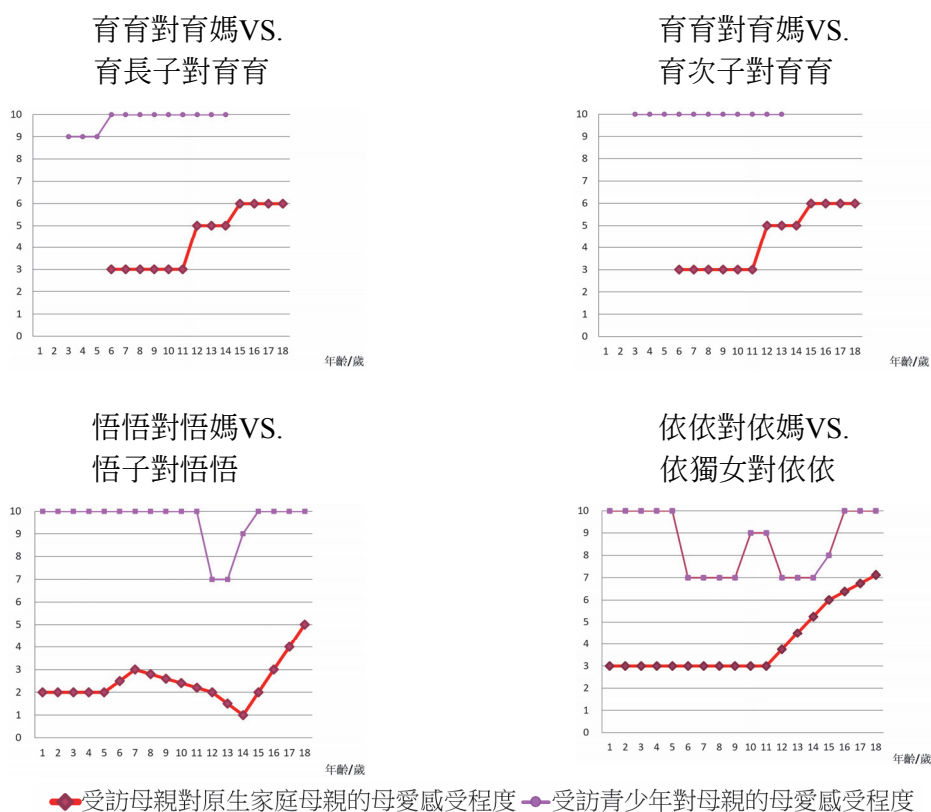


圖 3 受訪母親之原生家庭母愛感受缺乏，受訪青少年對母親的母愛感受卻很好

育媽嚴格而冷漠，悟媽早年離家出走、依媽對依依多打罵強迫，故育育、悟悟和依依的母愛感受不多。但育育能反省育媽的冷漠而刻意陪伴育長子和育次子，悟悟能反省悟媽的遺棄而對悟子不離不棄，依依能反省依媽只顧工作而選擇在家能兼職照顧依獨女。相對的，育次子、悟子和依獨女都提到了母親的工作辛苦，依獨女甚至反省到了母親當年的強迫是為了自己好。看來，這組的

母親們能改善上一代母親所沒能給自己的，來善待自己的孩子，這組的青少年也透過反省而提升母愛感受。這使得這組的受訪母親之原生家庭母愛感受缺乏，受訪青少年對母親的母愛感受卻很好。反轉了母愛感受的代間傳遞。

伍、討 論

一、母愛代間傳遞的類型

綜合比較本研究的三組研究結果：

第一組：受訪母親原生家庭母愛感受豐富，受訪青少年對母親的母愛感受也豐富；

第二組：受訪母親原生家庭母愛感受缺乏，受訪青少年對母親的母愛感受也普通；

第三組：受訪母親原生家庭母愛感受缺乏，受訪青少年對母親的母愛感受卻很好。

第一組的母親能透過反省上一代母親對自己的好意，母愛感受因而提升；相較而言，第二組的母親和青少年比較缺乏自身反省的能力，在不自覺中就複製了上一代令人受傷的母愛行為，兩代的母愛感受都缺乏；第三組的母親們透過反省實踐，有能力把母親沒給自己的，給予下一代。這樣的母愛感受代間傳遞受母親們對「母愛感受的反省」所影響，這三種類型可圖示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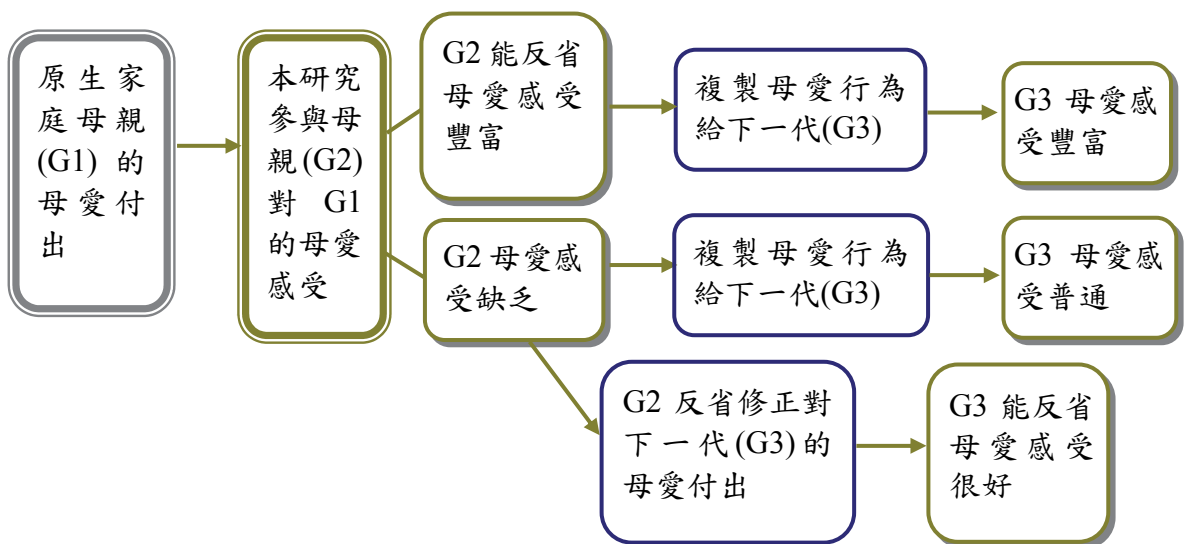


圖 4 母愛代間傳遞類型圖

研究者反思：除了本研究的三組母愛感受傳遞模式，有沒有可能有四組？例如「受訪母親原生家庭母愛感受豐富，受訪青少年對母親的母愛感受卻缺乏」？研究者在實際訪談的過程中，確實有遇到這樣的配對母兒，只是只有一例，該例的青少年兒女又是獨生女，到底是研究者所遇上的特例，不符實際的代間感受傳遞類型？又或者是獨生兒女的特質使然？本研究受訪的配對母兒不夠充份、文本也不夠飽和到可以歸類出第四組的研究結果，建議未來的研究可以再擴大母兒配對樣本的選取，找出實際生活中所存有，本研究卻沒發現的母愛感受代間傳遞機制。

二、母親母愛的付出傳遞和修正自上一代母親的母愛，影響了兒女的母愛感受

有些國內外依附關係的研究發現：母親對上一代母親間的安全依附，和下一代兒女對母親的安全依附間有顯著相關（黃惠玲，1995；歐陽儀，1997；蘇建文、龔美娟，1994；Kanemasa, 2007）。歐陽儀與吳麗娟（1998）的研究指出母親依附關係可能透過母親教養方式而與子女依附關係有間接代間傳遞關係存在，簡言之，其代間傳遞路徑如下：上一代母親的教養方式→母親對上一代母親的依附→母親教養方式→兒女對母親的依附。依附代表的是母親和子女之間的情感連結，只是國內的研究多從兒女的角度來回溯母親和自己之間的依附關係，上述的研究中，只有黃惠玲的研究是由研究人員用觀察法記錄母兒間的依附等級。從其依附代間傳遞的研究結果可知：兒女的母愛感受受到母親教養方式的影響，母親的教養方式是母親表達母愛的行為之一，母親會複製上一代母親的母愛行為，故兩代兒女對母親們的母愛感受，從依附研究的結果來推論，具有顯著的相關。本研究更進一步配對兩代母女，從研究結果看來，對許多人而言，母愛感受的確存在著代間傳遞的現象：受訪母親原生家庭母愛感受豐富，受訪青少年的母愛感受也豐富。

黃淑滿（2008）的研究發現：豐富的母愛行為被母親們學習並傳遞到下一代，但不被母親們認同的上一代母愛行為則被母親們反省並改進著。本研究也發現：母親對原生家庭母愛感受的「反省」，以乎是影響母親母愛付出，進而影響兒女母愛感受的關鍵因素。在本研究中，有些受訪母親（育育、悟悟和依

依)的原生家庭母愛感受缺乏,但她們都能夠透過反省,在實際對待孩子的做法上,改善上一代母親所沒能給自己的,善待自己的孩子,孩子也有所感受。

既然如此,為何有些受訪母親原生家庭母愛感受缺乏,受訪青少年的母愛感受也普通?本研究也發現,並非所有的母親都能反省並改進上一代令人缺乏母愛感受的母親行爲,例如潔潔、夢夢、美美和燕燕,她們對上一代的母愛感受很缺乏,下一代對她們的母愛感受也不好:潔媽讓潔潔做許多的工作和偏心兒子,導致潔潔很想死,潔潔也讓潔女做很多工作和偏心兒子;夢媽沒辦法照顧夢夢,夢夢也把照顧夢女的事交給婆婆和夢爸,不會照顧女兒,相處時常衝突;美媽疏於對美美的照顧,在美獨女眼中,美美也疏於照顧她;燕燕受不了燕媽的罵人碎唸,但她對燕獨子也是罵人碎唸。齊雪芬與何慧敏(2015)的研究發現,受訪的第一代母親(外婆)影響第二代母親代間連續的教養行爲甚深,特別是在紀律面向,受訪的第二代母親多會參照原生家庭母親的作法來要求自己的孩子。這似乎可以解釋,為何有些在自己原生家庭中,母愛感受低的母親們,也繼續複製上一代的母愛行爲。

研究者更進一步地以為,這也與母親的反省能力有關,負面的感受並沒有成功引發對自身行爲的改進,似乎是這些母親缺乏反省自身的能力,兒女們似乎也相對缺乏反省的能力。最明顯的是美美,美美在母親的忙碌中被放任不管而受傷,她反而一直要在忙碌中帶著女兒還表現出一派輕鬆,但女兒顯然如同她當年,不喜歡被母親對待的方式(雖然是相反的對待方式),母愛感受也不好。林國亮(2004)也提到這樣的狀況:她們似乎是「不自覺」的走熟悉的路,重覆父母的模式;Stoop 和 Masteller 兩位心理醫師,也提到這種故意和父母「反其道而行」的家庭規則,最後又會落入和父母同樣處境(顧瓊華譯,2009);Cloud 和 Townsend 則稱之為母女間心理疆界的「過猶不及」(蔡岱安譯,2001)。從家庭系統理論的角度來看,家人關係不自覺的代間傳遞肇因於代間相似或極端相反的家庭規則和情感依附關係,若家庭成員能正視而非逃避,則有改變的契機。

綜上所述,對於能給兒女豐富母愛感受的母愛行爲,母親們理所當然地依樣給予自己的下一代,兒女的母愛感受也很好。然而,對於那些令人感受不佳的母愛行爲,若要打破其代間傳遞複製,則可能必需透過能促進母親和兒女雙方面的反省思考能力,並能具體付諸實踐的家庭教育來達成。

三、母愛的反省能力能改變母愛的付出，兒女的反省能力能提升母愛的感受

在本研究中，有些受訪母親之原生家庭母愛感受缺乏，受訪青少年對母親的母愛感受卻很好。在研究者的分析中，這些母親們能反省且改善上一代母親所沒能給自己的，他們的青少年兒女也能透過反省而提升母愛感受。齊雪芬與何慧敏（2015）的研究也發現：兩代母親教養行為代間不連續，最多為情感表達、溝通與母親參與。在該研究中，第一代母親多因工作忙碌或情感含蓄，少與子女有日常生活作息外的互動，而第二代母親有穩定的生活和固定經濟來源，子女數較少，且會自行尋找與子女相處的時刻，希冀親子間有良好的情感基礎。從該研究看來，第二代母親之所以能改進對上一代母親那些令自己母愛感受不佳的行為，以致於兩代母親行為代間不連續，主因是第二代母親自己的各種生活經驗，包含兒時學校經驗、接觸的訊息與周遭環境，如親子專欄、同事之分享及自己的教養經驗等。這和本研究認為：是母親本身的反省能力，改變了上一代母親令自己感受不佳的母愛付出，有著異曲同工之妙。

在黃淑滿（2008）的研究發現：母親的經驗愈多、育兒知識愈多，對經驗和知識的反省能力愈高的母親，愈能提升自己對兒女的母愛付出。例如悟悟，她原不知在日常生活中，凡事為兒女代勞會造成兒女的發展遲緩和過度依賴，從大眾媒體和後來工作的出版社的專業訓練中，知道了自己過去的錯誤後便改進自己的做法，盡力補償孩子；育育和依依都從事幼教相關行業，都從專業訓練中有著更多的反省機會。可見有些母親的行為之所以傷害孩子，並不是母親故意的，而是母親不知自己的行為原來對孩子是有害的，母親一旦體認自己行為的錯誤，就會改進。難的是，有時候，母親並不知道自己的行為原來是錯的。本研究認為，這是家庭教育應著力之處。

另一方面，本研究也發現，青少年兒女的自省能力也提升了他們的母愛感受，上述研究結果的第二組青少年：潔女、夢女、美獨女和燕獨子在訪談中很少提到母親的辛勞，或母親為了自己的犧牲等描述，他們的母愛感受都不好；第三組青少年：育次子、悟子和依獨女，都提到了母親的辛勞和為兒女好，他們比起第二組的青少年，反省能力顯然較好，母愛感受也較好。最明顯的是夢女和依獨女的對比，夢夢和依依都是打罵教育的母親，但依依能從母親工作的辛苦和為自己著想的好意，提升了母愛感受。

由上述可見，母親的反省能力使對上一代母親母愛感受不佳的母親，能改變對下一代的母愛付出行為，提升下一代的母愛感受，同樣的，兒女的反省能力也能提升其對上一代母親的母愛感受。據此，本研究積極鼓勵在家庭教育中使用和反省性教學相關的教學方法，在家庭教育領域的親職教育或子職教育課程中，應用 Campbell, Campbell 和 Dickinson 所提及的「反省性教學」(郭俊賢、陳淑惠譯，2004)的說法：親子雙方都能察覺自己情緒的範圍、找到表達自己情感與想法的方法與出口、發展出反省後的親子相處模式、建立一套家庭的親子倫理價值體系，能尋求親子情感的意義、關聯與目標、會激勵自己持續的學習與成長、有企圖去發掘與理解內在的親情經驗、並能試著和上下代家人一起努力，增進代間親子情感。從本研究看來，是增進良好代間傳遞並打破不良代間傳遞的有效方式之一。

四、受訪母親和受訪青少年之母愛感受分析

黃淑滿(2008)的研究發現，影響兒女母愛感受的原因有：母親外顯的母愛行為、兒女解讀母愛的能力、手足的爭競和兒女的親身經歷的影響。在黃淑滿與周麗端(2017)的後續的研究中進一步發現，母親的婚姻和經濟困難，以及因之而來的工作時間和心力不足，實在是影響母愛付出減少的主要原因，另外，母親的教養觀念和作法：家務工作的分配、母親該不該代勞、刻意的補償等，也是主因之一。然而，反觀兒女母愛感受增減的因素，各類型母愛感受幾乎都與母親的陪伴照顧、母親重不重視自己(或偏心其他手足)，以及母親打罵強迫的教養方式有關。

黃淑滿與周麗端(2017)的研究說明了，兒女母愛感受起伏的因素，比起母親母愛付出的因素穩定許多，且母愛的付出不見得為兒女所感受，兩者之間有落差。有些母親會在不同的生命週期，採用不同的親子相處方式，母愛付出的因素也有差異。但以本研究而論，不論是兒童期或青少年期，也不論是在什麼樣的母愛類型養育下成長的兒女，母愛感受的因素都與「母親的偏心與否、互動陪伴時間的多寡、打罵強迫的管教方式(負面影響)，以及自我的反省能力」等原因有關，且各生命歷程與階段的差異不大，呈現了相當的穩定性。如下兩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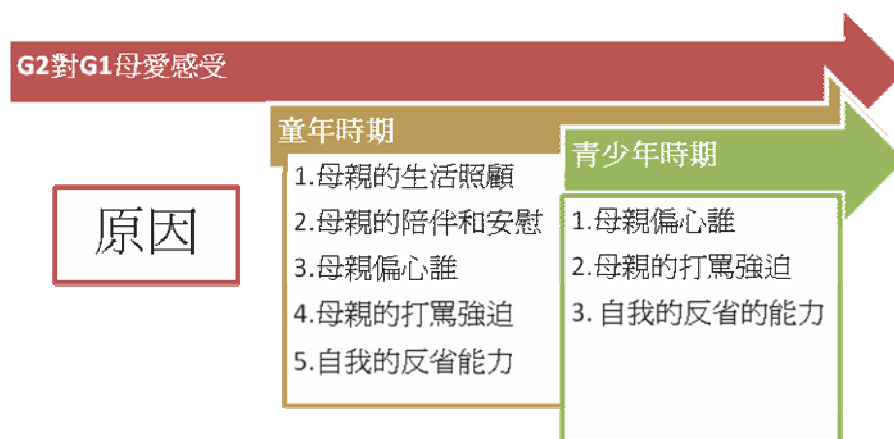


圖 5 本研究受訪母親 (G2) 對上一代母親 (G1) 之母愛感受因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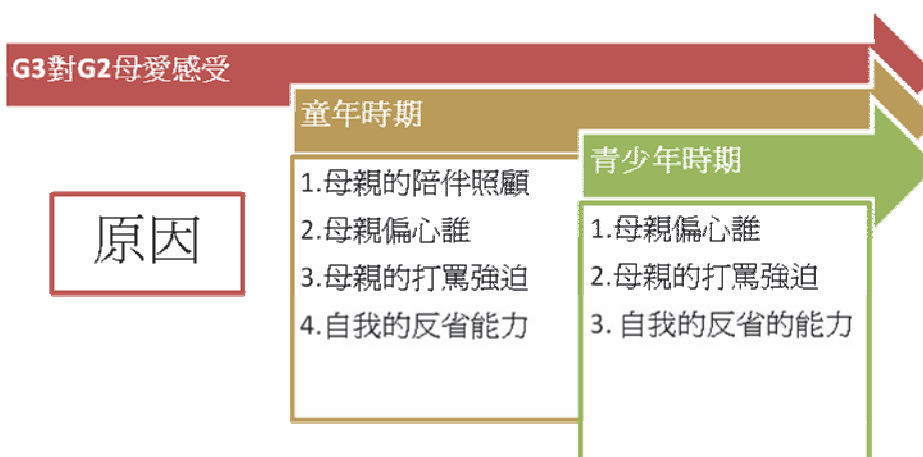


圖 6 本研究受訪青少年 (G3) 對受訪母親 (G2) 之母愛感受因素分析

如上兩圖所示，兩代受訪者間，母愛感受的原因一致性高，比較明顯的差異是：G2 那一代的物質資源較缺乏，G1 對 G2 的的生活照顧，包含物質供應充足的話，G2 的母愛感受較多。同一代內，童年時期和青少年時期的母愛感受因素也差異不大，童年時期如果母親陪伴照顧多，母愛感受就較佳；打罵強迫多，母愛感受就少；青少年時期如果母親陪伴多、打罵強迫少，母愛感受也較多。母親的偏心因素和母兒反省因素更為穩定，在本研究中，手足彼此都知道母親偏心誰，被偏愛者母愛感受高，被偏待者母愛感受低，兩代受訪者無一例外；兩代受訪者「自身反省」的能力亦同，不受歷史因素的影響，穩定性高，有自身反省能力的受訪者，母愛感受也較佳。

由此可知，本研究三組母愛傳遞類型之不同的主要原因，並非單是上述這些母愛感受的原因所造成，而是這些原因——受訪母親對上代母親的母愛感受、受訪母親的婚姻與家庭處境、其教養和個人特質，和受訪兒女的特質，尤其是兩代人本身自省的能力——在母兒雙方的生命歷程中交錯、發生與互動下，共同鋪陳的不同類型故事。

陸、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結果發現：原生家庭母愛感受的代間傳遞至少有三種不同的類型。本研究參與母親，對原生家庭母親母愛感受高的，其兒女對她的母愛感受也高，母愛感受豐富的母愛行為被母親們學習並傳遞到下一代，母愛感受有著明確的代間傳遞現象。但對原生家庭母親母愛感受低的，其兒女的母愛感受可歸納為兩類型：一者的母愛感受普通，母愛似乎也在母親不自覺中被傳遞著；另一者的母愛感受很好，這可能是因為不被母親們認同的上一代母愛行為，被母親們反省並改進著。

在本研究中，兩代間母愛感受的因素都與母親的偏心與否、互動陪伴時間的多寡、打罵強迫的管教方式，以及個人自我反省的能力有關，且各生命歷程與階段的差異不大，呈現了相當的穩定性。本研究依此建議為人母親者，宜注意公平的管教、少採用打罵強迫的管教，應多陪伴孩子。本研究也依此建議母兒兩代都應透過家庭教育來提升自身反省的能力。

本研究也有其限制。其一，如同上述，除了本研究的三組母愛感受傳遞模式，有沒有可能有第四組？本研究受限於質性研究的受訪者取樣限制，研究的結果也無法窮盡各種可能的傳遞類型，也無法推論到母群。再者，本研究雖發現母愛感受的原因穩定，但母愛付出的原因，因母親婚姻與家庭的處境、兒女特質表現等各因素，歧異性大，母兒之間各因素在其生命歷程中的交錯互動下，配對出多元的母兒互動故事。建議未來的研究可以設計成縱貫性的質性研究，繼續追蹤這批受訪的青少年，尤其是青少年未來成家生育子女後，其對下一代的母愛付出，再回頭對照其原生家庭母親對其之母愛付出，是否也有代間

傳遞的現象。其傳遞路徑及其中重要的影響因素為何？值得本研究後續的努力。

最後，本研究發現母親的反省能力能改變母愛的付出，兒女的反省能力能提升母愛的感受。但基於質性研究無法推論到一般母兒的限制，到底「反省能力」在一般母兒配對中，母愛付出和母愛感受中的重要性如何？建議未來的研究者，多方考量作者整理的各項因素，以更完整地釐清母愛的代間傳遞機制。

參考文獻

- 王春淑（2007）。談中國父母的情感表達行為與親子情感之關係。*家庭教育雙月刊*，**10**，47-54。
- 利翠珊（1999）。已婚女性與上一代的互動關係與情感連結。*中華家政學刊*，**28**，31-36。
- 利翠珊（2000）。親子情感、家庭角色與個人界域：已婚子女代間情感糾結的經驗與內涵。*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3**（4），77-107。
- 吳明清（1991）。*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分析*。臺北市：五南。
- 李文傑、吳齊殷（2004）。棒打出壞子？青少年暴力行為的連結機制。*台灣社會學*，**7**，1-46。
- 周玉慧、吳齊殷（2001）。教養方式、親子互動與青少年行為：親子知覺的相對重要性。*人文及社會學科集刊*，**13**（4），439-476。
- 周麗端、唐先梅（2007）。臺灣已婚女性的家庭與工作生涯抉擇—以生命歷程理論分析（I）。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編號：NSC95-2413-H-003-010），未出版。
- 林如萍（1998）。農家代間情感之研究—老年父母與其最親密的成年子女。*中華家政學刊*，**27**，68-83。
- 林國亮（2004）。*家庭樹，生命樹：原生家庭探討完全手冊*。臺北市：雅歌。
- 俞仲娟（2007）。“愛”一定要說出口？國小高年級兒童知覺父母教養中情感意涵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輔仁大學，臺北縣。
- 范美珍（1996）。原生家庭組型與氣氛對父母管教方式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涂妙如（1999年12月）。母親的依附經驗、婚姻調適與其學前子女依附關係之相關研究。「親子關係與幼兒發展學術研討會」宣讀之論文，朝陽科技大學幼保系暨教育學程中心。
- 張齡友（2004）。早期家庭經驗對於柬埔寨籍母親學齡前子女教養之個案研究。*幼兒保育學刊*，**2**，139-164。
- 郭俊賢、陳淑惠（譯）（2004）。*多元智慧的教與學（增訂版）*。臺北市：遠流。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市：五南。
- 陳秀蘭（2001）。*孕婦早期依附關係、婚姻品質與孕期親子聯結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曾端真（2005）。剪不斷理還亂—談親子關係諮商中的分化議題。*諮商與輔導*，**231**，37-44。
- 曾維英（2004）。*酒癮者原生家庭經驗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大學，南投縣。
- 黃淑滿（2008）。*臺灣女性親子關愛情感的代間傳遞研究*。致遠管理學院校內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編號：DWU96C21），未出版。
- 黃淑滿、周麗端、李盈貞（2009年3月）。童年母愛感受因素之探討。「*幼兒與家庭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嘉義市稻江管院學術專題研討室。
- 黃淑滿、周麗端、李盈貞（2009）。天下無不是的母親—母親內隱母愛之探究。*中華家政學刊*，**45**，1-20。
- 黃淑滿、周麗端、葉明芬（2008）。依附與其相關因素之後設分析—台灣近二十年文獻的研究。*教育心理學報*，**40**（1），39-62。
- 黃淑滿、周麗端（2017）。內隱和外顯母愛對青少年兒女在成長歷程中的母愛感受之配對分析。*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18**，15-47。
- 黃惠玲（1995）。*兒童依附行為量表與成人依附行為量表之編製*。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編號：NSC84-2413-H-037-004），未出版。
- 黃瑞琴（1991）。*質的教育研究方法*。臺北市：心理。
- 甄曉蘭（1996）。從典範轉移的再思論質的研究崛起的意義。*嘉義師院學報*，**10**，119-146。
- 趙梅如（2004）。親子間印象深刻之獎勵與懲罰的情感意涵。*應用心理研究*，**21**，219-248。
- 齊雪芬、何慧敏（2015）。兩代母親建設性教養行為之代間傳遞。*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19**，33-60。

- 歐陽儀（1997）。*教養方式與依附關係代間傳遞模式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歐陽儀、吳麗娟（1998）。教養方式與依附關係代間傳遞模式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0**（2），33-58。
- 蔡岱安（譯）（2001）。*過猶不及：如何建立你的心理界線*（原作者：H. Cloud & J. Townsend）。臺北市：道聲。
- 魏世台、王銘光（2005）。父母關愛特質及教養方式對子女自我概念發展之研究。*東南學報*，**29**，101-116。
- 蘇建文、龔美娟（1994）。母親的依附經驗、教養方式與學前兒童依附關係之相關研究。*教育心理學報*，**27**，1-33。
- 顧瓊華（譯）（2009）。*回家學饒恕*（原作者：D. Stoop & J. Masteller）。臺北市：校園書房。
- 龔美娟（1994）。*母親的依附經驗與其教養方式及子女安全依附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Glausen, J. A. (1998). Life reviews and life stories. In J. Z. Giele & G. H. Elder Jr. (Eds.), *Methods of life course research: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 (pp.189-212). Thousand Oaks, CA: Sage.
- Kanemasa, Y. (2007).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late-adolescent adult attachment styles: Does attachment recur? *The Japanese Journal of Psychology*, *78*(4), 398-406.
- Madden, V., Domoney, J., Aumayer, K., Sethna, V., Iles, J., Hubbard, I., . . . Ramchandani, P. (2015).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parenting: Findings from a UK longitudinal study. *Europe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25*(6), 1030.
- Martin-Matthews, A., & Kobayashi, K. M. (2003).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In J. J. Ponzetti (E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marriage and family* (2nd ed.) (pp. 922-927). New York, NY: Thomson Learning.
- O'Brien, H. G. (2010).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parenting styles of Irish immigrant mothers. *Journal of Family Social Work*, *13*(5), 395-409.
- Olsen, S. F. (1992).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generational differences, and parenting*. Available from ProQuest Dissertations & Theses A&I. Retrieved from <https://search.proquest.com/docview/303967126?accountid=14228>.(Order No. 9316376)
- Perlmutter, B. F., Touliatos, J., & Holden, G. W.(2001). *Handbook of family measurement techniques-Volume III*. Thousand Oaks, CA: Sage.
- Thompson, L., & Walker, A. (1982). The dyad as the unit of analysis: Conceptual and methodological issu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44*, 889-900.
- Touliatos, J., Perlmutter, B. F., & Holden, G. W.(2001). *Handbook of family measurement*

techniques-Volume II. Thousand Oaks, CA: Sage.

收稿日期：2017年06月19日
一稿修訂日期：2017年10月11日
二稿修訂日期：2017年11月17日
接受刊登日期：2017年11月20日

Like Mothers, Like Children?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for Perception of Maternal Love

Shu-Man Huang¹

Li-Tuan Chou²

Abstract

What is the feeling of maternal love in the course of an individual's life? Is there any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What are the factors that affect maternal love? This maternal-child dyad research was designed to analyze the process of maternal love toward children as well as the maternal love perception by children toward themselves by interviewing the life histories of Taiwanese middle-aged mothers and at least one of their children. The thematic analysis was adopted to reduce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process between the two generations of the participants. Participants comprised 11 Taiwanese mothers and their 13 adolescent children. It was found that the process of maternal love toward the next generation was influenced by the participating mother's mother, which passed to the next generation in three different ways. The behavior of the participating mother's mother leading to abundant favor experienced was learned by the participating mother and transmitted to their children. However, the experience of feeling scanty love led to either of the two situations: one was subconsciously transmitted by the participating mothers to their children, who also felt scanty, and the other was introspected and improved, and their children felt good. The factors of maternal love feelings between two generations were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mothers were fair, the amount of interaction time, the

¹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Care and Education, Cheng Shiu University

² Department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Family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way of discipline, and the ability of individual self-reflection. The feeling of maternal love showed little difference across the different stages of life course of the two generations. Therefore, this study suggests that mothers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fair discipline, use less authoritarian discipline, spend more time with children, and apply family education or parenting courses to improve the ability of self-reflection.

Keywords : affectional interaction,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perception of maternal love, reflective family education

幼兒生命教育理念的開展—— 蒙特梭利教育觀的啓示

陳碧雲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施宜煌*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幼兒保育系

葉彥宏

銘傳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摘 要

本文旨在探思蒙特梭利教育觀對幼兒生命教育理念的啓示，分別從學習環境、教師作為與幼兒生命素養等三個層面闡述幼兒生命教育之內涵與實踐方向：首先，要發展以自由為基礎的生命教育學習環境，因為自由的學習環境能使幼兒生命蛻變得更有活力朝氣，在自由的生命教育環境發展幼兒的基本人格，並讓幼兒學習對生命的責任感。其次，教師應成為照顧幼兒身心靈發展的教師，所以教師在自由選擇、自由決定的過程發展幼兒關懷生命的人格；教師依循著孩子的自然情感來發展幼兒內心的「善」，並對幼兒有愛；教師瞭解並尊重孩子依循自然成長的獨立性，且不加干涉。最後，發展幼兒的生命素養，讓幼兒在合理自由範圍內享受有紀律的自由，發展獨立成長的人格；幼兒靠著自己的自由意志，排除生命正常發展的障礙，順應自然發展法則。企盼藉由本文之探討，俾益我國幼兒生命教育的實踐，進而開展我國幼兒生命教育的理念。

關鍵字：生命、幼兒生命教育、蒙特梭利

*本篇論文通訊作者：施宜煌，通訊方式：shih262@gmail.com

壹、前言

臺灣生命教育自 1990 年代後期有較多進展，教育部於 2000 年成立生命教育委員會，並宣布 2001 年為生命教育年，訂定從小學至大學十六年一貫的生命教育中程計畫，將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納入生命教育作為指定內涵，而 2010 年的《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亦將生命教育作為必修學分。2010 年到 2013 年，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擴大至「全人發展、全人關懷、全人教育」，到了 2014 年到 2017 年「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才深入以往較少提及的學前教育。在學前教育的課程與教學部分，「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著重在以下幾點：將生命教育統整在教學中、鼓勵辦理多元生命教育活動、幼兒生命教育繪本的編製和推廣（徐超聖，2014；孫效智，2015；教育部，2015）。

最近國內幼兒教育最引人注目的是 2017 年 8 月開始實施的《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以下簡稱課程大綱），其基本理念提及：「幼兒的生命本質中蘊涵豐富的發展潛能與想像創造的能力……」（教育部，2017，頁 3），教保活動課程也要能「提供幼兒機會，理解生命的意義，體驗生活環境中文化的多元現象……」（教育部，2017，頁 4）。上述內容可看出課程大綱對幼兒生命陶養的基本立場（教育部，2017），儘管沒有在核心素養敘明生命教育之內容，但是在社會領域之目標有提到「親近自然並尊重生命」（教育部，2017，頁 62），並訂出此項目標之評量方式，像是運用觀察與紀錄、回應和引導、分析與比較，以評量幼兒的作品、活動和各種互動之行爲與關係等諸多生活經驗。教保服務人員在社會領域也要反思是否有「提供幼兒照顧動植物，體會生命成長和改變的機會」（教育部，2017）。按上面的歸納，課程大綱其實已經直接涉及到許多生命教育議題，儘管沒有直接提及生命教育，但已經融入在基本理念、活動課程和領域教學中。¹

¹ 孫效智（2014）在一項生命教育融入 K-12 之計畫中提到，廣義的融入包括以下三種：第一，將生命教育議題作為特定科目教學主題之素材，其不會影響主要學習內容，而是作為輔學習（concomitant learning）（Kilpatrick, 1926）和潛在課程（hidden curriculum）；第二，作為課程教學主題，與特定科目形成系統連結，共同構成科目主體；第三，設置生命教育科目，以因應生命教育完整知識系統之學習。

爲了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國內學者亦發展出一系列的「生命教育核心素養」，其包含兩大向度和五項層面：哲學思考與人學圖像的方法與基礎，以及終極關懷、價值思辨和靈性修養三項人生重大問題（孫效智，2014）。雖然「生命教育核心素養」旨在涵括從學前到大學的生命教育向度，但是對於幼兒生命教育素養之建構仍未觸及，儘管有相關計畫著手探究，但系統論述甚少，僅提到要以「隨機式、活動式、潛在式方式實施生命教育」（徐超聖，2014）。此外，在前項計畫中，關於生命教育核心素養的焦點座談活動，有幼兒教育和小學教育等學者專家建議用過往「人與自己、人與他人、人與社會、人與自然」的架構較能接受，有的則是建議核心素養從生理、心理和心靈等具體的層面來規劃（徐超聖，2014）。前述建議可以看出，學者專家們其實很重視「幼兒與兒童—生命教育」之關係，這恰恰是目前「生命教育核心素養」可能疏忽的地方。質言之，目前「生命教育核心素養」在關於幼兒生命教育之內涵尚有待充實，也需要加強將核心素養轉化成幼兒生命教育課程之項目或指標。

筆者認爲幼兒生命教育內涵之型塑需要設身處地的從幼兒教育思想出發，而不是一味地將「生命教育核心素養」一體適用於幼兒教育中，因爲從幼兒的身心靈之發展來看，顯然不適合用上面提到之「哲學思考、人學圖像、終極關懷、價值思辨和靈性修養」來思考幼兒生命教育之發展。是故，本文援引理論詮釋的方法，詮釋瑪麗亞·蒙特梭利（Maria Montessori, 1870-1952）之教育觀與幼兒生命教育的關聯、意義與價值，試圖從蒙特梭利看重的自由與幼兒、環境及教師之關係，充實「生命教育核心素養」的不足之處，爲臺灣幼兒生命教育之內涵與實踐挹注幼兒教育思想的理論基礎，進而開展我國幼兒生命教育的理念，促發幼兒生命教育更多的發展前景。

貳、蒙特梭利教育觀與臺灣幼兒生命教育的關係

蒙特梭利是義大利首位女醫學博士，也是一位傑出的教育家，終其一生致力於幼兒教育（徐曉玲，2009）。蒙特梭利之教育觀提供我們一種與幼兒相處的方式，同時也是一種對待幼兒生命的態度。蒙特梭利教育提供了一個可以遵

循的教育目標，一種幼兒生命進行的方式（鄭小慧，2008）。其實幼兒生命的發展是多樣性的，並有無限的可能性。而成人要使幼兒的生命多樣並富有可能性，就是要讓幼兒擁有發展的自由。

一、以發展的自由作為幼兒生命教育的基礎

誠如蒙特梭利在《童年的秘密》（*The Secret of Childhood*）一書所指大人對幼兒的協助，必須是讓幼兒自由行動，和准許讓幼兒獨立完成自己的作業。因此可預想在一個適宜的環境中，對幼兒來講是何其重要。並且在此適宜的環境中，我們能夠察覺到幼兒心裡真實的需要。而此環境非提供幼兒玩耍與「征服」的，而是供給幼兒各方面的管道，讓幼兒從事不一樣的活動，和學習把這些活動做得更好更完善。而如此的環境理所當然應由成人來準備，而成人需要完全明瞭幼兒真實的內在需要。因此我們教導幼兒的理念，不單和「找盡任何辦法來協助幼兒的教育理念」有異，也和「放任幼兒在無人可管之處自由開展的理念」不一樣（Montessori, 1972）。畢竟若常幫著幼兒處理生活裡的大小事情，將扼殺幼兒顯現獨立自主的機會，將來幼兒會變得無法獨立、無主見；若是放任幼兒，則幼兒將顯得毫無紀律，影響人格發展。

國內的幼兒教育改革發展。臺灣在 1995 年行政院成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正式啟動了教改列車後，臺灣教育現場掀起了一波波的改革方案，眾聲喧嘩好不熱鬧。在此之中，幼兒教育未被遺忘，也搭上了這波改革浪潮，雖仍被放在最不起眼的位置，但總算跟上浪尾。二十多年來「幼兒教育發展中程計畫」、「六年幼改計畫」、「幼兒教育券制度」、「兒童福利白皮書的頒布」、「公幼推動」、「幼兒教育學程班」、「幼托合一政策的推動」、「國幼班的推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及至 2017 年的《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等政策法案逐步施行，而各類公聽會的舉行，民間業者所發出的聲浪亦不曾停歇。種種政策與運動的推行，似乎都朝向教改所強調的主體性（教育鬆綁、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維護、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維護、學習權的保障）與教育現代化（人本化、民主化、多元化、國際化）的精神邁進。政府與民間力量的投入，似乎為臺灣幼兒教育的發展共築一片繁榮的遠景。幼兒教育改革運動是否能達成其所欲追求之教育主體圖像與人類基本圖

像（戴文青，2005）？或是說，在多大程度上落實蒙特梭利期待的幼兒生命發展之自由？

換言之，在幼兒成長的過程，成人應該試著放手，鼓勵幼兒學習處理事情，並給予幼兒自主的權利。生命中的挫折是必然的，當生活中遭逢困難、失敗時，幼兒會更有勇氣面對並從中學習成長，明瞭幼兒真實的內在需要，並且給予幼兒「做中學」的機會以及自主選擇的權利，通常能因此激發他們更大的責任感，而當釋放給幼兒更多自主權後，幼兒能力的發展將會成長許多。以上所述，便是一種尊重生命的教育，當幼兒在尊重的教育情境和氛圍中將能學習如何尊重自己與尊重他人的生命，這也是蒙特梭利教育觀的旨趣。

二、在多樣的生命教育實踐中反思幼兒生命教育的理論內涵

再看近來臺灣幼兒生命教育研究的三個主要特色，首先是從班級經營就著手幼兒的生命教育，例如：有研究從班級經營的角度，將幼兒生命教育落實於親師座談；與家長建立網絡或社群分享生活中的善行，並在期末彙集為成果；利用慶生會、歲末活動、節慶活動，與家長和幼兒一起學習生命的意義進而體會感恩惜福的價值；以學習單引導幼兒觀察家人，學習如何體察家人的感受；還有教導幼兒覺察教師、同學、食物和自然對自己的幫助，須常保珍惜與感恩（周佳君、張芳瑜，2017）。其次是將生命教育融入至教學活動和生活經驗之中，像是有研究從幼兒照顧動物的生活經驗培養其關懷和尊重生命（鍾寧心、柯孟瑜，2016）；有的研究運用自然教育理論，將生命教育融入植物栽作的體驗活動中（李淑卿，2015）；有行動研究運用繪本教學來落實生命教育核心概念（楊鶉禎、林信成、袁碧瑤、張佑安，2014）；還有研究主張，除了教學活動外，善用生活中的各種與生命教育有關的機會教育，誠實地與幼兒討論死亡課題，以建立幼兒對死亡的正向態度（黃彩桂、劉彥余，2014）。最後是刺激家長對幼兒生命教育的欲求，串聯家長、學校和社會以推動生命教育，像是有調查研究探討幼兒園家長對幼兒生命教育之欲求程度，研究發現家長對生命教育的理解愈多，其需求也會愈高；家長普遍歡迎如生命教育親子體驗活動、生命教育影片賞析、生命教育親職講座與生命教育繪本賞析等活動（張淑美、唐欣薇、涂金堂，2017）。從以上歸納來看，臺灣幼兒生命教育的實踐具有多元化、生活化和強調親師合作的特色，但如細究各項研究的內容，總會予人一種

多頭馬車，摸不著頭緒的印象。幼兒生命教育的發展，應該有其核心理念及方向，才不至於各行其是，最終莫衷一是。

誠如上述，本研究欲從幼兒教育理論構想幼兒生命教育的理論基礎，使相關的教學活動得以聚焦並形成共同追求之目標。蒙特梭利的教育觀可以使吾人清楚地意識到，幼兒教育是一切基本教育之養成和向上紮根的基礎。個體發展的重要階段，對日後個人的發展影響深遠。幼兒階段比任何其他學習階段來得無課業壓力，也較有時間能在此階段進行生命教育之啓發。幼兒時期對任何事物常抱持好奇之心，若能在此時期，教育幼兒合理的生命教育理念，培養幼兒對事物的尊重之心，使良善種子在幼兒心靈萌芽，相信對日後的人格長成會有所助益。是以，當可探知在幼兒階段進行幼兒生命教育的重要性。畢竟幼兒是全人發展的關鍵時期，也是實施生命教育最好的階段（吳庶深、魏純真，2010）。

參、蒙特梭利思想體現出來的幼兒生命教育觀

這一部分將介紹蒙特梭利幼兒教育思想的形成背景，透過勾勒蒙特梭利的幼兒生命圖像，可以了解幼兒教育須充分考慮其發展與環境等因素，方能釋放其個性與從事各種活動之自由，從而體現出幼兒生命教育之意涵。

一、在真實的生活環境探索與實踐幼兒的生命圖像

蒙特梭利在《童年的秘密》一書敘述在 19 世紀已經消逝的時代裡，傳染病的感染導致幼兒死亡率往往是成人的十倍，幼兒在嚴厲管制的學校裡是極為痛苦的。幼兒的痛苦不只是身體的，連精神上的痛苦也引發幼兒憂悶、害怕、疲憊、精力耗盡，幼兒變成了懶惰、失志、抑鬱、染上壞習慣、失卻了信心與童年之歡愉。在那已經消逝的時代裡，成人往往忙於為自身開創一處舒適的生活環境，而未思考幼兒的生活空間。更進一步深思，在那時期的幼兒大多數是貧窮、缺乏照顧、缺乏營養和嚴重貧血，幼兒在黑暗與破殘的屋子裡生活成長，幼兒內心喪失心靈的激盪與成人的愛護。並且這些幼兒的家庭情形，雙親大都

屬社會低下階層，不識字、工作不固定，每天不得不去找工作，所以沒時間來好好照顧他們的小孩，於是讓幼兒隨意胡作非爲（Montessori, 1972）。

在《發現兒童》（The Discovery of the Child）一書中，蒙特梭利娓娓敘說羅馬優良建築協會原先是欲建造一處滿是難民和際遇不幸之人的社區。就如同在羅馬的聖羅倫茲（San Lorenzo）區，那邊從未是要改造房子給人居住之處，那裡是貧民區，約有三萬人口聚集，貧民的生活情況極差甚至市政府也無法約束。那兒有很多喪失職業的工人、低收入戶、乞丐、娼妓，或剛從監牢裡出獄的人，相當於是一個關係混亂、複雜和極度擁擠的貧民窟。可以說一整個社區由於經濟困難導致完全停止運作，貧民更以簡陋的屋子作為避風遮雨的地方，而每天在聖羅倫茲區都會有不幸之事發生，因此羅馬民眾對聖羅倫茲區的暴力和無道德公共犯罪的報導也早已習以為常了。究竟聖羅倫茲區為何會變成這樣狀況，這是因義大利獨立戰爭之後，有很多居無定所之人流離聚集到羅馬的結果（Montessori, 1999）。

1897年，蒙特梭利於羅馬醫學大學的臨床精神治療中心擔任助理，以一位精神科醫師的身分到羅馬一家收容機構並與一群被稱為身障兒童（defective children）的孩子們接觸。當時收容所的設備非常簡陋，尤其是收容所內的管理者對這些兒童鄙視的眼光更是令其痛心。接著她開始研究並藉由長期使用科學的方法來觀察這些心智缺陷的孩子，同時蒙特梭利又因受到尚·伊達（Jean Itard, 1774-1838）與愛德華·謝根（Edouard Seguin, 1812-1880）之理論觀點與教具影響，她發現這些孩子所需要實際的活動學習遠勝於醫療工作，於是她研究並設計出一套特殊及富有系統的完整性理論與教材，自此蒙特梭利接觸了教育領域。經過一段時間的嘗試，蒙特梭利驚訝的發現，某部分孩子竟通過了專為一般正常兒童所安排的測驗。因此於1904年開始，她將注意力轉移到正常孩子身上，她認為若將這一套理論及方法應用於正常兒童身上，一定能夠得到更明顯的成效（徐曉玲，2009）。蒙特梭利的作為，可以說是在真實的生活環境，探索與實踐幼兒的生命圖像。

二、兒童之家：釋放幼兒生命的自由稟賦

回看歷史，羅馬優良建築協會於1907年1月6日，在聖羅倫茲區創立第一間「兒童之家」，共招收50多名3歲到6歲衣服破舊不堪和膽小羞怯的貧苦清

寒家庭孩子，而幼兒的雙親大部分是不識字的，羅馬優良建築協會起先的計畫目的是想創立一個「住宅學校」，把幼小的孩童聚集在一起，如此這些孩子就不會被丟棄在樓梯間遊玩，天天無事可做地破壞社區公寓牆壁與樓梯，污損牆面與製造極多的垃圾及雜亂，因而減輕修護社區房子的花費。蒙特梭利被受邀來負責管理此教育學校。原先還沒有很專業的教育方式，但之後蒙特梭利的教育方式就迅速蔓延至「兒童之家」實行其教育實驗活動而舉世聞名，對那個時代幼兒教育的改良與開展影響顯著（Montessori, 1972）。兒童之家旨在引導孩子自動自發的潛能走向創造的和平之路，故內部陳設都經一番的改良，不同於一般的幼兒學校。值得一提的，蒙特梭利以「聖母子像」（Small Cowper Madonna）作為其標幟，目的在於以人類社會的進步與母性觀念的提升來喚醒孩子內心的宗教情緒。經過蒙特梭利的觀察與實驗，發現兒童的世界超乎成人所想像，如試圖以成人的關愛改變兒童行為，並使之符合成人的期望，實是一種抹殺兒童稟賦的教育（黃明山，1992）。

在《新世紀的教育》（*Education for a New World*）中，Montessori（1963）提到，當時有利於實驗活動的「兒童之家」有三個重要環境原因：第一，羅馬聖羅倫茲區「兒童之家」學校居於極為貧窮、窮困與社會經濟狀況極差之處，「兒童之家」的幼兒背景都源自社會低下階層的家庭，貧窮家庭的幼兒似乎缺乏物質來源，但卻擁有大自然環境，因此這些孩子的心靈是相當富裕的；第二，這些幼兒的雙親皆是不識字的文盲，因此沒有辦法供給幼兒任何的協助；第三，教育工作者皆不是專門的，因此更不會受到傳統教育訓練的偏見影響。

「兒童之家」教育的方式都是以合理的科學教育為法則，它依照幼兒的生理發展為主要，每一位幼兒都是以人類學的理論觀點被觀察探究，適時提供語言訓練、系統化的感官訓練與練習活動，讓幼兒直接運用到日常生活中的每項基礎活動。各項基本活動都有相當確實的標的，並且有相當公信力的教具來說明示範給幼兒運用（Montessori, 1963, 1972, 1999）。

綜上所述，19 世紀的社會脈絡是如此苛刻對待孩子，他們是被忽視的一群，他們的心靈也從未得到滋養。蒙特梭利看到孩子的生活背景是如此不堪，之前蒙特梭利曾教育智力較低的兒童，獲致不錯的成績，因此蒙特梭利相信這些教育原則若適用於這些正常的兒童身上，應當也會更有幫助。蒙特梭利運用所學得之醫療能力及科學觀察的方法，發現自由為生命的法則；順應孩子之自然發展的天性；排除幼兒自由生命正常發展的障礙；安排一個適宜幼兒發展的

外界環境；環境必須為有助於幼兒能力自由發展；在一個自由的學習環境，讓幼兒自由決定、自由選擇、自由行動，幼兒才能自由獨立發展人格；給孩子自由，孩子就會有紀律等重要原則。這些教育觀促使蒙特梭利改造這些貧苦、羞怯、身心靈受虐的兒童，使他們重新獲得嶄新的生命，釋放幼兒生命的自由稟賦（Montessori, 1963, 1972, 1999, 2004）。而世人也逐漸瞭解認識蒙特梭利的思想，其思想更為全世界的幼兒作出卓越偉大的貢獻。

肆、蒙特梭利教育觀於幼兒生命教育之內涵與實踐

從前面對蒙特梭利思想背景以及教育理念的介紹，可以了解其看重兒童在真實生活環境中展現自由發展的稟賦。筆者在這一部分將根據蒙特梭利主張教育的三元素：孩子、教師與環境（陳貞旬，2007），分別從「學習環境」、「教師做為（do）」以及「幼兒生命素養」等三層面，闡述蒙特梭利教育觀在幼兒生命教育之內涵與實踐的方向。

一、以幼兒發展自由為基礎的生命教育學習環境

（一）根據幼兒教育專業規劃學習環境

蒙特梭利在《吸收性心智》（The Absorbent Mind）書中進一步指出真實的自由乃是一種開展的結果；經由在教育的相輔相助下，人的潛在能力開展，開展是積極主動的，經過自身的努力與經驗而完成的人格之建立，也是每位幼兒為達成成熟而需要歷經的長遠過程（Montessori, 2004）。然而童年是人一生當中極具重要的階段，因為此時期可決定一個人的未來。成人對幼兒的無知及對下一代的漠視不聞，是經常存於這個社會階層之普遍現象。成人可以很愛孩子，然而卻時常責罵他們，這樣容易給予幼兒無法忘懷的負面影響，也表現出成人對幼兒所犯下的錯誤認知。一個人童年期間的生活經驗，與其以後成人的幸福息息相關。成人對幼兒的錯誤認知，將造成幼兒心靈永遠無法磨滅的印象。犯錯的成人將漸漸離開人間，而這些錯誤行為將留給幼兒不良影響，將陪伴他們

走完一生的旅途。任何影響幼兒的原因，皆會影響幼兒人格的開展（Montessori, 1972）。

換言之，一個以自由為基礎的教育方式，必須介入讓孩子能重新掌握自由。個人的童年階段在其一生當中是極富創意時期，甚至可決定個人未來的人格，這也是為何我們須應用科學的方法來探討幼兒的精神所需，並且規劃在一處適宜的環境供給幼兒開展其內心的原由。在自由、友好、歡愉的氛圍裡，幼兒漸漸成長，開始自我學習，擁有這些個人與生俱來擁有的權利之後，幼兒才可以開展其基本人格（Montessori, 1972）。

（二）營造自發的學習環境以培養責任感

蒙特梭利教育目標在於詮釋和保護幼兒精神和心靈的能量，這裡面包含幼兒自發性的活動、知覺能力、活力、知覺力和專注力。觀察是發展幼兒理解能力和知識的重要關鍵，所謂自由包括了自由的選擇教具、自由的移動、獨立的工作或合作性活動的自由；至於自由的限制則包括了不干擾他人工作，以及不侵犯他人權益的自由。總之，所有的自由必須伴隨著責任感（黃麗卿，1995），而責任感是一種對生命的承諾，知道要盡自己所能將事情做好，願意認真、用心做事，並且會用心、認真完成工作（臺中市教育局，2016）。讓幼兒明瞭自己可以自由選擇、自我決定，但是也要對自己的選擇與決定負責，所以教師可以讓幼兒在自由的生命教育環境學習對生命的責任感。

（三）準備並檢視學習環境是否能促進幼兒自由發展

「準備完善的學習環境」最主要的特徵就是自由。幼兒唯有在無拘無束的學習環境下，才能發掘任何孩子想玩的事物，吸收任何幼兒想知道的知識（曾文珠，1991）。在以自由為基礎的生命教育學習環境，孩子的生命才能開展更多的可能性與多樣性，去探尋他們想要的事物，追求他們想知道的知識，而這正是蒙特梭利教育理念所強調的，也是幼兒生命教育必須關注的核心課題。

自由的學習環境亦能為幼兒生命開展更多的可能性與多樣性。百年來的蒙特梭利教育之所以能在不同的環境文化脈絡裡生根與發展，就是因她所關心的不是教育方法或內容，而是生命的正常發展，所以蒙特梭利教育是一種富有開放胸懷，且能接納新想法的體系，並無固定不變的模式；蒙特梭利教育具有文

化的多元性與多樣性，但皆必須依據幼兒發展需要，並以關心幼兒生命的正常發展為要旨。所以當不同的教學模式能與蒙特梭利教育的精神和理念契合時，就可試著進行教育實驗課程。但是人們需要切記的是，蒙特梭利教育是幫助幼兒生命正常發展的「根本」（邱淑雅，2007），幼兒生命正常發展的根本和法則便是自由（Montessori, 2004）。

大致來說，以自由為基礎的生命教育學習環境，可讓幼兒的生命蛻變得更有活力朝氣。Montessori（1972）在《童年的秘密》一書以「協助生命」的看法來思考教育，而個體的生命是需要自由的，並且自由對人們來說是一種不可剝奪的權利（施宜煌，2013b）。Montessori（1999）在《發現兒童》指出，一個在各方面展現出想做、願意做、肯學習的幼兒，人們需要讓他們自由的去行動，因此我們必須提供給幼兒一個自由發展的環境，讓幼兒自由地發展。而要讓幼兒生命蛻變成更有活力朝氣，就要讓幼兒獲得自由，教師的主要工作就是要幫助幼兒生命的開展，使幼兒生命依靠自身的努力生長，協助幼兒的心靈而不是加以阻礙或指引其誤入歧途。當碰觸幼兒心靈深處時，幼兒的生命就像觸摸般地甦醒起來（Montessori, 1999）。

二、成爲照顧幼兒身心靈發展的教師

（一）照著孩子的自然情感來發展幼兒內在善，並對幼兒有愛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有提及教保服務人員扮演以下四種角色（教育部，2017）：班級文化和學習情境的經營者、幼兒生活與學習的夥伴、幼兒學習的引導者，以及幼兒家庭的合作夥伴。這些角色很適切地呈現出教保服務人員所應該發揮的功能。然而，對幼兒生命教育而言，除了上述角色和功能外，還有來自於教師對幼兒心靈和靈性發展之關愛。

研究者過去在幼兒教育現場觀察和訪談的過程中發現，教師們相信愛的力量不僅能用於改善幼兒學習環境，使幼兒能關懷和體諒他人；還能給予人勇氣和自信，願意溝通、尊重與分享，懂得欣賞、讚美和鼓勵他人（施宜煌，2013a）。換言之，在幼兒教育現場，教師心中必須有愛，方能陶養幼兒愛人的心靈，培養其尊重、關懷自己與他人的生命素養。

蒙特梭利指出幼兒喜於接納，一個能感動幼兒的環境時常能讓幼兒難以忘懷。因此需要瞭解在幼兒成長的首要階段，環境與其帶給人的印象正用一種不可抹滅的方法，深深烙印在幼兒的心靈深處。至於何謂是「善」的感覺，只要在這時候教育幼兒，用情感和正面的面向來教給他們，幼兒實際的內在需要只是長時間照料他們，給他們帶來充分的安全感，所以我們的教育必須依據這自然情感來開展，發展幼兒內在善（Montessori, 1999）。

Montessori（1963）從整體性的視角看待個人的生命，特別是年幼時期幼兒在建立其人格時。實際上愛讓幼兒能以一種相當敏銳與熱情的方法來察覺周遭環境裡的物品，而這些物品我們成人常常漠視之。幼兒的愛是質樸的，幼兒的愛是欲得到感覺印象，及供給幼兒成長的管道。幼兒持續地吸取物品，一直到它變成幼兒生命的其中，因此也開創幼兒自身的本性（Montessori, 1972）。

進一步來說，Montessori（1999）指出教師不僅應該進行智能方面之專門訓練，也應該習得如何感動人之心靈。教育活動是師生心靈的對話與感動的歷程，教師必須以尊重與同理之心教育孩子，如此才能感動孩子的心靈。這樣做是喚醒孩子心靈的第一步。而在一個自由的學習環境，教師對幼兒應心懷愛，因為「愛」是幼兒生命的一部分，由此創造幼兒自己的本質，順應幼兒自然的情感，幼兒的生命潛能才得以釋放，心中的愛才會產生。

（二）在自由選擇與決定的過程，發展關懷生命的人格

蒙特梭利在《新世紀的教育》（Education for a New World）一書指出個性與品德教育的重要問題，也需要從不一樣的論點來對待。6歲是幼兒時期最重要的階段，而此階段幼兒的個性已然成形，不是經由外界的塑造，而是依靠幼兒的本質。個性的建構，不僅單從模仿或強迫服從，需要先有內在的準備，此時服從才有可能發生（Montessori, 1963）。易言之，若要發展幼兒關懷生命的人格，單從讓幼兒模仿或強迫服從是無用的，必須先要有內在的準備，服從才有可能。上述更彰顯出發展幼兒關懷生命的人格，需要讓幼兒自由選擇、自由決定，Montessori（1972）在《童年的秘密》亦指出，在過去急切去選擇教具的幼兒，現在卻展現出一種內在心靈的渴望。幼兒把精力專注在一些確實的與有秩序的作業上，並在解決問題時感受到一種樂趣。此種作業對幼兒的個性發生了直接的作用，幼兒成了他們自身的主宰。蒙特梭利認為人們需要協助幼兒為自身行動、自身作抉擇、自身省思，這是為內在心靈服務的原則，也是幼兒原本

該有的樣子。從一位不曉得疲倦的作業者、一位盡全力付出的和平作業者，到會協助幫忙弱者、並明瞭且尊重他人的獨立自主。實際上，這才是一位真實的幼兒（Montessori, 1963）。

蒙特梭利指出關懷生物生命最容易滿足幼兒心靈智慧中充滿活力朝氣的本質。適宜規畫一個照護植物的活動是易完成的，如果不去澆水，有些植物會因此枯死，再也沒有比這個照顧活動更能喚醒幼兒內心的本質（Montessori, 1999）。是故蒙特梭利提出教育的重心應擺在「關懷生命」之上。這樣的教育理念，將一改往昔所有觀念。教育不再仰賴固定的課程或課表，而需切合人類生命的實況。新觀念以生命為一切的中心，且改變了以往教育的理念（莊梨青，2006）。

換言之，彰顯生命價值之本質為來自於關懷生命，若人與人之間能同理相待，透過小小善意力量的傳遞，彼此互相關懷，讓關懷在生命間流動、傳遞，體會生命的珍貴，當能顯現生命的價值，而這也是幼兒生命教育之本質—開展幼兒關懷生命的人格。所以，教師應讓幼兒在自由選擇、自由決定的過程，幫助孩子為自己行動、自己作決定、自己思考，進而幼兒發展關懷生命的人格。

（三）瞭解並尊重孩子依循自然成長的獨立性，且不加以干涉

蒙特梭利指出幼兒既是工作者，也是生產者。就算不能承擔成人的工作，幼兒還是有本身的工作要完成。此是很艱難與重要的工作，此工作就是「自我的建構」。幼兒真是完全依靠自身的努力成長的，在此過程中成人不可用自身的力量來代替幼兒付出的努力。在幼兒開展的歷程，不僅是受到一種心理力量的驅使，因而做出潛意識的努力。幼兒在進行創造活動時身處的外界環境，就是成人「改造」後使用的環境。經由重複的練習，幼兒漸漸成長。在此適宜的環境，幼兒應用建設性的努力進行實際的工作，幼兒全是依據原定的規畫自然開展，憑藉幼兒持續的努力、經驗，與解決困難及掙扎，幼兒的活動漸漸趨於完善。成人藉由規畫一個適宜的環境來協助幼兒，但在尋求活動的完善還是要依靠幼兒自身的努力。而在幼兒的活動裡，蒙特梭利以為要成人明瞭且尊重幼兒遵循自然成長的獨立性，甚至是不加干涉是非常艱難的（Montessori, 1963, 1972）。要言之，蒙特梭利期待教師要瞭解並尊重孩子依循自然成長的獨立性。

蒙特梭利指出幼兒對暗示的敏銳感情，能夠當作是一種內在感受力的誇大表達，在此吾人可稱為「對環境的愛」之內在情感的感受力，是一種幼兒心靈成長的幫助力量。幼兒天生就是一位相當熱心的探查員，尤其對成人的行為舉止皆感興趣，且希冀能模仿成人的行為。就此點來說，成人需要擔負一種職責。成人能夠變成幼兒行動的引誘因素，或變成一本開啓他們生命的書，提供幼兒練習如何完成自己的作業。倘若成人願意擔負供給適時引導的職責，就務必在幼兒面前全神專注，靜肅、遲緩地行動，只爲了讓幼兒看清楚每一個小細節。倘若成人沒有如此做，仍舊依照自身自然的傾向做出快節奏的行為，則不單無法達成鼓勵與教育幼兒之目標，反倒不知不覺地經由暗示的力量，將快節奏輸入幼兒的內心，而讓自身替代、干涉了幼兒（Montessori, 1972）。

是以，教師應秉持不干涉的原則，即使幼兒做錯也沒關係，隨時警覺觀察幼兒的變化，尊重幼兒的決定、選擇，適時提供幼兒服務，讓幼兒依循生命自然發展，在幼兒獨立成長的道路上，開展幼兒獨立的人格。相信在這樣的教育氛圍，幼兒也能學會尊重別人。至於如何培養幼兒尊重呢？鍾寧心與柯孟瑜（2016）提及生命教育最好的取材就是從生活中去體驗生命，教學的主題包含了自我成長、人際關係和社會活動等，從活動中自然地促發，並鼓勵孩子自我的信心，進而對生命滿懷希望。在熱鬧喧騰的照顧小雞活動結束後，因每天都由孩子輪流去照顧小雞，值日生付出愛心，並會指導每位孩子照顧小雞之餵食時間、方法與原則，在定期的觀察紀錄小雞的生長過程及狀況，當孩子對照顧小雞有了情感連結後，便能體會照顧小雞成長就是完整地展現尊重生命的歷程。上述，提供我們如何培養幼兒尊重之心的方法。杜守正（2015）認為「生命教育」既是要由「做」，而且是真做、實做開始，那到底是誰做呢？學生嗎？對！老師嗎？也對！家長呢？也要啊！那麼到底要由誰做起呢？別客氣！就是由你自己做起。因爲在生命的課題上沒有固定的老師，也沒有固定的學生。「行」的人就是老師。真行、真做的人，才是「真行」的人，他/她也才夠格當老師。因此生命教育要從「生活」入手，真做才能切身，真行才能有真感動。

三、發展幼兒自身的生命素養

（一）在合理的自由中享受有紀律的自由，發展自主互助的人格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認為幼兒生命本質具有主動親近身邊的人、事、物並與其互動的稟性；在學習與發展過程中，幼兒「天生喜歡遊戲，在遊戲中自發的探索、操弄與發現」並能建立自我與社會和文化環境互動之關係（教育部，2017）。然而「生命教育核心素養」所強調的多是高層次的思考能力，如：後設思考、思考技巧與能力等（孫效智，2014），忽略了幼兒主動憑藉自身感官知覺能力與廣泛的好奇心等自主探究的人格和工作特質。

再者，蒙特梭利指出正常化的來源是「一心專注」於某項作業。欲完成正常化，教師需要供給適合於幼兒興致的「活動的動機」，以引導幼兒的專心注意。在科學標準制度下之心智的秩序性與動作的協調度都是為注意力的專注做完全準備，則一旦全神貫注，勢必幼兒就可以「自由的活動」。此後讓「自由的活動」愈發穩固且開展幼兒的人格。唯有在環境協助下的「正常化」的幼兒，也才能在他們之後的進展裡表現出成人所敘述的那些神奇的能力：自動自發的紀律、永久且愉悅的工作、助人為樂、自愛愛人和對於別人的同理與同情心等（Montessori, 2004）。

總結來說，讓幼兒在適宜的自由學習環境享受有限制的自由，從日常生活中學習是幼兒生命教育最容易做到的。做家事、照顧自己與別人、照顧環境等，發展幼兒成長獨立人格，以正面積極的態度鼓勵孩子，欣賞孩子做好的部分，孩子就會愈來愈好，進而處於一種心理健康狀態，發展幼兒的生命素養。

（二）順應幼兒發展需求以逐步發展其自由意志

蒙特梭利曾數度提及教學最好的預備就是研究自己，因此教師必須時時照拂自己的靈性（care of their spirit）。靈性的照拂並不是教育的外加課程或單元，教師的精神性（spirituality）乃是整體教學的根本，是一種「貫穿」（permeate）所有師生關係與師生互動的態度，如「滴水穿石」，水是精神性，石是所有的教學活動與師生互動。教師完全毋須擔心如何將這種精神性灌輸給孩子，它就在那裡，兒童的本質本就是精神性的，成人需擔心的是如何不鎮壓它，如何創

造令其涵養的機會（陳貞旬，2007）。言下之意，是希望教師能順應幼兒自然發展的法則。

所謂的自然發展是，幼兒的成長沒有受到壓抑，靠著自身自由意志的發展，排除生命正常發展的障礙，在每個生命成長不同階段，幼兒做足準備，使自己心靈萌芽、成長，一旦去除生命正常發展的障礙，幼兒即變得非常主動，自動自發且不斷進步。進一步析述，幼兒的學習是一件非常快樂之事，學習並非只是坐在椅子上讀書、寫字，進行簡單勞動也能讓幼兒的大小肌肉得以發展，並在工作中學習到秩序感、協調能力、專心度、獨立性以及自信心。而這些生命素養的陶養，正是蒙特梭利教育的重點（陳文齡，1995）。孩子的發展是依循著自然法則而來，它是一連串由低層次逐漸往高層次的活動，從發展個體生物性的感官知覺，進而應用於日常生活經驗。但是一個提供個體發展的環境應該是自由的，同時具有某些程度的限制。自由的環境能夠讓孩子在嘗試創作的過程中去建構自己的思考過程；同時，孩子的專注能力、智慧、想像力和社會性能力之生命素養也能獲得成長。

總而言之，教師的職責在於提供適合孩子需要的環境，儘量避免要求孩子爲了適合成人的需要，而做些勉強的改變，讓幼兒順應自然發展法則，跟隨自己的步伐按部就班，隨著心靈發展，嘗試實現自我，不斷努力去尋求最適合自己的生命方式，照自己的生命天性自由行動，而不受任何拘束，窒礙生命的成長（黃麗卿，1995）。如此一來，幼兒能爲自己盡最大的努力，發揮正確的、有意義的行動。幼兒能夠尊重、關懷別人與我們的生活環境，而這也是幼兒生命教育所強調之理念。

伍、結 論

本文從蒙特梭利教育思想出發，反省和充實「生命教育核心素養」在幼兒生命教育的不足之處，並聯結《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試圖爲臺灣幼兒生命教育之內涵與實踐挹注教育思想的理論基礎，進而開展我國幼兒生命教育的視野。本文發現由蒙特梭利思想體現出來的幼兒生命教育理念爲：在真實的生活環境探索與實踐幼兒生命圖像，從而釋放幼兒生命的自由稟賦。筆者從蒙

特梭利教育觀串聯起「幼兒生命素養—教師做爲—學習環境」之關係，提出三項幼兒生命教育之內涵與實踐方向：發展自由爲基礎的生命教育學習環境；成爲照顧幼兒身心靈發展的教師；發展幼兒自身的生命素養。

企盼藉由本文的探討，可爲教師實踐幼兒生命教育的參照，成爲幼兒生命的心靈捕手，進而開展我國幼兒生命教育的視野，陶養心靈健康的幼兒。最後僅以美國蒙特梭利教育的先鋒人物之一 Aline Wolf 之呼籲作爲結尾（引自陳貞旬，2007，頁 75）：

你（園所學校負責人、教師）必須告訴家長，你所有的學業課程設計，以及所有協助兒童獨立、專注、敏銳觀察、養成良好工作習慣的努力，都是源自於蒙特梭利涵養每個孩子精神性的最高鼓舞。……包括安靜與內省的經驗、培養兒童內在的敬畏與驚喜、對人類萬物整全性的感謝，以及對容忍、和平、慈悲、慷慨與愛的鼓勵。

安靜與內省的經驗、內在的敬畏與驚喜、對人類萬物整全性的感謝，以及對容忍、和平、慈悲、慷慨與愛的鼓勵，這些皆能從蒙特梭利教育觀所形塑出來之幼兒生命教育內涵與各種關係之實踐中得到實現。

參考文獻

- 吳庶深、魏純真（2010）。幼兒繪本的生命力—幼兒生命教育繪本的內涵及教學指標之初探。《幼兒教保研究》，4，19-33。
- 李淑卿（2015）。小農夫體驗教學活動融入幼兒生命教育。《臺灣教育評論月刊》，4（1），129-132。
- 杜守正（2015）。生活中的美感教育—用生命帶生命。《教育脈動》，2，1-17。
- 周佳君、張芳瑜（2017）。以觀功念恩爲班級經營在幼兒園實施生命教育。《臺灣教育評論月刊》，6（11），107-112。
- 邱琬雅（2007）。追尋蒙特梭利教育的初心—蒙特梭利教育百年後的省思。《蒙特梭利雙月刊》，69，9-12。
- 施宜煌（2013a）。實踐「愛」爲核心的幼兒道德教學做法。《兒童照顧與教育》，3，25-40。

- 施宜煌（2013b）。體現學生自由與自主性的道德教育方法探析。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報，**30**（2），1-28。
- 孫效智（2014）。總計畫：生命教育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研究。國家教育研究院專題計畫成果報告（編號：NAER-102-10-A-1-01-00-2-03），未出版。
- 孫效智（2015）。生命教育核心素養的建構與十二年國教課綱的發展。教育研究月刊，**251**，48-72。
- 徐超聖（2014）。子計畫二：生命教育融入學前與國小階段課程的核心素養與組織方式之研究。國家教育研究院專題計畫成果報告（編號：NAER-102-10-A-1-01-02-2-05），未出版。
- 徐曉玲（2009）。幼稚園教師在蒙特梭利教學的角色踐行（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縣。
- 張淑美、唐欣薇、涂金堂（2017）。高雄市幼兒園家長生命教育態度與生命教育需求之研究。高雄師大學報：教育與社會科學類，**43**，1-30。
- 教育部（2015）。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103年-106年）。取自 https://www.edu.tw/News_Plan_Content.aspx?n=D33B55D537402BAA&sms=954974C68391B710&s=C66AF9F09466DC3E
- 教育部（2017）。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臺北市：教育部。
- 莊梨青（2006）。蒙特梭利自由思想教育意涵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
- 陳文齡（1995）。蒙特梭利教育與家庭教育的配合（上）。蒙特梭利雙月刊，**2**，19-22。
- 陳貞旬（2007）。蒙特梭利教育構念下的品德教育。研習資訊，**24**（1），69-76。
- 曾文珠（1991）。認識清楚再做決定（上）—蒙特梭利幼稚園適合他嗎？。學前教育，**14**（2），20-21。
- 黃明山（1992）。論蒙特梭利的教育學說。傳習，**10**，1-12。
- 黃彩桂、劉彥余（2014）。如何與學齡前幼兒談論死亡。臺灣教育評論月刊，**3**（8），92-95。
- 黃麗卿（1995）。蒙特梭利教育哲學和理論。職教園地雜誌，**7**，60-61。
- 楊鶉禎、林信成、袁碧瑤、張佑安（2014）。繪本教學應用於幼兒「生命教育」課程之行動研究。健康與照顧科學學刊，**2**（1），84-96。
- 臺中市教育局（2016）。臺中市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內涵與討論題綱。取自 <http://s1mail.ctjhtc.edu.tw/~tceb/twelve/12.gratitude.htm>

鄭小慧（2008）。我們都需要蒙特梭利教育—幼兒篇：幫助生命成長，找回和諧新秩序。
蒙特梭利，79，8-13。

戴文青（2005）。從深層結構論台灣幼兒園教師專業認同轉化的可能性。南大學報：教育類，39（2），19-42

鍾寧心、柯孟瑜（2016）。幼兒園中的生命教育課程—牠不是玩具，牠是我們的夥伴。臺灣教育評論月刊，5（7），86-88

Kilpatrick, W. H. (1926) . *Foundations of method: Informal talks on teaching*. New York, NY: Macmillan.

Montessori, M. (1963) . *Education for a new world*. Madras, India: Kalakshetra.

Montessori, M. (1972) . *The secret of childhood*. New York, NY: Ballantine.

Montessori, M. (1999) . *The discovery of the child*. Madras, India: Kalakshetra.

Montessori, M. (2004) . *The absorbent mind*. London, UK: Clio.

收稿日期：2017年09月14日
一稿修訂日期：2018年01月29日
二稿修訂日期：2018年05月28日
三稿修訂日期：2018年06月18日
接受刊登日期：2018年06月20日

Broadening the Idea of Early Childhood Life Education: Some Implications from the Educational Viewpoint of Maria Montessori

Pi-Yun Chen¹

Yi-Huang Shih²

Yan-Hong Ye³

Abstract

This research aims to explore the educational viewpoint of Maria Montessori and illuminates its implications for life education in early childhood. The implications are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including learning environment, teachers and young children. Firstly, implications for the learning environment focus on developing an educational environment of “freedom” in early childhood life education. A free learning environment can make young children’s lives more vibrant, and young children can develop their basic personality and learn about responsibility in life. Secondly, as for the implications for teachers, teachers must allow young children to develop a life-care character through the process of making choices and decision-making. Teachers must develop kindness in a natural fashion and give more love to young children, and teachers must understand and respect the rights of young children to grow independently and naturally, without interference. Finally, as for the implications for young children, young children should enjoy freedom in disciplines within a reasonable range, and develop an independent personality. Young children can remove obstacles to normal development in life by their own free will. Moreover, young children can conform to the natural law of development and enact correct and

¹ Graduate School of Health Industry Management, Ching Kuo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Health

²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re, Ching Kuo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Health (corresponding author)

³ Teacher Education Center, Ming Chuan University

meaningful actions. It is hoped that such an exploration can benefit the praxis of early childhood life education, and broaden the vision of this field of education in Taiwan.

Keywords : early childhood life education, life, Montessori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

徵稿簡則

一、「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所發行之學術性期刊，提供國內外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未曾發表過之人類發展與家庭研究的原創性研究論文。本刊以人類發展與家庭研究為主要領域，內容涵括由生命歷程（life course）觀點探究之相關議題，旨在提升人類發展與家庭研究的品質及促進學術與實務之交流。一年發行一期，全年徵稿。

二、著作財產權事宜

- （一）投稿之論文，不得有一稿多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如有違反，一切責任由作者自負，且本刊於三年內不接受該作者來稿，並視情節嚴重程度求償。
- （二）來稿一經送審，不得撤稿。因特殊理由而提出撤稿申請者，案送主編決定；非特殊理由而自行撤稿者，兩年內不接受該作者投稿。
- （三）已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交予本刊，該篇論文之著作財產權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所有。「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可至本刊網站「相關表單」查詢下載。

三、文稿類型

- （一）研究論文：原創性（包括基礎與應用研究）且未發表過之學術論文。中文文長以不超過一萬五千字為限，英文文長以不超過八千字為限（含中英文摘要、圖表與參考文獻）。
- （二）研究紀要（research brief）：整理初步研究結果，旨在引導後續研究與討論之簡要報告。中文文長以不超過一萬字為限，英文文長以不超過六千字為限（含中英文摘要、圖表與參考文獻）。
- （三）文獻評論（critical review）：以新興或重要之學術議題撰寫之論文，針對相關文獻進行深入評析，並提出未來研究之潛力與展望。中文文長以不超過一萬字為限，英文文長以不超過六千字為限（含中英文摘要、圖表與參考文獻）。

四、投稿原則

- (一) 本刊已加入本校圖書館學術期刊線上投稿審核與出版系統 (OJS)，僅接受線上投稿，網址為：<http://ojs.lib.ntnu.edu.tw/index.php/hdfs>。
- (二) 稿件格式：來稿內文以 A4、12 號字、1.5 行間距電腦打字。中文字體為標楷體、英文字體為 Times New Roman，並於內文左側編入行號、內文中下側編入頁碼。文稿格式請依 APA 第六版格式 (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6th ed.) 撰寫。來稿除論文本外，尚需附加如下文件 (需簽名處，請親筆簽名掃描後，再上傳)。
 1.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2. 投稿者基本資料表：
 - (1) 論文題目。
 - (2) 作者姓名：作者姓名中英文並列。一位以上者，請在作者姓名處及任職機構前加註釋(1)(2)(3)等符號，以便識別。通訊作者並請加註。
 - (3) 任職機構及單位：請寫正式名稱，分就每位作者寫明所屬系所或單位。
 - (4) 通訊作者及每位作者之通訊地址、電話和電子郵件地址。
 - (5) 頁首短題 (running head)，以不超過十五個字為原則。
 - (6) 作者註 (author note)：說明與本篇研究相關的資訊，例如：本研究的經費來源 (如獲科技部補助請註明計畫編號)、改寫自那篇學位論文 (本論文係 OOO 提 OOO 大學 OOO 研究所之碩 (博) 士論文的部份內容，在 OOO 指導下完成)、曾在那些研討會上發表。
- (三) 論文全文字數規範請見文稿類型，並需包含中英文摘要。摘要不分段，段首不縮排，中文摘要以不超過 500 字、英文摘要以不超過 300 字為原則。摘要之後請列明關鍵詞 (KEY WORDS)，關鍵詞以不超過五個為原則，並依筆劃 (或英文字母) 順序排序。

五、審查程序

- (一) 本刊收到稿件後審查程序如下：
 1. 預審：稿件格式審查。

- 2.實質審查：通過稿件格式審查後，由本刊主編決定是否送審，若無法決定時，交由本刊編輯委員會決定。若決定送審，請稿件議題相關領域編輯委員推薦審稿人，並由編輯委員會聘請二位審稿者進行匿名審查。若審稿者對於採用與否意見有出入時，則另聘第三位審稿者匿名審查。依據匿名審查之結果，交由本刊編輯委員會進行最後之決定審。
- 3.決定不送審之稿件，則以信件通知，不退回原稿。
 - (二) 論文通過審查者，依本刊撰稿體例完成修改的最後定稿之稿件。需提供文稿紙本兩份，以及同版本 WORD 電子檔一份，以方便排版作業。
 - (三) 論文通過審查者，需於接獲「投稿文章接受函」一星期內，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英文摘要編輯費用新臺幣 500 元整（劃撥帳號：00032050；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學系），逾期將視情況延後論文刊登順序。
 - (四) 文稿的一校與二校稿將交作者自行校閱，校稿須在通知期程內寄回。

六、印製

- (一) 文稿的一校與二校稿將交作者自行校閱，作者應負論文排版完成後的校對責任，校稿須在通知期程內寄回，本刊僅負責格式上之校對。
- (二) 本刊將致贈作者當期刊物一本及論文之 PDF 檔，不另致稿酬及抽印本。

七、連絡資訊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E-mail：hdfs@ntnu.edu.tw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

投稿者基本資料表

投稿題目 (中、英文)	中文： 英文：		
姓名 (中、英文)	中文： 英文：	投稿日期	年 月 日
共同撰稿者	請依作者之排行順序列出全部作者，如為單一作者免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通訊作者請加註)		
任職機構 (中、英文正式名稱及所屬系所、單位)	中文： 英文： (於作者姓名處及任職機構前加註釋(1)(2)(3)等符號。通訊作者並請加註)		
稿件字數	稿件全文(含摘要、關鍵詞、正文、註釋、附錄、圖表等) 共 _____ 字(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中文： 英文： (每位作者之通訊地址，加註釋(1)(2)(3)等符號)		
聯絡電話	機關：	住宅：	傳 真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每位作者之通訊地址，加註釋(1)(2)(3)等符號)		
頁首短題	(以 15 字為原則)		
作者註			
茲保證以上所填資料無誤，且本文未同時一稿多投、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如有違反，責任由作者自負。			

1. 投稿者投稿時務必在稿件正文之外填寫本表，將本表連同稿件一併寄交編輯部；個人基本資料請勿出現在正文中，以利作品匿名送審事宜之進行。
2. 如果有兩位以上作者，每位均須填寫本表，請自行影印，或上網下載，下載網址為台師大人發系網站（網址：<http://www.hdfs.ntnu.edu.tw/>）。
3. 作者一位以上者，請分別寫明每位作者之作者姓名、任職機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地址，並加註釋(1)(2)(3)等符號，以便識別。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104.03.24 103 學年度第三次學報會議修正通過

茲同意投稿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之

○○○○○○○○(論文篇名)

一文，在著作人於本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將本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並得再行使相關發行權利。惟著作人保有下列之權利：

- 1.本著作相關之商標權與專利權。
- 2.本著作之全部或部分著作人教學用之重製權。
- 3.出版後，本著作之全部或部分用於著作人之書中或論文集中之使用權。
- 4.本著作用於著作人受僱機關內部分送之重製權或推銷用之使用權。
- 5.本著作及其所含資料之公開口述權。

著作人同意上述任何情形下之重製品應註明著作財產權所屬，以及引自「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僅投稿「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且從未出版過。如果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已具著作權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所有者之(書面)同意，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

如果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下列簽署之著作人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如果本著作係著作人於受僱期間為僱用機構所作，而著作權為該機構所有，則該機構亦同意上述條款，並在下面簽署。

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係屬(請勾選一項)

- 著作人所有
 著作人之僱用機構所有

立同意書人(著作人或僱用機構代表人)簽章：_____

著作人姓名或僱用機構名稱：_____ (正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Journal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Family Studies

No.19 . December, 2018

Academic Activity Documentary - Keynote Speech " Understanding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from Perspectives on Human Evolution"
Prof. Ovid J.-L. Tzeng.....1

Adult Children and Their Boomer Parents:
The Dynamics of Intergenerational Financial Support Exchange and Life Events
Chiu-Hua Huang / Ju-Ping Lin.....15

Family Background, Living Environments, and Development in Modern Taiwanese Children:
Introduction to the Subjects in KIT Databank
Chien-ju Chang / Hsi-Ping Nieh / Li-Tuan Chou.....45

Like Mothers, Like Children?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for Perception of Maternal Love
Shu-Man Huang / Li-Tuan Chou.....65

Broadening the Idea of Early Childhood Life Education:
Some Implications from the Educational Viewpoint of Maria Montessori
Pi-Yun Chen / Yi-Huang Shih / Yan-Hong Ye.....101

Department of Human Development & Family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ISSN 2076-8591